

大清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東方雜誌

第五期

第四年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

丁未年東方雜誌售例 一本雜誌零售每册大洋三角預定全年十二册大洋三元本埠外埠外國一律
本同外國郵費全年一元五角如零售者郵費已通之處每册郵費五分外國每册郵費一角至未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資閱者自給 三凡至
總發行所定購者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未定購者寄資一處者照例九折拾份者八折 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
為止 四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收運費 五凡一能購五份寄資一處者照例九折拾份者八折 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
如遷徙他處務託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報不能復寄其在代售處定購者請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定購者
寄七總發行所按期寄送以郵局民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 八凡在代售處定購者報費與總發行所一律由代售處逐月
函寄總發行所清釐帳項照通例以八折核算除二折作為酬勞惟至少以五份起碼代售至二百五十份者七五折五百份者七折七百五十
份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惟郵費分文不扣
一本雜誌總發行所設在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 本埠寄售處 各書莊 外埠代售處(京都)商務印書館(直隸)天津商務印書館保定

- 直隸省 文林學界 萃英 維雅 大有 啓文 (廣東)廣州商務印書館 各書莊 嘉應 啓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順高 瓊州 瓊芝 汕頭 啓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蔚
- 湖北 漢口商務印書館 武昌新學 新政 普通 震亞 謙鼎 中東 勤學 同文 沙市集成 宜昌 令原 (湖南)長沙商務印書館 集益 普通 軍治 作
- 河南 開封商務印書館 各書莊 吉林 省城 文合 (奉天)省城商務印書館 各書莊 海城 官書 啓明 文蔚 九原 錦州 天驕 三
- 山東 濟南全省書業 德和 同文 京師 翰 鴻 維新 甯陽 教刊 各書莊 曹州 南華 萊州 三盛 濰縣 翰文
- 山西 太原 大學 書業 德源 記書局 文齋 德 晉局 甯陽 教刊 各書莊 曹州 南華 萊州 三盛 濰縣 翰文
- 貴州 貴陽通 崇學 (四川)省城商務印書館 廣學會 二西 英美會 善成 翰文 重慶 商務印書館 二西 中西 廣益
- 江西 省城 開智 文盛 善正 尊業 公司 吉安 開智 書局 贛州 報公司 室書坊 九江 點石 (安徽)省城 正誼 萊新 萬卷 芸香 屯溪 三元 穎州 晉通 閱
- 江蘇 南京 南洋 官 啓新 新智 泰西 新學 道山 大昌 啓明 蘇州 公益 廣智 擁百 堂 錫 來青
- 浙江 杭州 官書 史學 崇實 書莊 同經 知新 書本 錦文 海甯 源順 無錫 山房 經綸 堂 江陰 廣五 松江 益智 明新 湖州 新學 文明 奎元 倪新 蘇州 長豐 定海 統誠 紹興 教育 墨瀾 奎堂
- 福建 福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莊 泉州 耶穌 聖 廈門 倍文 時壽
- 廣東 廣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莊 嘉應 啓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順高 瓊州 瓊芝 汕頭 啓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蔚
- 廣西 省城 廣益 日本東京 金澤 堂 大華 古今 圖書 舊金山 圖書 中西 日 檳榔嶼 寶安 南東 京河 內 廣興 仰光 寶 哈爾濱 寶 廣吉 印

東方雜誌第五期目錄

圖畫

中國捐產興學之偉人葉先生成忠

中國捐產興學之偉人楊先生斯慶

黃河鐵路橋南岸之景

黃河鐵路橋北岸之景

社說

選論附

論中國立憲之難本社選稿

學校實學私議本社選稿

論中國欲自強宜先消融各種界限錄丁未三月二十日京報

論道德與法律之關係錄丁未四月初八日時報

諭旨

四月全

內務

論近日國權統一之趨勢錄丁未三月十一日時報

目錄

宗人府奏請疏通宗室仕途摺

吏部奏酌擬特旨分部人員補缺班次摺片

民政部奏調取京外圖志表冊並准核議各省奏改郡縣摺

民政部奏接收工部劃歸事宜分別辦法摺

民政部奏整飭保息善政並妥籌辦法摺

考察政治館等奏遵議奏晉邊界旗地增設廳治摺

兩江總督端方蘇巡撫陳會奏酌裁州縣差役擬訂章程摺章程附

直隸天津縣地方自治公決草案

廣東南海縣改良監獄試辦簡章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 山東 江蘇

湖北 四川 廣東 浙江

四庫 地方自治彙誌

廣越人種考

藏衛政俗志

軍事

練兵必先訓兵議錄丙午口口口口日大公報

丁未

目 錄

- 陸軍部奏請旗營武職軍政變通辦理摺
- 陸軍部奏請綠營武職軍政變通辦理摺
- 陸軍部奏請變通旗營軍政考驗事宜摺
- 前盛京將軍趙奏駐奉北洋淮軍剿匪獲勝保獎出力人員摺
- 前盛京將軍趙奏拿獲竄逸巨匪請獎出力員弁摺
- 前署黑龍江將軍程奏剿匪漸次盪平摺
- 陸軍部新定海軍處試辦條規
- 安徽徵兵總章
- 浙江徵兵章程
- 廣東徵兵暫行章程
- 各省軍事紀要
 - 吉林 山東 江蘇 江西
 - 安徽 浙江 湖北 湖南
 - 陝西 廣東 廣西
- 各國軍事紀要
 - 日本 暹羅 美 南美洲
- 歐美各國海軍表 四版 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圖畫

實 業

- 改革中國製造業論 附錄丁未四月二十八日京報
- 度支部奏核覆直隸總督袁奏開辦團場屯墾摺
- 前四川總督錫奏開辦各項工廠病院摺
- 天津考工廠展覽會紀事
- 各省鐵脈一覽

交 通

- 論今日鐵道計畫之先後 附錄丁未三月十三日南方報
- 外務部郵傳部會奏訂定九廣鐵路借款合同摺會同附
- 兩江總督端等奏派員查勘淮河故道並籌辦工賑情形摺
- 四川總督錫奏舉川漢鐵路總理及續行章程摺奉
- 湖南粵漢鐵路總公司暫定簡明章程
- 補錄中法議訂滇越鐵路條約
- 中日議訂奉新鐵路條約
- 中日商辦瀋陽馬車鐵道股份有限公司條規
- 各省航路彙誌

華天	河南	江蘇	江西
浙江	湖南	廣東	
各省鐵路彙誌			
京師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江蘇	浙江	福建	
中國鐵路表			
各省電政彙誌			
山東	湖北		
各省郵政彙誌			
京師	東三省	河南	
各國航路彙誌			
日本	俄	德	
各國電政彙誌			
日本	法		
小說			
雜俎			
筆詔 陶人案 未完			
小說 陶人案			

目 錄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中國事紀
 第四期內務門內民政部奏脩明禮教摺
 下註有章程附三字係屬手民誤排合
 附更正

三

丁未

申江毒報

上洋租界夏士奇街門牌第三號未士布倫那之夫人近對人云○竊自敝寓被災受驚之後一
病連年甚為沉重雖蒙滬上各名醫細心調理而藥不效靈毫無少減反覺日增各醫均勸我
回英國就醫當時病亟恐路上不測是以將身後事宜囑咐安然後登程也若問當日病狀則
形則覺食積不化口舌咽喉均皆痛爛慘有不可言每致骨瘦如柴身輕於燕四肢無力目睛
隨食隨吐加以頭如斧削兩便肩膊骨痛九月醫藥徒勞不得已而復來中土瀝上故友目睹
倒睡牙牀此種淒涼實屬不堪回首居英



○此等症天下間日中得此丸而獲全
也此丸專治一切肝木不和左難右痰
瘴等症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
商之業此丸又係英國名醫數十年考究獨得之祕與美國毫無干涉合井聲明
每樽價銀一元五角每六樽價銀八元
○此丸專治一切肝木不和左難右痰
瘴等症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
商之業此丸又係英國名醫數十年考究獨得之祕與美國毫無干涉合井聲明

態不少驚訝此乃癸卯年復來中土瀝上故友目睹其
一試其妙服了第二瓶即覺大有起色飲日加精神
日長肌膚漸豐夜夢全消精神是耐心照方吞服則見
愈為報每而疾全消精神是耐心照方吞服則見
可於行一服此丸對人詳述此事故友久感風溼不
良於行一服此丸對人詳述此事故友久感風溼不
大衆俾有聲者知所問津為望○布夫一人寄寓中
逾三十餘春聲望甚隆申江暨北五省一帶均其
愈者不知凡幾蓋此丸有特別奇質功能直達血份
食積不化氣虛血弱先天下不足後天失調
月信失期韋廉士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
第一度吊橋脚期韋廉士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
不論遠近郵費均免再本藥局酒係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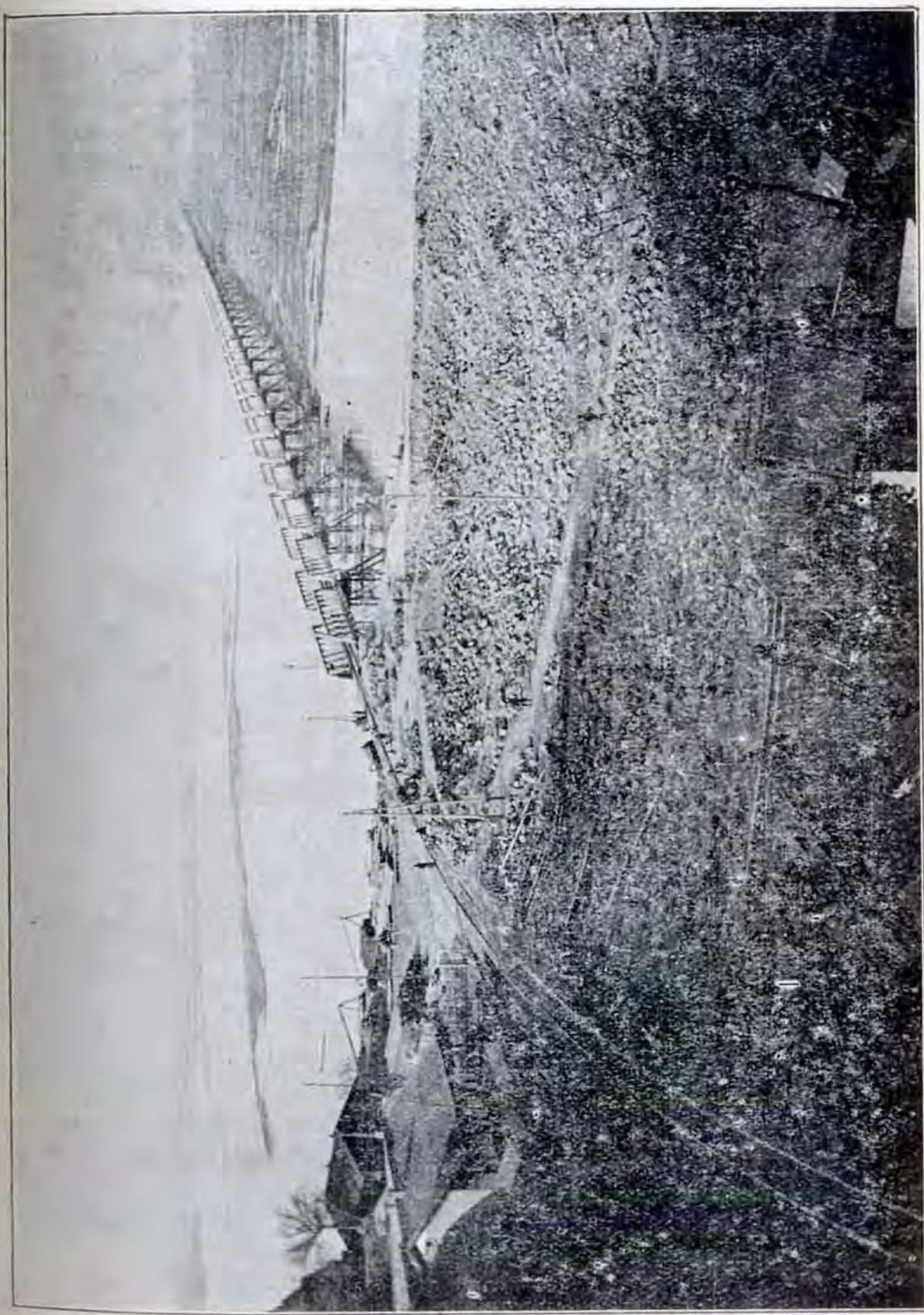
中國捐產興學之偉人葉先生成忠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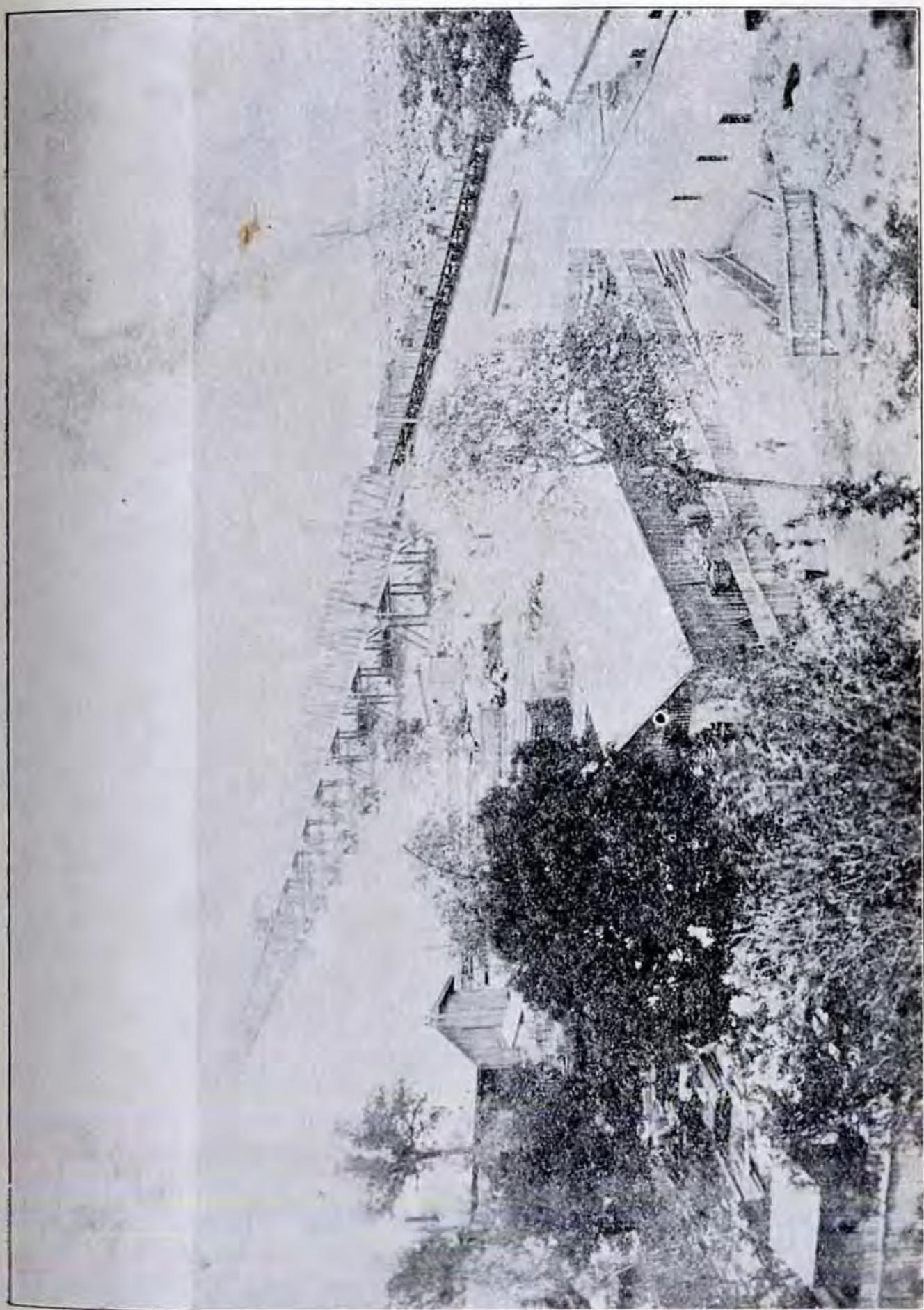
中國捐產興學之偉人楊先生斯盛小像



黃河鐵橋南岸之景色



黃河鐵橋北岸之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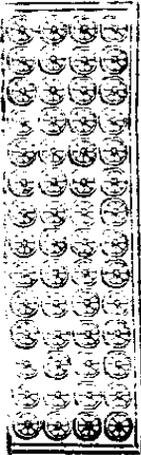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地圖類

大清帝國全國圖

全一部大冊 * 定價洋四元

是冊首列大清全圖一幅次
各行省共二十二幅次內外
蒙古一幅次青海及前後藏
一幅凡鐵路電綫商埠租地
無不具載各省府廳州縣有
新析新置者以光緒三十一年
四月爲限悉皆注入圖用
堅厚潔白洋紙套印五彩鮮
明奪目可爲現在最精最良
之輿圖



論議最精 消息最靈 譯稿最詳 訪稿最多

新譯小說 最有趣味 另加插畫 尤為

特色 欲知中國內政外交及官場民間一切

情事者不可不閱此報 留心時

事之人欲於一切要事早日知道

者尤不可不閱此報

各處皆有代

派每張大洋

壹分四釐

報

日

報

必

本報

預付

價目

第一等中國 逐日寄

全年八元 半年四元

元 五日寄 全年七元

元二角 半年三元六角

角 閏月照加

第二等歐美各國 逐日寄 全年十元

六元 半年八元 七日寄 全年十二元

二元 半年六元 閏月照加

第三等日本 全年六元 半年三元 閏月照加

每日共出三張

郵票不收 學堂 半費款到即寄空函不覆

館設上海英租界望平街

社說

選論附

論中國立憲之難本社撰稿

蛤笑

吾國四千餘年以專制政體稱雄宇內。比年以來。深怵於外界之刺激。內患之頻仍。幡然以改革政體爲事。迺力排羣議。而下預備立憲之詔。以鑿天下之望。於是海內士夫。動色相告。立憲立憲之聲。遍於朝野。幾若自此可一蹴而躋於列強也者。乃遲之又久。而所謂預備立憲者。終如海上之神山。可望而不可卽。而昔之蹈德詠仁。歌頌聖功者。一變而爲民勞板蕩之音矣。

聞之羣學家之言曰。羣之爲物。通乎生理。一形既立。必於所操之業。所處之境。甚宜而無憾。而後其幹局乃備。顧幹局定。則生機之進長有窮。欲起其領域而大進之。非革其故形而爲之新制不可。故守己陳之形制。則生機爲之屈。而不宏。從其後而更張之。則向所已成。又甚完而大固。此維新之事之所以難也。今吾國之於立憲也。政府之言。則委諸國民之無此資格。而國民之責備政府。則又謂憲政之行與不行。首視朝廷之意旨爲準。幾若一居政地。則其才力將無所不能也者。嘻。上下交征。兩皆誤矣。夫以吾國專制政體之圓滿周布。其育

之也。如彼其久。其成之也。如彼其堅。而謂可一朝一夕之間。遂能變其故而新是圖乎。蓋當詔書初下之時。識者已知其爲空言而非實事矣。此亦非朝廷之欺我國民也。形制幹局之既成。日範圍於天演之中。而不克自拔。此其例固通乎上下者也。試爲舉羣事之顯然者。條析言之。論者亦可恍然於其故矣。

一曰。宗教之束縛也。凡一羣所奉之教。宗與政治附麗。疎者其改革也易。與政治附麗較密者。其改革恆難。斯亦中外古今之公例矣。歐西數棋以前。宗教固嘗爲改革之大梗矣。然卒能脫離羈勒。而有一日千里之進步者。則以泰西政學之興。本淵源於希臘羅馬。而於宗教絕無所涉。且景教迷信之力。祇希望於將然。而非束縛其現在。人事之與神道。既非同物。則圖新棄舊之交。自無由施其阻力。若吾國則不然。吾族民智夙開。其脫離多神之教也。最蚤而又無高尚優美之教宗以承其乏。故孔教乃以其哲學取而代之。舉凡倫常日用之繁禮俗政刑之鉅。莫不本孔氏之言以爲根據之地。君尊臣卑之分。父母元后之責。其入於吾民心理者。既深且固。且其爲教也不希將來而重現在。不崇神道而專人事。故其與政法之相維繫也。無一息可以擺脫之。卽有君輕民貴之說。亦不過理想之空談。而未嘗見諸行事。君民共治之美談。爲吾民心理之本。無也亦既久矣。雖景教與孔教同重事天而景教之所重。

在儀式。孔教之所重。在精神。景教之事。天也。無上。無下。罔不遵之。上自元后。下迄編氓。皆自謂受命於天。為天之子。故君民平等之說。入人最易。而孔教則事天之典。為天子一人之所專。斯又其顯然絕異者矣。故一言立憲政體。即格格有迥不相入之勢。此其因於宗教者一也。

一曰官制之雜亂也。羣之為物。實與生物同體。而秩然有心。知形幹之可分。故人之支體。府藏與國之百僚庶事。同名曰官。然則顧名思義。其必貴宣通而忌隔閡也明矣。秦漢唐宋。其設官猶未大悖古義。故其時民間生氣。猶得稍賴以自存。及於元代。設官分職。專以防弊為主旨。而本意亡矣。由勝國以迄我朝。遞相沿襲。舊有之幹局。既堅且完。而改制沮力。亦以愈大。為神州今日救亡之計。非悉取京外官制。改絃易轍。不足以起死而回生。自改革官制之議起。萬眾同心。欣欣相告。延頸跂踵。以俟新法。乃淹滯逾年。僅稍稍更張一二京秩。而外官問題。卒消歸於無何有。推其所由。則京官改制之旨。主於增新署。而汰閒曹。新署既增。則新進英才。喜於競進。閒曹雖汰。而舊時闕冗。無術抗違。至於外官之組織。則有迥然不同者矣。其層疊之牽制。職掌之混淆。即其大利所窟之處。設一旦舉其中間之階級。罷而去之。而又為之分其職掌。使釐然各有專任之責。則往時之據以為利者。與之俱去。故一聞改革議。

起。不。惜。竭。死。力。以。抗。之。嗚。呼。此。制。不。更。而。欲。植。立。憲。之。基。礎。是。猶。強。麻。木。不。仁。之。人。俾。之。挾。百。鈞。而。超。尋。丈。之。垣。也。豈。可。得。哉。豈。可。得。哉。此。其。因。於。官。制。者。二。也。

一。曰。法。令。之。拘。攣。也。一。羣。之。立。必。有。其。法。制。焉。以。爲。永。久。成。立。之。券。或。爲。普。通。之。所。共。需。或。爲。一。羣。之。所。最。宜。要。其。立。法。之。初。意。則。祇。以。扶。植。斯。民。之。自。繇。而。其。法。之。有。流。弊。與。否。固。不。遑。暇。及。也。蓋。其。法。苟。公。明。嚴。密。而。與。一。羣。生。理。最。相。體。合。則。流。弊。自。無。由。而。起。卽。或。世。易。時。移。偶。有。不。宜。修。飾。而。改。正。之。依。然。利。用。而。弗。慮。病。民。矣。獨。吾。國。之。立。法。也。不。然。立。一。法。矣。預。慮。其。行。久。而。滋。弊。也。則。別。爲。一。法。以。消。息。之。又。慮。夫。行。法。者。之。扶。同。徇。隱。也。則。更。立。一。法。以。箝。制。之。浸。假。而。法。制。之。全。體。乃。純。然。趨。於。防。弊。之。一。途。而。國。計。民。生。轉。居。其。第。二。義。矣。細。也。如。牛。毛。紛。也。若。繭。絲。旁。午。錯。雜。不。可。以。理。則。由。苛。刻。而。生。虛。僞。而。上。下。相。蒙。乃。如。磁。鍼。之。相。引。愈。趨。愈。下。而。愀。然。不。可。以。終。日。矣。今。者。既。怵。於。舊。制。之。不。宜。奮。欲。道。斯。民。以。新。國。矣。則。當。舉。舊。時。法。令。察。其。足。以。塞。民。智。而。隳。民。德。者。除。而。去。之。疎。節。闕。目。與。天。下。更。始。以。示。至。公。而。昭。大。信。乃。猶。懼。昔。日。文。網。之。不。密。益。加。甚。焉。言。地。方。自。治。則。赫。然。怒。言。中。央。集。權。則。色。然。喜。言。報。律。則。惟。恐。箝。束。之。不。嚴。言。學。制。則。專。取。脂。膏。以。媚。俗。凡。足。以。蕪。績。聰。明。桎。梏。手。足。者。靡。不。雷。厲。風。行。如。恐。不。及。推。其。所。至。不。至。盡。民。生。而。戕。國。脈。不。止。轉。覺。向。時。無。法。制。之。放。任。尙。

足。留。斯。民。一。息。之。生。機。也。而。猶。枵。然。號。於。衆。曰。吾。欲。云。云。是。猶。欲。南。行。而。北。其。轍。也。此。其。因。於。法。制。者。三。也。

今新學之言變法者。莫不曰中國政體。毗於君主專制。必限制無上之權。而後可言變法。而舊學之反對其說者。則又以無父無君。爲新學之大詬。是丹非素。癥結莫解。而抑知其皆失實。而過慮乎。民德未進於大同。今日之字中。固無有真正純粹之民權。苟其疆域遼闊。人物昌阜。非如百里之邦。一羣之部落者。則亦無真正純粹之君權。此當爲言羣學者所公認矣。吾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甲於宇內。究其實權之所在。紛紜錯綜。不可董理。蓋上自三事開府之尊。下訖皂隸與臺之賤。莫不擁至堅之實權。以逞其淫威。而魚肉小民。而至無權者。惟處兩極端之君與民耳。以此諸因。乃胎惡果。而人民倚賴。放任之習。遂並時而生。人人皆治人之人。即人人皆治於人之人。一面爲服從之奴隸。一面爲恣肆之豪酋。方其呻吟匍匐於壓制之下。未嘗不痛心疾首。念出爾反爾之言。以求一逞也。顧其目的所希望者。不在於過去之仇讎。而在於未來之學步。毋亦曰。彼僂然肆於民上者。我苟取而代之。當無難效其所爲。以酬吾之所大欲焉耳。偃鼠飲河。各果其腹。而君與民乃交受其敝矣。然則。朝廷苟惟患威柄之下移。則當求專制之賢君。而師之彼漢武。唐太。之流。何嘗不致。

國步於富強也。若真知二十稔之大局。專制政體無可託足。而欲爲祈天永命之圖。則必非尋常苟且補苴之計所能爲力焉。矣。必也摧破舊時宗教。融會吸收於西哲之學說。使人人得遂其自繇。以立民權之根本。然後更新官制。以固營衛。而通血脈。博議良法。以去隔閡。而通幽隱。且必使人民得參預政事。俾其觀覽學習。而後可期憲政之實行。使必持人民資格。不足之說。以嚴拒而固絕。焉。吾恐隱忍終古。而國民仍無及格之期也。且勿謂民權之伸。爲不利於君主也。試觀歐西諸立憲國之君主。其安富尊榮。豈吾國天子之深居高拱。自外於社會之貴。而無民者所可同日而語也。嗚呼。居今日而始議立憲。已不能相及之勢矣。而何堪以無稽之言。築室道謀。而敗於垂成也哉。吾願當國者。三復於斯言也。

學校貢獻私議本社撰稿

蛤笑

斯賓塞爾之論羣也。其言曰。大抵一政之爲用。一教之所祈。原始要終。其所求之效。不必得或暫得而輒廢。而浸淫日久。恆遇其所不期者。愚以爲豈惟遇其所不期。蓋恆有其大相反者矣。觀於吾國近日教育學校之現象。斯賓氏真不易之論哉。當學制之未定也。新學才俊之士。痛心於教育之不興。鮮不謂爲學務之梗者。帖括焉耳。科舉焉耳。苟胥是二者而廓清之。則果行育德之機。將沛然莫之能遏。乃浸假而帖括廢矣。浸

假而科舉停矣。起而觀通國學堂之現象。則依然往時帖括科舉時代之情狀。而內容之夸毗。或且過之。向時科目學校。分道而馳。士人之醉心利祿者。無事假道於學。而入校肄習者。大抵皆好學之士。有志之徒也。即有害羣之馬。鉏而去之。亦易爲力。蓋彼雖見黜於學校。而猶有科舉。以爲進身之階。故亦未敢遽倒行逆施。悍然自壞其名譽。今則胥全國讀書之士。悉納諸學校之一途。其專心致志所希冀者。文憑而已。其求之也。如當時之求舉人進士者。然而操術之卑劣。尙不及焉。苟或不得滿其所欲。弱者猶可圖旦夕之安。強者遂立見風潮之起矣。憂時之士。觀其效果之出人意料也。則相與驚心。隳目。呿口。結舌。而莫明其致此之故。嗚呼。曷弗於學校貢舉異同離合之間。稍加之意也耶。

今夫學校之與貢舉。截然兩物。離之則雙美而合之則兩傷者也。興學之本意。原欲使通國之人。咸有國民之資格。是故以學。牖知。以知。達材。小之使足以善生。而完其爲人之量。大之伸足以造道。而進於利羣之功。教育所求。盡乎此矣。若夫貢舉也者。則官人考績之方。善事利器之用。此屬乎行政方面者也。兩事相成。不容偏廢。謂貢舉之人。必於學校中求之。則可謂學校。卽可以當貢舉。則不可。

吾國人材。消乏之象。萬萬無可掩飾。究其所以致此者。貢舉之不得其法。爲之。而非貢舉爲。

社 說

學校貢舉私議

八十一

丁未

之。蓋學校未興。既無以植國民之常識。立其基址。民間私塾。所傳授誦習者。聖經賢傳。半多不宜於今之世。及其就試於場屋也。則又束之於文藝之一途。而所試復非所用。以故吏治日窳。民生日敝。今既悟其非計。奮然改絃。而更張矣。則當爲兼營並進之謀。而不可偏重於一面。使能偏立蒙小學堂。審正教科。爲端本植基之計。中學以上。暫置緩圖。一面卽改良貢舉制度。去無用之虛文。而試以實事。略仿兩漢徵辟遺制。與唐宋諸科試士之法。參酌行之。但使應舉之人。必出於蒙小學堂之內。國民常識。至今必大有進步。學校貢舉。相聯之點。如是焉已矣。

今吾國之於學也。則不然。其創建也。既無一定之宗旨。其施設也。又凌雜而無序。凡夫智識之所由開。思力之所以進。與夫才德之所以成達者。悉未嘗深求其故。姑以是爲鄉會科歲之代名詞已爾。上以是求。下卽以是應。區區一紙證書。可以賄成。可以勢挾。士氣人心。益羶揚而汨沒。近且有目不識丁之輩。留東瀛數月。以數金買得證書。遂可雄張於新學界者矣。有貢舉之害。而無其利。尙不如昔日之糊名易書校文。鑿於一日之長者。猶可藉以得佳士也。本欲化學。究爲秀才。不期變秀才爲學究。荆公之言。不啻爲今日發矣。可勝歎哉。可勝歎哉。

此非記者一人之私言也。海內宏遠其痛心疾首於此者固已久矣。形長之人。禱其見短之舊衣。以為無用。俄而展觀。則轉憶蔽形飾體之功。而悔其棄擲之已蚤。今日之辦學務者。何以異是。雖然。此不得為吾國民咎也。喜祿利而趨功名。固人類普通之心理。上既設其鵠。以相招。而責人之爭相趨。附斯必不可得之數矣。是故居今而謀。明民善俗之方。當首分作人。與求才為兩事。不使相淆。次當知教育之行。必遍及於四民。而不當僅為帖舉之儒。籓衣食之計。大端既正。觀模次第。始克以漸施行。非然者。民德益偷。士風日虛。即求如八股時代之人才。亦邈焉不可復覩矣。執教育行政之責者。奈之何不深長思耶。

論中國欲自強宜先消融各種界限 錄丁未三月二十日京報

以四千餘年之古國。五百餘兆之人民。四百兆之數事計漢人若併滿蒙回藏實在一千五百兆以上六萬萬英方里之面積。十八行省面積二萬萬方里加以東三省新墾前後藏及蒙古準回部落當兩倍之土膏腴民智慧當為環球第一強國。而顧積弱至此。於是謀國者知從前保守之失。用改革之策。採列邦政法而仿行之。然輒行之無效。甚或為患。則以其為形式上之改革。而非精神上之改革也。夫不為精神上之改革。譬之見人之容態妍美。自願其醜。竭力摹仿。縱極形似。而體質不屬。時有扞格之患。久之且生疾苦。然欲為精神上之改革。而不先消融各種界限。則譬之一家之中。父兄子弟。非不欲整頓基業。而

社說

論中國欲自強宜先消融各種界限

八十三

丁未

每致爲意氣之忿爭。坐使外人挑撥。弄得乘便攫其資產。夫家也者。身之積也。國也者。家之積也。界限不消融。則精神不團結。精神不能強。身不能強。家即不能強。國理固顯然者焉。吾試言中國各種界限而進以消融之方法。

中國界限甚多。而可以兩大端括之。一曰政學之界限。一曰種族之界限。

政學之界限。

一學界上之界限。中國之學。以儒爲宗。以孔子爲師。佛老兩教。亦常屈處於下。自西學東漸。遂生新舊界限。然舊學早以輾轉變遷而失其真。大學之所謂格致誠正修齊治平。身體而實踐者。究有幾人。其詡詡然自命者。入股試帖小楷而已。其上則爲詞章之學。空談而無補於用。又其上則爲考據之學。博古而不適於今。夫學以適用於世爲主。處今之時。徒欲保守古昔。而以效法他人爲恥。是猶老弱而與壯夫爭競。必爲所仆矣。且人類必由野蠻而進於文明。學業必由幼稚而臻於完備。而人類之所以進化者。以有學業爲之先導也。春秋之世。孔子之教。固爲無上之學。然沿用已二千數百年。在昔閉關之日。猶可用保守之策。今既共處競爭世界。而尙不求進步。是人日見其進。我即日見其退。必致受優勝劣敗之慘劇矣。故善學孔子者。在就其學而擴充增進之。誠以孔子雖爲大聖。萬不能逃天演之公例。且正惟

大聖而智無不通。使其生今之世。觀時察變。亦必兼採西學之長。吾嘗譏西人好言進步。而信基督教者。每執耶穌一言一行而泥守之。此正斯賓塞爾之所謂教辟。中國之言舊學者。何獨不然。矧其所學。已早與孔教大相刺謬乎。然而新學流弊。亦有不可勝言者。偶窺西文門徑。輒訾中文爲不足習。未習各種科學。已詆經史爲不必讀。且多少年血氣未定之輩。竊自由二字。以爲自便計。遂致縱肆傲慢。蔑棄一切禮法。侯官嚴氏所譯羣己權界論。其凡例有曰。人自入羣而後。我自由者。人亦自由。使無限制。便入強權世界。故太平公例曰。人得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爲界。此則大學所謂絜矩之道。穆勒約翰此書。卽爲辨明此權界。依此而論。以箇人而人一羣。其所謂自由者。已含有法律性質。故吾謂人欲自由。必先自治。自由而不自治。勢必互相衝突。均失其自由而後已。何以今之新學家。每好言自由。而不好言自治也。豈泰西學者。日於其羣中。以橫行無忌爲自由。而能令其國日臻強盛耶。非所敢知。已。然非謂新學中。遂無傑出之材也。惟中此弊者。居多。數耳。新學既授。人以攻擊之柄。而猶日以詆謫舊學爲事。亦無怪夫反唇相譏。然其界限雖深。若肯持平而論。則消融之正。自易。蓋學無論新舊。其求適用於世。則一故所異者。不在本原。而在枝葉。道德者。學之本原也。藝術者。學之枝葉也。論藝術。則新舊似有重輕。論道德。則新舊並無差別。使舊學者。明夫二。

十世紀爭競劇烈之時。勢。徒恃道。德。不。足。爭。存。則。必。兼。採。夫。新。學。使。新。學。者。明。夫。古。人。之。嘉。言。懿。行。實。足。以。淑。身。而。淑。世。僅。恃。藝。術。猶。爲。末。事。則。必。推。重。夫。舊。學。且。吾。國。古。代。亦。非。不。重。藝。術。也。如。周。禮。天。官。所。掌。細。故。及。於。飲。食。衣。服。之。製。地。官。辨。物。土。之。宜。而。山。林。藪。澤。金。玉。錫。石。之。地。莫。不。設。有。專。司。考。工。一。記。尤。爲。言。製。作。之。專。書。此。固。舊。學。者。所。深。知。也。他。如。本。草。綱。目。辨。別。動。植。物。之。性。質。西。人。亦。稱。其。能。大。易。河。圖。洛。書。之。數。六。十。四。卦。生。化。不。窮。之。象。已。開。算。化。兩。學。之。門。是。西。人。各。種。科。學。吾。三。代。以。上。已。早。有。所。發。明。第。中。間。爲。秦。政。焚。書。所。阻。隔。而。載。記。藝。術。繁。重。之。書。後。人。不。能。記。憶。以。致。僅。留。此。區。區。典。籍。且。泥。於。形。上。爲。道。形。下。爲。器。之。言。遂。置。藝。術。於。不。講。迄。於。今。日。轉。不。得。不。以。西。學。爲。師。設。猶。憚。講。求。行。見。與。魏。晉。清。談。同。一。流。弊。而。害。且。至。於。滅。國。滅。種。是。推。舊。學。之。原。始。其。並。重。道。藝。固。與。新。學。無。異。也。或。謂。其。道。德。上。亦。微。有。不。同。則。羣。己。自。由。之。權。界。卽。爲。君。子。平。天。下。之。繫。矩。此。一。語。卽。可。破。除。其。惑。況。希臘。名。賢。之。論。說。往。往。有。與。先。秦。諸。子。息。息。相。通。者。蓋。就。大。本。大。原。而。論。無。非。欲。人。爲。君。子。無。爲。小。人。耳。偶。有。出。入。礙。於。小。節。若。必。爲。朱。陸。異。同。之。爭。執。則。無。謂。甚。矣。總。之。真。守。舊。者。必。不。詆。新。學。真。維。新。者。亦。不。詆。舊。學。其。生。界。限。者。均。不。明。新。舊。學。之。原。理。而。生。於。意。見。之。私。者。耳。

一政界上之界限。可分之二。一爲新生之界限。即受學界影響而來。庚子以前。新學之說。雖已萌芽。而政界上悉爲舊黨所把持。尙不致有衝突。自朝廷下明詔。行新政。出洋學生。留學數年而歸。即仕於朝。既無所憑藉。又不循資格。而舊學中浮沈宦海二三十年者。尙不獲授一職。署一缺。相形見絀。既羨且憤。加以議論之不合。舉動之各別。遂百出其計。以相爭。夫初生之憤。必致憤。今以少不更事之人。負茲重任。其憤事也尤甚。以此詆新黨。說固有理。而新黨則曰。彼頑固之輩。惟知保一己之私利。烏睹天下之大勢哉。今吾挾東西洋之文化。輸入中國。則中國前途。惟吾輩是賴。昔日本伊藤博文。留學回國。數年而擢首相。似此區區一官。殊非用人盡才之道。彼既不能退位以避賢路。即當自安緘默。以聽人之處置。而猶議論沸騰若此。多見其不自量也。不知留學生之如伊藤者。果有幾人。且不次之擢。所以待奇才。積日累功。所以待常才。天下常才多而奇才少。則國家之待新黨。優厚已甚。吾謂新黨於此。方當殫竭智能。以冀不負委任。達其目的。而在舊黨亦宜自審其才。於己所不知者。虛心諮問於事所不宜者。隱爲調劑。且吾更有一說。以質兩黨國之用。吾吾之受職。將先爲國家任事乎。抑專爲箇人名利乎。如曰專爲名利。吾無言已。若爲國家任事也。則祇當論其才之能任此事與否。而不必爲界限之爭矣。然此種界限。十數年後。必將盡泯。蓋科舉既

廢捐納。又停政界人材將盡爲學堂中人。學界既已調融。政界自收效果。況以後頑固之輩。日見其少。衝突之勢。即日見其滅矣。威爾遜之言曰。箇人不得專借他人之經驗以生存。國家亦不能全借他國之經驗以立國。若行新政而盡棄故我。則雖驟睹成效。必貽惡果。是以改良政治。必求新舊制度。兩相適合之法焉。一爲舊有之界限。卽自政界上發生。國家自有中央政府。所以總其成也。有地方政府。所以分其任也。乃觀於吾國政府。朝發一令。曰宜率此而行。外省置之不顧也。夕下一諭。曰宜以此爲戒。外省依然如故也。查詢事件。則遲延不復。提撥款項。則藉詞抵抗。而自外省言之。有竭蹶之政策。請於政府。不聞爲之一籌畫也。有困難之交涉。請於政府。不聞爲之一擔任也。事不論是非。不疏通必遭駁斥。人不論賢否。無與援卽予調離。是由內對外。一如麻木之肢體。不復隨心所欲。由外對內。一如隔絕之汊港。不復朝宗於海。此猶內外之界限也。若內與內之界限。則各部院無參與軍機處之權。軍機處無稽察各部院之權。卽各部院之間。亦閼隔殊甚。大理院與法部之衝突。猶其顯焉者也。若外與外之界限。此省有災荒。彼省視之漠然也。彼省有匪亂。此省視之漠然也。浸假而府與府亦生界限矣。浸假而縣與縣亦生界限矣。彼此不相顧。有無不相通。見利則爭。思攫取。見害則爭。思躲避。一言以蔽之曰。自營其私而已。西人譏吾二十餘行省。儼如二十餘國。吾

則謂一政府中已分十數國。一省之中又分數十百國。勢如散沙。徒有此廣土衆民之虛名耳。或謂內外各有職守。彼此專有責任。若不明定權限。將合衆人而共任一事乎。抑以一人而分任各事乎。勢必擾亂無章。爲患甚大。則應之曰。吾之所欲。消融者。非任事之權限。乃漠不相關之界限也。任事之權限。如農工商之各專其業。各致其能。交易以資生計。漠不相關之界限。則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不復致其相生相養之道。故驟聆之。若無甚差別。細究之。實正相反對。然此界限之原因。卽自彼權限而發生。挾持甚堅。消融不易。欲消融之。惟有激發其愛國心。以善用其自私心。何謂善用其自私心。夫人莫不自愛其國。今試執途人而語之曰。吾國將亡。強者必怒於言。弱者必怒於色。然愛其國。必不敵愛其家。愛其家。必不敵愛其身。故其愛情相對。亦層遞而爲重輕。然使遠鑒於波蘭。印度。近鑒於緬甸。越南。惕然知國亡之後。身家必不能保。則將擴充其自私心。而倒用其愛情之輕重矣。西人每好言公理。而於一羣之範圍。若對外人。則感自私。其謂且人。無自私心。卽不能激發其愛國心。以其早已棄置一切也。惟在善用之耳。況夫政界諸公。固忘其身。以爲國者也。忘身爲國。則且犧牲其身家。以顧國家之利害。豈有以國家之政治而反等視於身家。如必謂此界限之不可泯也。又何以責民智之未開哉。

種族之界限。

社說

論中國欲自強宜先消滅各種界線

八十九

丁未

一滿漢之界限。其原因甚遠。我朝入主中原。優等權利。自不能不偏於從龍入關之人。如官制則有漢缺者必有滿缺。有滿缺者不必有漢缺。且漢人得爲之官。滿人無不得爲之。而滿人得爲之官。漢人則不得爲之。如兵制則八旗戶籍。悉隸尺伍。月領口糧。家有常給。若綠營募勇。在伍則有餉。除名則扣給。而丁糧課稅。悉出於漢人之身。是一則勞動以完納。一則安坐而食用也。凡此不平之政策。卽生界限之原因。雖我朝制度。於駐防滿人。防限極嚴。然以激動之所形。自不能全無種族國家之思想。況自歐化東漸。自由平等之旨。散布內地。於是激起其不平之惡感情。而革命排滿之說。從而生矣。且爲追溯鼎革之際。漢人所受種種之事實。筆之於書。宣之於口。以煽惑一世。靡然從之者。實繁有徒。夫有激動力者。必有反動力。此旣曰排滿。彼卽曰排漢。滿漢界限。從前雖極防弭。今以革命黨之鼓動。已成抵抗不下之勢。而對於此者。不知釜底抽薪。偏欲因風激浪。若不早圖。必致同室操戈。外人坐收其利。則豆剖瓜分。滅國亡種之言。將不旋踵而見諸實行矣。吾今有一說。以正告滿人曰。漢人之數四萬萬。滿人之數五百萬。是猶一與八十之比例也。雖種族之勝負。不論衆寡而論強弱。然滿人體質。近已日漸文弱。非復如昔之強健。以弱對弱。則寡固不可以敵衆。不敵而借助於外。禍固不可勝言。不借助於外。則必受漢人之逼迫。而反被其殃。夫推革命黨之宗旨。

惟要求平等權利耳。即予以平等權利。則彼援引證據之說。將不攻自破。而行政大權。仍握於滿人之手。以視極力抵抗。致現種種之危象者。孰得孰失。不煩言而解矣。是以朝廷特派大臣出洋考察政治。毅然改行立憲。明詔宣布之後。革命黨派。即不能自圓其說。惟宜速見諸實行。否則又將援以爲口實。雖兵制早已改良。京官之制亦經改定。而漢人之補滿缺者。已屢有所聞。然就憲法而論。正有次第當及之事。是在切實施行。以臻和平改革之效。以消滿漢界限之爭。夫立憲自上而下者。其勢順。得邀和平之福。如日本是也。自下而上者。其勢逆。每致慘酷之禍。如法蘭西是也。故法之路。易庸主也。以一己之無識。致全國之大亂。而已身且不保。日本之明治。明主也。察時勢之當然。行維新之政策。而君位愈鞏固。況法尙無種族之爭。吾更有滿漢之別。若不急效日本之立憲。則滿漢必不能平等。不平等則界限又不能消融。不消融則於滿人無大利。而有危害。有斷然者。更有一說。以正告漢人曰。漢人之數。固八十倍於滿人矣。然政權握於彼手。若欲達其排滿之目的。必用暴動之手段。昔洪楊之亂。擾及十餘省。流血至千百萬人。而卒歸無成。難者必曰。彼時漢人無種族思想。洪楊又爲草寇。結此惡果。非革命之罪焉。今日之勢。則大異矣。排滿之說。固已漸漬人心。乘時而動。一反手耳。此真所謂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也。洪楊之時。歐美人之來吾國者。不過藉吾

爲經商之地。今則將以吾爲殖民之地。經商則必留其國。存其人。殖民則必滅其國。亡其種。吾而無隙可乘。彼猶時生覬覦。一旦生變。爭思染指於鼎矣。且滿人受漢人之逼迫。必借外兵。以平內亂。迨至兩敗俱傷。固可脫滿人之羈。又將爲外人之奴。隸新主人。果勝於舊主人乎。不惟不勝。且有甚焉。即使滿人深明大計。知召外兵之卽生外禍。而姑退讓焉。然漢人既有種族思想。滿人詎獨無之。彼蒙古兩藏數千萬人民種族。近於滿而遠於漢。且素降服夫滿人。若果滿漢分立。彼必併合於滿。是漢人而實行革命。不但失五百萬人之輔助。并失數千百萬人之輔助。不但失數千百萬人之輔助。并生數千百萬人之對敵。夫就二十世紀現狀推後來變態。將由邦國之競爭。進而爲種族之競爭。日本勝俄。德人卽起黃禍之說。而白種之殘滅。紅黑樓三種。凌踐黃種。不聞曰白禍也。僅此一戰而勝。已若大禍臨身。亟倡此說。卽美人爲日俄講和。日本所得戰勝之利。亦祇取償於中國。俄人初無大損。若使易地爲之。日本其不國矣。是彼則將合異國之同種。齊心併力。以消弭此無形之黃禍。吾則將分同種爲異國。土崩瓦解。以飽受此無窮之白禍。卽曰有種族思想。亦何其彼廣而吾狹也。嘗聞日本上流社會中人。深悔甲午一戰。使俄力得以東侵。故不得已而後有拒俄之役。日本與我異國。猶有唇齒之思。滿漢久相聯合。乃忽有鷓蚌之爭。側身東向。能無自愧。昔吐谷渾阿

舉以一箭授其弟慕延利。折之而折。後以十九箭授之。而不能折。乃諭之曰。孤則易折。衆則難摧。彼野蠻酋長。猶明此理。顧以文明種族。而反昧之。從漢人排滿之後。以人數論。祇十減一二。然事有十人任之。而能勝其重。八人任之。而卽被壓覆者。抵力稍差。重力卽下壓矣。則何如聯合滿人。以爲輔助之力乎。依此二說。是滿漢界限。有不得不消融之勢。且有不能不消融之理。復何斷斷爲者。一漢回之界限。回民雜處漢土。歷年已久。然以宗教之異。界線終未盡泯。其在各省人數。不及漢之十一。尙能相安無事。若陝甘一帶。漢回幾居各半之數。而穆罕默德宗旨。以殺戮異教。殞身爭戰。爲其教中無上之功德。是以積成殘忍之風。一有小故齟齬。卽屠毒漢種。以恣自快。咸豐同治年間。至煩。國家兵力以勘定之。然亦革其面而未洗其心。夫人受非理之干犯。猶思報復。豈有受無故之殺戮。而不思抵抗之。於是漢回之仇隙日深矣。然此界限之生。回人爲主動力。而漢人爲被動力。必就主動者所處之時勢。而推究之。方可使其深明利害。而消融之。夫回人之動與漢人爭。其亦不思之甚矣。天方祖國。衰敗已極。若同教之波斯阿富汗土耳其諸國。亦幾在若存若亡之列。且宗教雖相同。種族固各異。若漢人聚全力以相禦。回人必不敵。欲爲將伯之呼。彼方自顧不暇。異種之人。祇可聽其受害。而回教之殘忍。早爲耶教諸國所擯棄。更萬無加以一援手之理。故吾爲黃種

回人計舍親睦漢人而外更無善策縱飲食服處微有不同然雜居已久苟無賊害之心即混芥蒂之嫌而仍得自由信教以永保其教宗非計之得者乎夫中國古來之政策有遠勝於泰西者一事則爲政教兩分雖曰尊奉孔子然孔子固政治家而非宗教家故不受耶教諸國政教合一之弊回人之入吾政界者固當遵守國家法律於其教派無所干涉自由信奉兩無礙焉然中國固行政教兩分之策矣獨於兩藏之地已派駐藏大臣而政權仍屬達賴班禪是又政教合一矣今已建議改爲行省則當乘此機會收回政權而以達賴班禪專掌宗教俾與全國政策歸於一致準回部落近聞某侍御條奏亦請改爲行省吾謂宜併蒙古而亦改之一如東三省之布置或謂既改行省舊有王公如何安插且使有失土之嫌不知蒙回王公雖有名位久已歸我保護早失主權目下外人爭相覬覦若不改更將或爲威脅或爲利誘終將隸屬於人在我既失藩籬在彼且爲牛馬孰若併合於我猶得沾平等之權利昔某於二十年前曾建一議欲將朝鮮改爲行省之制此策若行可省後來無數爭執而朝鮮君民亦免得爲日本人之奴隸蒙回所處之地位非朝鮮比也失今不圖後將何及若其所擁位號不過爲衣租食稅計耳既改之後仍其封爵而廩給以舊有之數於彼初無所損歐洲貴族有係舊日侯王納土國家之後而享用之權利猶昔者以彼例此又何難

安插之有。既改行省。凡荒廢之地。可徙內地人民。前往開墾。倘以遷徙籽種。在在需費爲慮。則可用勸民自徙官爲補助之策。歐人之殖民於南北美洲也。涉重洋。冒巨險。而赴之者如。水歸壑。以之相較。此僅咫尺之隔。苟在上者設法以激勸。在下者必奉令而順行矣。倘以開墾荒地。有礙游牧爲慮。則蒙回部落。固所謂游牧之國也。世界公例。必由游牧而變爲耕種。蓋人類滋生。不遇兵荒災疫。每十年而得倍加之數。始多曠土。可恃游牧以資生。繼患人滿。不得不爲耕種以省地。況開墾之初。佔地甚少。仍可無礙其游牧之故習。俟其日久觀效。將合同而化矣。至於八旗之人。亦宜令其或營耕牧。或習工商。以自謀生計。凡人體質。勞則強。逸則懈。而人情每好逸而惡勞。無所依賴。則勉於勞動。有所資給。即耽於逸樂。旗人自國初以來。家有口糧。再傳之後。子弟惟知安坐而食。不復知其祖宗之勤苦。游蕩怠惰。積成孱弱。此已爲弱種之一大原因。況國家廩給。祇能就最初之一人。而著爲定額。生子而其數倍之。祇此一分口糧也。生孫而再倍之。亦祇此一分口糧也。迄於今日。已二百數十年矣。增加之數。奚啻十倍。若欲層遞加給。不特無此政體。且亦無此財力。是昔則以之養一人者。今且以之贍十人以上矣。加以物產昂貴。數倍昔時。故旗人之不足於食用者。比比皆是。夫人必精潔其食用。乃能充足其體質。充足其體質。乃能生發其智力。斯賓塞爾羣學肄言一書。

社 說

論中國家自強宜先清融各種界限

九十五

丁未

痛詆英國貧算政策之失。謂使弱者分強者之食用。致強者亦弱。夫稍分其食用。猶足損害其體質。則不足於食用。豈能發生其智力。此又爲弱種之一大原因。今之政權固握於滿人之手也。將坐視其種族之弱而不爲之計乎。苟其不然。則莫如勞動其人民。使之競爭於實業。而得以充足其食用。俟其能自謀生然後裁減其口糧。則不特自強種族。并可節省帑項。實爲富強之一大要政。夫父母之愛其子也。必使習於勞動。若爲姑息。則害其子矣。給以口糧者。害之也。令其謀生者。愛之也。吾故因論自強政策。而繼言及之。然漢人尙有自生之界限。如南北之分。省府州縣之別。各存意見。互相訾議。吾惟願其以種族思想。爲取消方法。推而及之於滿回庶幾能達自強之目的焉。已。

夫今之謀國者。固知發奮自強矣。亦知自強之必修內政矣。然修內政而存各種界限。則且因之而生內難。故吾以消融之方法。爲中國自強第一基礎。明知多所牴觸。然知我罪我。非所計焉。用敢據陳鄙見。以質當世君子。

論道德與法律之關係錄丁未四月初八日時報

人類社會萬有不齊。欲求所以整齊而統治之。固不可不有其道矣。然政治上進行之方針。其所恃以爲圖治之具者。往往不同。有以道德爲統治之具者。有以法律爲統治之具者。以

道。德。爲。重。者。其。最。終。之。目。的。欲。養。成。民。德。使。風。俗。純。良。主。治。者。可。不。勞。而。理。社。會。間。無。爭。奪。相。殺。之。事。翕。然。見。太。平。之。風。昔。人。所。稱。教。化。流。行。德。澤。大。洽。人。人。有。士。君。子。之。行。此。以。道。德。爲。治。者。最。終。之。目。的。也。然。但。偏。重。道。德。而。無。健。全。之。法。律。以。輔。之。則。外。部。之。組。織。不。強。固。不。能。納。人。民。於。一。定。之。範。圍。內。強。制。之。而。使。服。從。而。政。治。上。往。往。流。於。放。任。此。其。蔽。也。又。以。道。德。爲。治。則。不。能。無。統。治。者。與。被。治。者。之。關。係。欲。養。成。被。治。者。之。道。德。則。統。治。者。不。可。不。先。自。尊。重。其。道。德。所。謂。本。身。作。則。躬。行。以。爲。天。下。先。者。胥。此。義。也。故。統。治。者。得。其。人。則。政。治。上。之。現。象。未。嘗。不。卓。有。可。觀。焉。統。治。者。而。非。其。人。則。殘。賊。虐。害。民。不。堪。命。而。革。命。之。事。起。矣。但。言。道。德。則。強。制。力。已。薄。弱。矣。以。統。治。者。對。於。被。治。者。有。上。下。之。關。係。勢。力。懸。絕。猶。不。能。以。統。治。者。能。尊。重。其。道。德。而。強。使。被。治。者。同。化。於。我。也。況。統。治。者。之。上。更。無。有。權。力。高。出。於。其。右。者。欲。使。其。尊。重。道。德。躬。行。以。爲。天。下。先。此。必。不。可。能。之。事。也。乃。不。得。已。而。稱。天。以。治。之。春。秋。之。義。所。謂。以。天。統。君。是。也。雖。然。其。效。力。亦。不。過。以。天。災。地。變。警。懼。之。而。已。警。懼。之。而。不。修。省。天。亦。無。如。之。何。此。以。道。德。爲。治。之。窮。也。

若。夫。近。日。所。謂。法。治。國。者。以。法。律。爲。治。者。也。以。法。律。爲。治。則。君。民。上。下。同。率。由。於。法。律。之。中。其。活。動。之。範。圍。各。有。其。界。限。不。相。逾。越。不。相。侵。犯。此。法。律。之。精。神。也。然。但。言。法。律。而。不。注。重。於。道。德。則。民。俗。漓。薄。民。免。無。恥。欲。養。成。國。民。高。尚。之。人。格。殆。有。所。不。能。蓋。法。律。者。國。家。外。部。

社 說

論道德與法律之關係

九十七

丁未

組織之有強制力者也。其外部組織之若何健全，強制力之若何宏大，祇能及於人民之外部。其心理上作用之如何，固不能入於其中，而監視之也。今如有人於此，獨居一室，偶萌殺人之惡念，夫殺人大罪也。然但萌殺人之念，而非真有殺人之事，在刑法上，祇可謂之有其意，思而無其行，為蓋意思與行為合一，而犯罪始成立。有意思而無行為，為刑法上不能加以罰則也。若從道德上觀之，當然加以制裁。大學所謂慎，獨中庸所謂不愧屋漏，春秋所謂誅意，繩以道德，則絕對的不相容也。蓋道德所以範圍人之精神，得入於其內部，而監察之，所以濟法律之窮也。

然法律與道德有極相差異之點。如父子相控，道德上所不許也，而法律許之。蓋世界文明最重者，所有權。若父奪子之所有，至無以為生，或子奪父之所有，尤為悖逆不道。社會不堪設想矣。故法律許其相控，以救濟之。又如救濟貧民，法律所不許也，而道德許之。蓋人貴自立，最忌者倚賴性。在與之者，固屬好行其德，而受之者，有所倚賴，而耽於安逸，則社會將日趨於頹惰。法律之所以不許者，欲使貧民皆求自立而絕其倚賴之根性也。故道德與法律雖相差異，而實適相成也。

中國數千年來，以道德為重，為西洋諸國所無。能組織健全之法律，以輔佐之，匡其所不逮，而成為法治國，則我國之特色，又何遽讓於西洋耶。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長沙

國語圖

小學

修身教科書十冊

每冊一角

教授法十冊

每冊一角

五彩掛圖

計二十幅 已被六元

未稜

○本書為浙江蔡元培編建高風謙浙江張元濟諸君編輯探取古人嘉言懿行足以增進民德改良風俗者依次編入由淺及深循序漸進未數冊於合羣愛國尤為再三致意全書十冊適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第一冊全用圖畫不著一字令兒童不生厭倦第二冊至第四冊每課一圖第六冊以下文漸增圖漸減每冊至少亦有十圖左右茲承 學部審定稱為

酌取

舍之間皆足見其精審等語 教授法十冊按課編纂均注明出處詳列 國語圖 學部審定另附第一冊掛圖二十幅彩色鮮明最便講堂指授之用 國語圖 學部審定

初等

國文教科書十冊

第一冊一角五分 第二冊一角二分

教授法十冊

第一冊三角 第二冊四角 第三冊三角 第四冊三角 第五冊三角 第六冊三角 第七冊三角 第八冊三角 第九冊三角 第十冊三角

○

本書為福建高風謙浙江張元濟江蘇蔣維喬諸君著悉心編纂一字不苟經營二年始克成書文章淺而不俗雅而不與每冊附圖數十幅五彩圖二幅尤為精彩動人全書十冊適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發行以來頗蒙海內教育家許可銷流至數十萬冊疊版數十次茲經 學部審定稱為文辭淺易條段顯明圖畫美富板本適中章句之長短生字之多寡皆與學

年相稱

事實則取兒童易知者景物則預計學期應有者并將一切器物名稱均附入圖中使雅俗兩得其當等語 教授法一書專為教員之用按照課數編次凡誦讀講解習問默寫聯字造

句作文

等法無不詳備名物訓詁皆加註釋所引古籍西籍 初等 習字帖 第一冊一角 第二冊一角 第三冊一角 第四冊一角 第五冊一角 第六冊一角 第七冊一角 第八冊一角 第九冊一角 第十冊一角

亦詳其

出處以省教員檢查之煩此書亦承 學部審定 初等 習字帖 第一冊一角 第二冊一角 第三冊一角 第四冊一角 第五冊一角 第六冊一角 第七冊一角 第八冊一角 第九冊一角 第十冊一角

分

此帖與本館所編國文教科書相輔而行書中所有者無一不備書中所無者亦不攔入以便隨讀隨寫可助記憶第一冊用描紅第二冊以下用影寫 小學唱

歌書一冊

價洋三角 此書前半詳列教授法凡音調拍子趣味等法循序不紊後半列歌辭雅而不俗淺而不俚其於愛國思想尙武精神尤為注意

歌書

一冊 價洋三角 此書前半詳列教授法凡音調拍子趣味等法循序不紊後半列歌辭雅而不俗淺而不俚其於愛國思想尙武精神尤為注意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長沙

國語圖定 小學筆算教科書五冊 第一二冊各一角半 第三四冊各二角 第五冊各二角半

五彩掛圖 計十六幅 每幅一元五角 為網領備具條理細密步步引人在今初等小學教科書中尚無出其右者又稱多列圖畫足以引起兒童旨趣全忘習算之煩苦又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教授法一書亦經 學部審定稱為教員上課時漫無秩序等語

小學筆算教科書四冊 每冊二角 教授法四冊 第一冊二角 第二冊二角 第三冊二角 第四冊二角 是編繼前書之後仍由加減乘除入手至平面立體求積而止全書四冊 小學筆算教本

珠算入門二冊 每部二冊 價洋四角五分 此書經 學部審定稱為當解釋清晰 珠算入門二冊 每部二冊 價洋四角五分 此書經 學部審定稱為

珠算教科書四冊 每部四冊 價洋八角 是書為山陰杜亞泉參訂材多列習題亦便於練習等語且蒙 學部指定為初等 珠算教科書四冊 每部四冊 價洋八角 是書為山陰杜亞泉參訂材

珠算教科書四冊 每部四冊 價洋八角 是書為山陰杜亞泉參訂材志獨修者取而習之亦 高等理科教科書四冊 每部四冊 價洋八角 是書為山陰杜亞泉參訂材

珠算教科書四冊 每部四冊 價洋八角 是書為山陰杜亞泉參訂材能粗窺門徑漸涉堂奧 小學理科教科書四冊 每部四冊 價洋八角 是書為山陰杜亞泉參訂材

珠算教科書四冊 每部四冊 價洋八角 是書為山陰杜亞泉參訂材料精當部次分明以便初學附印五彩圖及精圖三百餘幅書共四冊每冊

珠算教科書四冊 每部四冊 價洋八角 是書為山陰杜亞泉參訂材四十課每星期教授一課以一年畢一冊誦習既竣不患無普通之知識矣

珠算教科書四冊 每部四冊 價洋八角 是書為山陰杜亞泉參訂材

珠算教科書四冊 每部四冊 價洋八角 是書為山陰杜亞泉參訂材

諭旨

四月全

上諭胡惟德奏時事需才據實保薦等語吉林特用知府劉鏡人江蘇補用道吳爾昌安徽試用道沈瑞琳分省補用知府沈承俊均著發往奉天交徐世昌等差遣委用欽此○上諭山西太原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奎阿補授欽此○上諭山西平陽府知府員缺著沈會桐補授欽此 四月初二日

上諭安成奏病勢難起懇 恩開缺一摺伊犁副都統兼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安成著准其開缺欽此○旨札拉豐阿著補授伊犁副都統兼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欽此○旨穆特春著賞給副都統銜作為塔爾巴哈臺領隊大臣欽此○旨唐生德著以侍衛用溥誥著以七品筆帖式用浙江宣平縣知縣著曹元愷補授河南長葛縣知縣著姜適恆補授廣東瓊山縣知縣著王士熙補授山西高平縣知縣著朱士俊補授直隸涞水縣知縣著葛龍三補授理藩部筆帖式著奎瀛補授中書科筆帖式著隆福補授度支部筆帖式著延昌補授理藩部筆帖式著福綽補授內閣中書缺著長福補授擬補唐古忒學中書忠安著准其補授截取內閣中書范超元著照例用保送分發同知裁缺大理院司務鄧文鏞著以同知分發省分補用保送分發改用知縣裁缺工部筆帖式寶信穆特和玉海俱著以知縣分發省分補用保舉山東候補知縣程丙照福建候補知縣邱上琛補用總站官吉林筆帖式春霖俱著照例用實授直隸永定河三角淀通判李樹才著准其實授獲盜直隸州用直隸候補知縣石之璞著准其隨帶加一級捐復前四川署儀龍縣知縣補用通判黃美鈞著准其捐復原官照例用擬補吏部主事王德懋吏部筆帖式文絢俱著准其補授奏留吏部主事荆育瓊七品小京官楊振鈞王憲章俱著准其留部分發直隸補用道雷震春四川補用道修桂林山東補用道石承芬山東試用道李

國樸陝西試用道鍾潤江西試用道李國楷湖北試用道高凌霄四川試用道唐栢森陳夔麒山西補用知府韓培源江蘇試用知府張厚毅安徽試用知府岑德復張龍光山西補用同知李紹銓江蘇試用同知程慶章河南試用同知任玉璠浙江試用同知黃中傑四川試用同知黃寶賢甘肅補用直隸州知州陳洪展周拱藻四川試用知州吳巽江蘇試用通判吳善壽湖北試用通判繼宗湖南試用通判楊恩炯廣西試用通判吳肇義江蘇試用直隸州同查良山東試用直隸州同王樹元詹榮麟廣西試用直隸州同莫喬庚鍾祖和江蘇補用知縣林開洽安徽試用知縣袁永直隸試用知縣王璣饒懷義王毓桂楊光鈺何芝瑞周嘉溥江蘇試用知縣崇欽汪德薰徐文潞宋祖同鮑文傑安徽試用知縣史久紹洪本棠俱著照例發往欽此

初四日

上諭前據御史趙啓霖奏參新設疆臣黃綠親貴一摺當經派令醇親王載澧大學士孫家鼐確查具奏茲據奏稱派員前往天津詳細訪查現據查明楊翠喜實爲王益孫卽王錫英買作使女現在家內服役王作林卽王賢寶充商務局總辦與段芝貴並無往來實無措款十萬金之事調查帳簿亦無此款均各取具親供甘結等語該御史於親貴重臣名節所關並不詳加查輒以毫無根據之詞率行入奏任意污蔑實屬咎有應得趙啟霖著卽行革職以示懲儆朝廷賞罰雖涉一秉大公現當時事多艱方冀博採羣言以通壅蔽凡有言責諸臣於用人行政之得失國計民生之利病皆當副切直陳但不得摭拾浮詞淆亂觀聽致啓結黨傾軋之漸嗣後如有挾私參劾肆意誣罔者一經查出定予從重懲辦欽此

五十一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載振奏歷陳下榻懇請開去各項差缺一摺載振

自在內廷當差以來素稱謹慎朝廷以其才識穩練特簡商部尚書並補御前大臣茲據奏陳請開差缺情詞懇疊出於至誠並據親王奕劻面奏再三籲懇具見謙恭抑畏之忱不得不勉如所請載振著准其開去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農工商部尚書等缺及一切差使以示曲體現在時事多艱載振年富力強正當力圖報効仍應隨時留心政治以資驅策有厚望焉欽此○上諭貴州貴陽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都慶補授欽此○上諭度支部尚書著載澤補授欽此○上諭農工商部尚書著溥頤調補欽此○上諭善著管理火器營事務欽此○旨溥偉著管理嚮導處事務欽此○旨正白旗領侍衛內大臣著溥迪蘇補授欽此 初七日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昨據陸寶忠奏官官參劾失當心實無他一摺本日御史趙炳麟奏請寬容台諫一摺御史趙啓霖誣覈親貴重臣既經查明失實自當予以懲儆臺諫以言爲職有關心政治直言敢諫者朝廷亦深嘉許惟賞罰之權操之自上豈能因臣下一語卽予加恩至所慮阻礙言路前降御旨業已明白宣示凡有言責諸臣務各殫誠獻替盡言無隱以副朝廷孜孜求治之至意欽此○旨廂黃旗漢軍都統著張英麟補授欽此○旨廂黃旗蒙古副都統著秦綬章補授欽此○諭旨本月十二日所有進內奏事當差之王公百官均著穿蟒袍補褂欽此 初八日

上諭江蘇常州府知府德元著開缺送部引見欽此○上諭江蘇常州府知府員缺著王步瀛補授欽此 初九日

上諭奉天吉林黑龍江巡撫均著加副都統銜欽此 十一日

上諭沈家本著調補法部右侍郎大理院正卿著張仁黼調補欽此 十二日

旨分發安徽試用知府張茂鏞湖北試用同知楊同裳四川補用直隸州知州周全渾山西試用通判洪銓直隸試用通

判袁繩武安徽試用知縣劉宏達山東試用知縣李國琦袁翰王承祐統維貢秦其壩山西試用知縣丁懷靖陝西試用知縣明玩青萬紹棟浙江試用知縣洪子靖葛泰林江西試用知縣金鼎元袁延圃杜履中福建試用知縣王述會黃鴻通湖北試用知縣陳芝蕭慶棟項繼參盧國華湖南試用知縣鄧萬鵬朱光熙張尙賢周維蓉梁殿鈞熊濟昌四川試用知縣黃家學李培瀛會習經廣東試用知縣沈嵩齡會傳經廣西試用知縣何鍾嶽山東試用知縣朱占春湖南試用知縣林森琳山西試用知縣王容德四川試用知縣崔向源廣西試用知縣蔣梧岡山東試用知縣陳光煦陝西試用知縣孫傳琦直隸試用知縣丁佑申雲南試用知縣依蘭阿山西試用知縣嚴祖彤河南試用知縣陳于夏浙江試用知縣吳國楨湖北試用布庫大使聶家倬湖南試用布庫大使陳開祺廣西試用布庫大使周文郁甘肅試用布庫大使余坤培湖南試用布庫大使薛兆仁浙江試用運庫大使方澍廣東試用運庫大使黃金爵山西試用鹽大使周宇忠張樹口浙江試用鹽大使周超兩浙試用鹽大使會汝棠兩淮試用鹽大使范懋宜錢會廣東試用鹽大使梁之昉福建試用鹽大使張廣榮胡先嶽兩淮試用鹽大使朱道濂浙江試用鹽大使薛執桓李鵬程兩淮試用鹽大使王榮甲林履升廣東試用鹽大使黃肇祥浙江試用鹽大使鄧如芳趙光瀛廣東試用鹽大使王慶祓兩淮試用鹽大使馬之驥四川試用鹽大使趙福保廣東試用鹽大使黎乃虔兩淮試用鹽大使劉凌原趙若焱浙江試用鹽大使王以修俱著照例發往欽此

四日

上諭周樹模著加二品銜署理奉天左參贊錢能訓署理奉天右參贊欽此○上諭吉林哈爾濱江關道著薩蔭昌調補欽此○上諭度支部左丞著陳宗燭補授度支部右丞著傅蘭泰補授度支部左參議著會習經補授度支部右參議著劉世珩補授欽此○上諭御史吳鈞著賞加三品銜署理奉天提法使直隸候補道吳燾著署理吉林提法使欽此

日

上諭五月初二日夏至大祀地於方澤朕親詣行禮四從壇派廷康希璋承蔭黃永安各分獻欽此○上諭江蘇提學使著毛慶蕃補授欽此○上諭湖南長沙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祿顯補授欽此○上諭湖南岳常澧道員缺著周儒臣補授欽此十六日

上諭兩廣總督周馥著開缺另候簡用岑春煊著補授兩廣總督欽此○上諭直隸天津道員缺著凌福彰補授欽此○上諭直隸保定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胡遠燦補授欽此十七日

上諭岑春煊奏懇請收回成命另簡賢員一摺岑春煊病尚未痊朝廷亦甚區念惟廣東地方緊要現在廉欽等處均有土匪滋事潮州府屬之饒平縣境竟有聚衆戕官重案周馥恐難勝任非得威望素著情形熟悉之人不足以資鎮懾該督向來辦事認真不辭勞怨前在該省籌防一切深合機宜是以特加簡畀務當迅速赴任通籌布置安良除暴消患未萌該督世受國恩當茲時事艱難自應力圖報稱勉副朝廷倦懷兩服緩靖巖疆之意毋得再行固辭廣西係兼轄分省毋庸迴避所請賞假之處並毋庸議欽此○上諭郵傳部尙書著陳璧補授欽此○上諭度支部右侍郎著林紹年補授欽此十八日

上諭醇親王載瀆之第二子著命名溥傑欽此○上諭林紹年奏開去要差一摺林紹年已授度支部右侍郎軍機處事務煩重不能兼理著毋庸到任度支部右侍郎仍著寶熙署理所請開去要差之處著毋庸議欽此十九日

上諭廣西巡撫著張鳴岐補授欽此○上諭廣西布政使著余誠格補授王芝祥著補授廣西按察使欽此○上諭安徽按察使著鄭孝胥補授欽此○上諭廣西桂平梧道著王人文補授欽此○上諭奉天錦州府知府員缺著張元奇調補魏震著補授湖南岳州府知府欽此二十日

旨詹生連元著以侍衛用平安泰著以侍衛用劉先觀著外用中書科中書著奎林補授翰林院侍講員缺著廷昌補授熱河都統衙門辦事司員著法福哩去內閣中書員缺著錫綬補授擬補內閣中書趙國珍著准其補授吏部文選司郎中員缺著鍾岳補授吏部驗封司郎中員缺著張鐸補授擬補吏部員外郎慶元著准其補授揀選一等載取舉人熊鴻

諭旨

三十三

丁未

諭旨

三十四

五月

遼陳瑞疇劉宜蔣霖森蕭煒基揀選舉人余震耿家駿鍾允諸萬榮齡俱著以知縣用揀選二等截取舉人王朝瑞陳國奎覃先澄郭聚奎吳之楨胡文甲李福齡司炳達章獻琳胡芳龔瑞琛馮湛恩馮實堅趙樹德林名正張適森鄧代聰周旭宸揀選舉人黃真本張寅吳之瑀李炯李巨山黃庭初袁孝純陳銓衡楊錫田劉人潔吳雁聲郝百練何鎮圭王鯉范晉寇從義杜榮申陽裕達廖舉臯唐潤鑒俱著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掣用欽此二十四日

旨左翼監督著誠全去右翼監督著岳樑去欽此二十五日

上諭前協辦大學士禮部尚書徐部老成練達學問優長受先朝特達之知由翰林院修撰入值南書房屢司文柄擢正卿旋登協揆嗣因年老休致茲聞清逝軫念殊深加恩著賞給陀羅經被派員勒載洵帶領侍衛十員卽日前往奠醊照尚書例賜恤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恤典該衙門查例具奏伊子直隸候補道徐楨祥著以道員卽補用示篤念耆臣至意欽此○上諭廣東南韶連道員缺著左紹佐補授欽此○旨著派塔克什訥管理圖明園入旗包衣三旗並烏槍營事務世續著毋庸管理欽此二十六日

上諭朱壽鏞著調補安徽按察使廣東按察使著鄭孝胥補授欽此○上諭廣東鹽運使恩霖著開缺丁乃揚著署理廣東鹽運使欽此二十七日

上諭西安副都統經文泰奏因病懇請開缺一摺經文泰著准其開缺欽此○旨西安左翼副都統著慶祺補授欽此○旨揀選一等截取舉人黃師晉趙澤溥揀選舉人陳懷清曾湘澤潘宗信劉詠寬何慶崧徐熾陳緒孫蘭湘張詠胡文星俱著以知縣用揀選二等舉人鄭其中陳疇胡耀南東芝田李元復劉樹桐陳繼善張明遠勞鄂華鹿學蘇王善全胡慶年寇炳寅羅其光邱懿元蔣照潘浦金萬向名顯李尙謙王鳴周余霖陳鳴鏘黃雲甫宜樹甘寇陳綱章世昭張爾昌曠廷楨鞠凌九艾世英帥文安信書年余洪元王勉善宋子仁詹慶俱著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掣用協理遼瀋道監察御史員缺著孫培元補授浙江道監察御史員缺著廖基銓補授擬補吏部郎中鍾崙司務李錫璋俱著准其補授欽此二十九日

內務

論近日國權統一之趨勢錄丁未三月十一日時報

國權者何一國最高權力之謂也據最高之機關行使其最高之權力故雖有他機關與之分峙對立而國家活動之中心點仍掌握於最高機關之自然人而他之機關不可不受其權力之支配是可謂之國權統一也大抵君主立憲國之最高機關其統一之權多屬君主共和立憲國之最高機關其統一之權多在議會故政體之區別根於國體之區別而生觀於近世文明國家殆無不然此殆一般國權統一之趨勢也然國權統一之源流變更溯厥由來乃根據於三權分立三權分立之說倡自孟德斯鳩蓋謂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分離而獨立之制度也立法權屬之議會行政權屬之君主大統領司法權屬之裁判所此在稍具普通智識者無不知之雖然三權分立一變而趨於國權統一其變更之迹及其變更之理由與其變更之內容不一一研究之無以知其真相也中國去年虎頭蛇尾之改革三權分立之制度尙未見之實行若循此不變自甘滅亡斯亦已矣若猶有整頓內治以圖自強之一日也則未有不採三權分立之制度而能整頓內治者也然則三權分立與國權統一

區別之要點。其利弊得失。非我國民所當知者乎。然則所謂變更之迹者。果如何也。三權分立之說。倡於孟德斯鳩。前已言之。其所著法意一書。盛稱英國制度。有三權分立。論謂欲維持人民自由權利。非實行三權分立不可。一時輿論翕然。趨之若鶩。其影響所及。足以鼓吹法國革命之潮流。迨法國大革命以來。遂採此制度。見諸實行。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發布人權宣言書。其第十六條。即揭明之。迄於今日。凡立憲國家。殆無不採此制者。由歷史上觀之。三權分立。確定之實行。不得不推法為嚆矢。然法雖實行。而不能收良好之結果。議會與政府。往往起激烈之衝突。而國家之政務。上不見其利。而見其害。因是之故。而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再行改革。矯正其失。夫國家之權力。萃於一二人。以專制武斷行之。固不免流於暴虐。不如立法司法行政三機關分立之。為優而分之。太甚。各不相下。互相齟齬。其結果必至於政府與議會決裂。而無術以調和之。此其缺點也。故一千七百九十五年之改革。互相參酌。稍為變通。始足以救濟之。迨一千八百十四年。路易十八。欽定憲法。復改訂之。而今日各國。殆無不以之為模範矣。此其變更之迹之大略也。若夫三權分立。變更之理由。又果何在也。則以立法機關與政府。判為兩途。於政務上。多窒礙難行之處。而不得不變通之也。夫政府者。政治之中心點也。彼但以執行機關屬之。政府

而執行政務以外其他不得而過問焉。以故民主國之大統領對於議會非獨不得干涉之。且無裁可權。非獨無裁可權也。且無提出議案之權。由是議會之對於政府也。凡制定法律或改正之皆絕對的自由活動。政府不得與聞。不但此也。彼執行政務之大臣對於議會不特不能提出議案。且並無發言權。因是之故。遂生出雙方之惡結果。

一方之惡結果。則政府不得議會之贊助也。蓋執行機關既屬之政府。則因時勢之不同。而政策上變動之趨勢。惟政府知之最深。對於內政何種法律。應為改良。何種法規。應當規定。皆應與議會協商之。對於外交與他國失和戰爭之禍。不能免。則財政上如何籌畫。不可不豫決之。乃政府既無提出議案之權。政府之意見不能表白於議會。又政府對於國民之情狀及政務之如何執行。議會且全不知之。議會自議會政府自政府。各任其意思自由活動。政務上之隔閡多矣。此三權分立不能不變更之理由一也。

一方之惡結果。則議會無監督政府之權也。今日立憲國家議會不但有完全之立法權。且能參入行政之一部。如何參入之。當詳述之。故能實行監督政府。若雙方對峙。議會權限以內之事。政府不得而干預。政府權限以內之事。議會不得而過問。夫既不得而過問。則政府於執行政務時。雖有差失。議會無從而行使其監督權也。此皆緣於權限太分明而不能互相調和。

以。至。生。此。不。良。之。現。象。也。此。三。權。分。立。不。能。不。變。更。之。理。由。二。也。

夫。國。家。之。性。質。貴。乎。統。一。故。近。世。文。明。國。家。其。機。關。雖。各。分。析。而。不。敢。越。其。權。限。而。其。最。高。機。關。之。意。思。不。外。乎。統。一。之。意。思。蓋。析。之。則。為。各。種。機。關。各。行。其。職。務。合。之。則。各。機。關。之。作。用。實。相。為。補。助。也。例。如。立。法。機。關。有。差。失。則。藉。行。政。機。關。以。挽。救。之。行。政。機。關。有。缺。點。則。藉。立。法。機。關。以。匡。正。之。蓋。機。關。不。可。不。分。立。而。作。用。不。可。不。歸。一。致。也。若。三。種。機。關。分。而。為。三。種。作。用。各。有。其。獨。立。之。權。限。各。立。於。對。等。之。地。位。鼎。峙。角。立。不。相。統。攝。不。相。調。和。是。一。國。家。也。而。有。三。種。團。體。矣。三。種。團。體。各。主。張。其。自。由。行。動。非。互。相。抵。觸。即。互。相。漠。視。曾。若。是。而。可。以。收。善。良。之。結。果。乎。是。其。缺。國。家。統。一。性。質。以。至。此。也。此。三。權。分。立。之。不。能。不。變。更。之。理。由。三。也。

如。上。所。舉。則。三。權。分。立。之。不。能。不。趨。於。統。一。之。勢。者。其。理。由。可。見。矣。雖。然。若。因。此。而。謂。三。權。分。立。之。不。可。行。則。又。因。噎。廢。食。之。見。也。近。世。立。憲。國。家。殆。無。不。採。此。制。度。者。推。厥。由。來。無。不。溯。原。於。孟。氏。是。在。乎。國。家。改。良。而。善。用。之。耳。故。近。日。國。家。無。不。以。三。權。分。立。為。基。礎。而。稍。變。更。之。遂。成。為。最。良。之。政。體。是。以。三。權。分。立。變。更。之。內。容。如。何。吾。樂。得。而。詳。論。之。焉。

夫。所。謂。三。權。分。立。內。容。之。變。更。者。何。也。以。三。權。分。立。為。基。礎。而。使。之。互。相。調。和。而。又。不。失。國。

權。統。一。之。性。質。此。所。以。爲。近。世。最。良。之。政。體。也。至。其。內。容。如。何。請。以。次。說。明。之。

一。則。變。分。立。爲。統。一。也。凡。國。家。莫。不。有。最。高。機。關。爲。國。家。活。動。之。原。動。力。三。權。分。立。各。不。相。下。則。一。國。而。分。爲。三。國。矣。現。世。君。主。立。憲。國。其。最。高。機。關。屬。之。君。主。即。以。君。主。爲。統。一。機。關。於。何。見。之。則。立。法。權。之。議。會。不。能。自。由。活。動。召。集。開。會。必。待。君。主。之。命。令。司。法。權。之。裁。判。所。雖。有。獨。立。之。權。限。然。須。以。君。主。之。名。行。之。是。以。君。主。爲。最。高。機。關。也。若。共。和。立。憲。國。之。最。高。機。關。在。於。議。會。議。會。之。代。議。士。由。總。國。民。選。舉。蓋。以。國。民。之。總。體。爲。國。家。最。高。權。力。之。本。源。也。於。何。見。之。則。議。會。之。召。集。開。會。制。定。法。律。改。正。憲。法。皆。不。須。大。統。領。之。命。令。可。以。自。由。活。動。又。大。統。領。之。地。位。其。代。表。國。家。也。雖。與。君。主。同。然。其。對。於。議。會。也。但。有。否。認。權。而。無。裁。可。權。故。謂。議。會。爲。最。高。機。關。也。有。最。高。機。關。然。後。能。統。一。國。家。之。權。力。能。統。一。國。家。之。權。力。然。後。能。活。動。而。自。無。鼎。峙。角。立。兩。不。相。下。之。弊。也。

二。則。執。行。機。關。能。參。入。立。法。機。關。也。現。今。各。國。立。法。權。固。在。議。會。然。於。一。定。之。範。圍。內。執。行。機。關。可。以。參。入。之。如。政。府。對。於。議。會。關。於。某。種。法。律。有。提。議。權。關。於。某。種。法。律。有。裁。可。權。若。共。和。立。憲。國。雖。無。裁。可。權。亦。有。否。認。權。國。務。大。臣。於。議。會。亦。有。發。言。權。是。以。政。府。與。議。會。其。關。係。常。密。切。而。無。各。自。獨。立。互。相。漠。視。之。弊。而。國。家。之。處。理。政。務。常。收。良。效。果。矣。有。時。議。會。

與政府未嘗無衝突。然政府可以解散。下議院而從新組織之。若從新組織以後。新議員仍與政府反對。則內閣不得不辭職。此亦所以調和之。使互相讓步。雖衝突而仍有救濟之術也。

三則立法機關能參入行政機關也。行政機關屬之政府。然議會亦未嘗不得干預也。如一國區域之變更。與夫募集公債。敷設鐵道。國家不動產之買賣。土地之公用徵收。外國人之歸化。預算案之編制。皆純然行政上之作用。而亦必經議會之協贊。乃生效力。此立法機關參入行政機關。其事正多也。又如行政長官。有不正之行為。議會可行使其彈劾權。此尤為監督機關性質上。當然生出之結果。而議會與政府互相維繫。斷不至分道背馳。各相歧視矣。

他如司法權之獨立。裁判官於法律之解釋。有完全之自由。權他機關不得而干涉之。然其司法權亦以君主之名行之。所謂獨立權者。非絕對的也。又如立法權。雖屬議會。然有時行政大臣所發之命令。與法律有同一之效力。此又行政作用。而有法律之效用也。要之非三權分立。則權限不明。而政治易流於專制。非國權統一。則相峙鼎立。而機關不能調和。近世文明國家。權限雖分。而互相維繫。互相監督。各活動於其範圍以內。其中之利害得失。如何。

吾既昭然列舉之。我政府將來實行改革。苟明乎此。庶不至茫無把握也乎。

宗人府奏請疏通宗室仕途摺

竊臣等恭讀九月二十日更定官制 諭旨仰見 朝廷力拯時艱孜孜求治之至意凡

茲臣庶欽佩莫名伏維各諸院既准自行酌議會同軍機大臣覈定奏明辦理在案臣衙門雖不在歸併之列而有應行變通之處請爲我 皇太后 皇上陳之一宗室生齒

日繁宜籌出路伏查國初宗支子弟分茅錫爵體制崇隆迄今二百餘年蕃衍殆八千餘人

叨食餉項數倍於前而身登仕級百無一二終日游手賦閒毫無所事者不一而足然其中

亦不乏可造之材若不加意培養徒致廢棄殊爲可惜前准京旗練兵大臣挑選閒散宗室

壽長等咨送保定入營訓練在案擬請 旨嗣後准由臣衙門選擇年力精強者咨送陸

軍部傳送入營練習陸軍其文理通順者准咨送民政部酌量差委總期教育普及藉圖自

強庶閒散宗室不至暴棄矣一官缺壅滯宜急疏通臣衙門建立之初設理事官等缺共六

十四額其中有効力筆帖式二十四員雖在額內惟係食餉例不支領俸精除此一項則食

俸者僅四十員今則臣衙門實缺候補人員不下一百三十餘人竟數年不遇一缺輪次序

補皓首無期儻欲甄拔人才更難拘以成格嗣後無論臣衙門暨各部院宗室之現任候補

內務

吏部奏酌擬

特旨分部人員補缺班次摺片

一百九十

五月

各員按照吏部截取章程准其截取外用或援照外務部奏准調用人員新章擇臣衙門有品學兼優事理通達者咨送各部院學習行走如果才具出眾即著該堂官奏明以原班補用若行走平常不能辦理部務者准由該堂官咨回原衙門行走以示限制而免濫竿再各部院原設宗室專缺仍照定例分別選補以開壅滯而擴升途冀副朝廷惠愛宗支有加無已之至意抑臣等尤有請者前准盛京將軍趙爾巽具奏通籌裁缺出路一摺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奉旨依議欽此原奏內稱盛京裁缺主事候補主事以直隸州知州分省補用等因查主事宗室斌瑄候補主事宗室寶賢等業由吏部遵照辦理在案臣衙門暨各部院宗室實缺候補各員材堪造就者原不乏人若儘令該宗室等拘定成例專補京缺殊不足以資歷練且既准盛京五部裁缺宗室各員分省外用京內實缺候補宗室各員同為一律懇請仿照裁缺成案京內實缺候補宗室各員准其援案保送外用章程由臣衙門咨送吏部辦理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酌擬

特旨分部人員補缺班次摺片

竊臣部前奏詳訂各部司員補缺輪次摺開序補之缺如有分部即用即補人員仍照定例先儘補用無庸積缺等因奉

特旨指定部分
旨允准在案至

特旨
特旨

分部行走 特旨以何官用呈請分部行走人員定期滿奏留歸資深班內補用未奏留以前不論雙單月統計五缺後選用現在選班既停若概令歸資深班候補似不足以昭平允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此項人員期滿奏留後遇序班之缺無論資深勞績補過二缺後再遇序補之缺統較奉 旨日期先行插補一人不積資深勞績班次之缺其中有早經奏留者滿漢郎中員外郎滿主事自應歸候補資深班內漢主事歸廕生資深班內如有資深到班在先即按資深序補如得有勞績保獎者遇勞績到班在先即按勞績序補不必拘定二缺後插用一人章程轉令向隅又裁缺光祿寺署正有 特旨及正途出身者前經奏准以主事改用惟改用主事與裁缺主事亦應有所區別擬請將實缺署正改用簽分到部後作爲候補主事不得接算署正前資候補署正改用籤分到部學習三年期滿奏留後作爲候補主事均以作爲候補主事之日計資與裁缺主事分部人員較資序補又迴避之實缺郎中員外郎主事滿員向與年滿調京人員比較先後選用漢員向係不入班次即行選用現已停止銓選應專歸留補擬請改掣部分奏留後照實缺迴避回原衙門奏留人員例遇序補之缺先儘補用不積序補之缺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再查在京各衙門郎員主三項缺分經臣部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奏明刪除選咨留名

內務

吏部奏請

特旨分部人員補缺班次摺片

一百九十一

丁未

內務

民政部奏調取京外圖志表冊並准核議各省奏改郡縣摺

一百九十二

五月

目一律改爲題缺等因奉 旨允准在案惟查候選各員人數既多班次亦異除京外統選各員尙有 陵寢缺分可選應仍照舊辦理外查應升京主事暨六品官並指項升選各項人員按照舊例僅有京選一途今既奏准裁改該員等候選多年無缺可選若不寬籌出路殊不足以示體恤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應升京主事暨六品官之 上諭處委署主事二年期滿仍歸卽用原班不論雙單月遇有 陵寢主事缺出按班選用又指項升選之科甲出身小京官筆帖式議敘以漢軍堂主事本班先選用者及應升部院漢軍堂主事寺丞等官之漢軍筆帖式以上兩項如有項選人員卽行簽分各衙門行走作爲額外主事仍試俸三年期滿歸入資深班內照章序補如非項選人員應令該員等各按應升之階捐足班次及分發銀兩准其掣分行走學習三年由該堂官酌量奏留歸入資深班內照章序補如願改外者並准其以對品知縣分省補用至應升京主事寺丞等官之黑龍江倉屯官吉林倉屯總站官吉林助教各員保題到部者擬請以通判改用仍令照例補交分發等項銀兩分省試用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民政部奏調取京外圖志表冊並准核議各省奏改郡縣摺

竊維魏晉以來始設民部唐時改民爲戶相沿及今現經總核官制王大臣奏改戶部爲度

支部專掌財政劃疆等項歸入臣部則臣部新增之職掌卽周禮大司徒之職也上年十二月十七日臣等會同軍機大臣奏定臣部官制內設疆理一司以審議地方區數核辦測繪圖志等項實與大司徒所掌之職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地域廣輪之數又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之義符合伏維各省地勢今昔變遷不同而新政推行則府縣區域之增析裁併者亦所在多有非有新繪之圖新修之志不足以資考證臣部現在籌辦測繪學堂冀以廣儲此項人才爲將來測繪地圖之用惟造就尙需時日擬先調取京外邊腹各省原有之圖志以爲參核編輯之資其陸地形勢河海流域都圖村鎮商埠船塢等處及荒熟林牧等地皆於疆域有重要之關繫而邊陲界限國境攸關尤宜注意考求方昭詳密應請 飭下各將軍督撫大臣就近詳考疆域慎核界線分別繪圖貼說列表造冊隨時咨送臣部以備查核至於變通官制增改郡縣近日各疆臣參酌形勢奏奉 俞允者時有所聞嘗考漢晉之分郡國皆司徒掌之臣部職司疆理應有稽核記載之責嗣後各疆臣如有奏改及新設府州廳縣者應請 飭下臣部核議以昭鄭重疆土修明治本之意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民政部奏接收工部劃歸事宜分別辦法摺

內務 民政部奏接收工部劃歸事宜分別辦法摺

一百九十三

丁未

竊臣部前准農工商部咨稱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欽奉 諭

旨工部著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等因欽此當即將工部一切事宜分門別類劃歸各部
執掌業經奏明欽奉 硃批依議欽此原奏聲明擬以工部所掌京外各項土木工程一

切營繕報銷事宜均歸民政部辦理其琉璃窖木倉應一併移交等因鈔奏知照前來前經

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派員前往接收並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接收

日期附片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臣等當即督飭司員編查案卷詳細酌擬辦法敬爲

我 皇太后 皇上縷細陳之一爲 壇 廟各工臣部有管理地面之

責 壇 廟皆在京城地面擬請嗣後 壇 廟各工隨時修葺者無

論工程鉅細皆查照原設工部定例由臣部敬謹遵辦一爲 陵寢另案工程每年由

該管大臣奏報一次統歸工部彙案次第奏請 簡派勘估承修大臣恭謁 兩陵

敬謹估修此項工程用款向由度支部撥發核銷儀口樹株亦由勘估大臣履勘惟往勘

陵工例由工部繕具侍郎銜名請 旨簡派勘估後復奏請 欽派大臣承修恭

繹例意自係爲慎重工程起見查近年 派修 景陵 惠陵各工大臣鐵良

鹿傳霖陳璧等即係合勘估承修爲一事責成既專糜費亦節辦法最爲合宜 兩陵

另案工程約估止萬餘兩不及鐵良等所修工程之什一現當改辦伊始自未便稍涉拘泥又查近來承修之員既非勘估之員情形不熟意見不同輒於原估之外另議續估不但增加分量且恐易生流弊擬請援照恭修 惠陵各工成案自本年爲始 兩陵另案工程擬請繕具臣部並咨取各部例應派修大臣銜名奏請 簡派勘估並任承修事宜以專責成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遵照辦理奏請 簡派以重要工一爲 宮殿各工伏查接管卷內近數年 宮殿黏補工程工部均未承辦至 天安門內外修整各工僅有數案查農工商部原奏關涉 內廷典禮供張概歸內務府辦理奉 旨允准工部原辦 宮殿各工事同一律擬請嗣後 大內宮殿各工及拔草勾抵懸燈進匠等工均照農工商部奏案劃歸內務府承辦以免兩歧一爲城垣各工擬京師城垣仍由步軍統領衙門隨時報明由部勘修各省城垣完缺向由各省督撫將軍按年報部彙奏久成具文臣部重在循名責實擬嗣後各省城垣遇有修補建築者應令繪圖貼說造具細冊隨時報部以昭核實一爲衙署倉廩營壘礮臺監獄及駐防兵舍各工查京內文武衙署及各倉廩座牆垣監獄諸工向歸工部分別修理所有動用工料各款除 欽派各工不計外均由度支部支領彙案奏銷其京外營壘礮臺監獄各省駐防兵舍及察哈爾伊犁科布

內務

民政部奏提撥工部經費事宜分別辦理

一百九十五

丁未

多谷處兵房各工或有年久坍塌因艱於籌款請由兵餉按成計算修葺建築者此項工程僅造冊咨部核銷無庸籌給款項臣等擬暫仍舊制俟陸軍部訂有營壘礮臺章程法部訂有監獄章程後再行分別辦理一爲道路橋梁各工及各省古蹟保存擬嗣後道路橋梁各工仍照原設工部辦法如遇謁陵及恭送玉牒諸要差沿途道路橋梁由臣部札飭各該州縣敬謹預備用款報部核銷至保存古蹟事項工部例章向取具各省保固甘結造冊報部按年彙奏亦成具文查各國民政應行保存古蹟事項範圍頗廣擬暫飭各省將歷來保存前代陵廟各項古蹟認真查報另行酌擬推廣辦法安定章程奏明辦理又各省道路橋梁等工均關民政多因年久失修水衝石壓傾欹阻塞一遇霖潦郵驛商旅便致梗滯有礙交通爲害頗鉅此外口路小路山則險仄難行水則津渡殊少淪溺舟車顛踏人畜者往往而有困阨情形幾難言狀現既統歸臣部經理自應設法整頓擬併由臣部酌籌辦法另行具奏一皇木廠木倉琉璃窰向由工部設有監督按年奏請更替今工部既已裁併原有各監督名目擬請一併撤裁其應辦事宜歸臣部營繕司管理以專責成而節糜費以上所擬辦法或酌籌變通期事理之悉協或量爲裁併俾名實之咸符暫仍舊制者職掌尙待於改更續當推廣者考究必歸夫確實以期仰副朝廷劃清權限明定責成之

至意再臣等查工部舊案光緒三十一年七月經工部奏定新章所有各省工程銷案均照六釐銷費於一月內依限解部歷經辦理在案現事隸臣部擬請飭下各省將軍督撫仍照舊章依限解部以資辦公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民政部奏整飭保息善政並妥籌辦法摺

竊臣部會奏官制職掌章程內開民治司核辦保息事項查保息善政具詳周禮一書我朝會典所載凡保息之政十有一而振災獨養幼孤收羈窮安節孝繪音所播尤爲加意撫綏故養濟院育嬰堂棲流所及各項善堂善局均有司經理擇紳民良善爲衆信服者董其事其有屋宇不修胥役侵漁等弊官則從嚴參劾定例葦殿卽考之東西各國如救濟養育各院德義慈善等會其管理人之姓名與其經費之出入均隨時報告統計成書具見保息爲國家之要政古今無異中外相同近查各省善堂善局有分官辦紳辦者亦有官紳合辦者固不乏潔清自好熱心任事之人而官紳舞弊胥役侵漁因之而事多廢弛者亦在所不免若不認真整頓幾使朝廷德澤寢廢實惠不及於民擬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嚴飭地方官會同各該處紳士查明善堂善局若干收養人數若干歲入歲出若干官費公費若干無論官辦紳辦俱註明管理人之姓名籍貫官階并辦法章程造冊咨部以憑核

辦抑臣等更有進者事積久則弊生道因時爲利用從前各項善堂善局率多重養輕教物力日絀生齒日繁勢必難以持久蓋聚此無數不耕不織非士非商之民皆紛然待哺於官吏不惟國家財力不逮亦爲世界公理所無擬令各該省督撫責成地方官紳體察情形以育嬰堂附設蒙養學堂養濟院棲流所清節堂附設工藝廠統計原有經費妥爲辦理其有官紳把持公產抗不服查者應卽從嚴參辦其有急公好義著有成績者亦應酌予獎勵以爲地方任事者勸總期民有恒業款不虛糜庶無負朝廷興養立教之至意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考察政治館等奏遵議秦晉邊界旗地增設廳治摺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准軍機處鈔交山西巡撫恩壽等會奏秦晉邊界郡王札薩克兩旗地方增設廳治一摺奉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郡王札薩克兩旗地勢相連在河套以南伊克昭盟鄂爾多斯部內與陝之榆林府接壤兩旗牧墾均在南境至活機圖溝而止溝南地畝俗稱新舊牌子從前墾務未興遇有詞訟命盜案件迤南則赴陝之神府二縣迤北則赴晉之薩廳聽民自便今則草萊日闢民事增繁墾務大臣前奏請隸五原廳終慮鞭長莫及擬於郡旗之板素壕地方增設撫民理事通判一員地在前明爲

東勝城即名曰東勝廳以山西汾州府磧口通判移駐管理等語臣等竊維河套之地夙號上腴民治之規必資長吏該處郡王札薩克兩旗地方墾務日興寄民多至八九千家邊外治理所關自不得不變通規畫前墾杭錦達拉特等旗業經奏准添設五原武川等廳將太汾澤蒲四府同知移改有案該兩旗事同一律應准如所議至所稱該通判員缺擬令山西汾州府磧口通判移駐管理另將汾陽縣冀村巡檢移駐磧口改爲磧口巡檢一節吏部查該撫等原奏係爲因地制宜起見自應准如所請增設東勝廳撫民事通判一員卽以山西汾州府磧口通判移駐治所管理民蒙等事就墾界劃疆而治新舊牌子迤南近奏者仍歸陝省治理迤北則統歸新廳管轄并以汾陽縣冀村巡檢移駐磧口經理通判原管事宜改名磧口巡檢以資治理而收實效至稱板素壕地方背負黃河西鄰大召爲兩旗適中平衍之區擬於其處增建廳治一節理藩部查該撫等爲體察輿情保衛民蒙起見自應照准其移駐通判增建廳治應由臣部劄行伊克昭盟長轉飭該二旗遵照民政部查秦晉邊境民事日繁需員治理該撫等以汾州府磧口通判移駐東勝廳以冀村巡檢移駐磧口係爲控馭地方而設辦法固自可行惟民蒙雜處人情風俗互有不同近以墾務日興詞訟案件尤極繁賾爲地設缺尤須爲缺擇人庶無負朝廷設官爲民之至意至各項建築工程

內務

考察政治部等呈請邊界謀邊者股圖治

一百九十九

丁未

事關營繕亦應分咨臣部以憑核辦又稱該通判巡檢等廉俸役食仍照原缺銀數支領所需建置衙署壇廟倉獄各用款在新收押荒項下動支一節度支部查該撫奏請將汾州府磧口通判移駐增設之東勝廳以汾陽縣冀村巡檢移駐磧口改爲磧口巡檢其廉俸役食仍照原缺銀數支領自應照准所需建置衙署壇廟倉獄各用款在新收押荒項下動支臣部核與奏案相符應准動用支應令該撫將提動押荒銀數先行報部立案事竣分晰造冊送部核銷其餘置屬定界興學築堡設巡警通郵傳各項未盡事宜應由該撫悉心參酌另行核議奏明辦理抑臣等猶有進者設官所以爲民而求治必須核實晉疆開墾之初原爲聯絡民蒙保障西北起見況值新政創興該地以游牧之場爲農墾之利開通風氣尤關重要現計歸綏道屬舊所設立已十二廳建官不爲不多果能治理得人控馭撫綏足成重鎮惟查新設各缺至今尙未奏補有案若徒倚治虛懸則於固圉實邊仍恐難收成效此次移送通判該員是否人地相宜應請飭下該撫從嚴考察暨將前設各廳一併遴選賢能奏請補授令將應辦事宜妥速認真經理其新舊牌子以南分歸陝西神木府谷二縣管理者并即咨行陝西巡撫臣劃清地界以杜推諉而專責成庶於邊務蒙情兩有裨補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兩江總督端江蘇巡撫陳會奏酌裁州縣差役擬訂章程摺

竊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御史俾壽奏陳各州縣差役肆擾情形著各督撫嚴飭各屬速辦警察將所有差役人等分別裁撤並妥議章程以除積弊而恤民艱等因欽此並鈔發原奏到臣當經通飭各屬一體欽遵辦理並飭藩臬兩司妥議章程去後伏查州縣差役擾害閭閻最爲政界之玷蓋自唐宋以降公私紀載屢有指斥論治者莫不深惡痛疾思所以去之而痼疾相仍莫能改轍今 朝廷銳意振興毅然 諭令裁撤實已握圖治之本而廣懷保之仁凡在臣民莫不欽感第就江蘇目前情形而論地方警察雖已舉辦而艱於經費尙多簡略民刑訴訟雖有良法而囿於風氣未能實行州縣官以一身兼司法行政舉凡催科聽訟緝捕遞解等事仍不得不藉役力以供使令一時實有未能盡裁之勢原夫差役之設本所以効奔走而又限以定額律以峻法防範不爲不周無如法久則玩弊不勝防苟非掃除更張不足以起沉痾此時警察之實力未充自治之良規有待再四審度惟有堅明約束以祛太甚之弊逐漸裁減以植廓清之基既非強州縣以所難卽不容因仍於舊習現擬責令各州縣確查不在卯之白役概行驅逐察驗在卯之正役分別酌留榜示姓名年貌以杜雇替酌給辦公薪飯以免滋擾並參照民事刑

內 務

兩江總督端江蘇巡撫陳會奏酌裁州縣差役擬訂章程摺

二百一

丁未

內務

兩江總督楊江蘇巡撫陳夔龍奏請嚴禁賭博摺

五百二

五月

事。訴。訟。法。定。原。被。申。訴。之。條。嚴。遠。近。拘。傳。之。限。分。曲。直。以。定。訟。費。設。書。記。以。錄。供。狀。革。班。館。以。懲。私。押。一。切。訟。牘。嚴。飭。隨。到。隨。訊。隨。結。不。准。稍。有。耽。延。一。面。速。籌。經。費。將。警。察。事。宜。實。力。整。頓。設。法。推。廣。俟。有。成。效。再。將。舊。有。差。役。一。律。裁。撤。似。此。分。別。去。留。嚴。加。釐。剔。庶。幾。迴。積。弊。於。萬。一。卽。以。備。他。日。之。更。張。惟。是。有。治。法。貴。有。治。人。若。輩。奉。公。之。歛。肆。悉。視。本。管。官。之。寬。嚴。明。闇。爲。轉。移。仍。當。隨。時。慎。選。牧。令。責。令。振。刷。精。神。力。戒。玩。愒。使。羣。小。有。所。忌。憚。卽。流。弊。不。至。叢。生。以。副。 聖。明。整。飭。吏。治。視。民。如。傷。之。至。意。謹。 奏。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單。併。發。 欽。此。

謹將酌裁差役議定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一州縣役額多寡本係分缺繁簡而定惟今昔情形不同或昔繁而今簡或昔簡而今繁未能概憑原額以定去留應飭各州縣查明在卯正役若干名量現在地方繁簡情形擇其平日從公勤慎尙無劣迹者酌留若干親自點驗後即傳照相者各拍一照由官加蓋印章存檔並造具花名年貌箕斗籍貫清冊通報查核其餘不留之差役並各役名下隨帶白役一概裁汰所有留存各役及裁汰各役姓名均榜示城鄉通衢其有事故斥革充補亦俱隨時拍照榜示俾衆周知 一各州縣差役向於本官到任後及開印後點卯一次然倉猝傳呼事過輒忘有緊要事件不知

其人勢必惟門丁之言是聽。倘差役串通門丁其弊不可勝言。應令本官於到任點卯後分期分班傳見詳加詢問察言觀色分別去留並將其人情狀分記一簿以便標差時有所適從。蓋人分貴賤而詢事考言用人之道則一。一在卯正役應給予烙印腰牌書姓名於其上如有並無腰牌私向人嚇詐者准被詐之人扭稟送官即使有腰牌而藉端恐嚇欺凌者准按其腰牌指名控究預行曉諭城鄉一體知照。一各州縣每有票規差役向門丁買票擇肥而噬送票時類多占貼紅籤請官照標倘非廉明之吏即易受其欺。贖此風應嚴行禁革嗣後不准貼籤遇有發票應由官自行酌量標派亦不拘值日之役蓋何者值日即以何者承票難保無原告與差役勾串情弊嗣後應令命盜案仍歸值日尋常訟案隨官標派。一差役承票應按期限遠近酌給飯食川資如原被及證人在五十里以內者限三日傳到准給飯食川資錢五百文五十里以外至一百里者限四日傳到准給飯食川資錢一千文一百里以外限五日傳到准給飯食川資錢一千五百文均於票內註明不准多索分文此項錢文均先由原告付給俟訊結時若原告得直即判令被告全數償還原告如兩造無甚曲直即令被告繳出一半付還原告。一各州縣均按三八告期親身當堂收呈民事訴訟究非刑事可比准收之呈不必立時出票應諭令原告先行通知被告如事體不大約與俱

來即可當堂訊結其一時不能逮結者懸牌限五日由被告投遞訴詞或赴公堂請閱原告呈詞及證據之件由官專派精細妥實之書吏兩人在大堂承值每日定午前九點鐘至十一點鐘午後兩點鐘至五點鐘由該被告親詣堂前說明緣由立即檢出原案眼同閱看畢即時交還查收五日以後無論被告遞訴不遞訴即由官發票限日傳到聽審一差役傳到原被及證人立即稟明開單送審如止傳有原被其餘證人未到亦准稟明即時審訊差票隨稟繳案不准仍留差役之手倘須添傳人證再行將票發給添註限期並酌給飯食川資數目仍照第五條先由原告交付如人已傳到並不稟官故意留難或有私自管押情弊應於二門懸鑼一面准受累之人隨時鳴鑼喊冤一兩造如實因患病有事故者准其各自呈請展限即飭原差將票先繳俟屆限再行發票傳訊但展限初次十日再限三限各五日無論如何不得逾一月之期一被告證人已經到案聽訊而原告不到亦未呈請展限即將原案註銷差票繳銷不准續控一差役承票務飭依限傳到應隨時查核票簿逾限一日者記過一次三日者提比五日者即責革其先一日傳到者記功一次先二日者記功二次記功者多派差每月終將該役功過榜示大堂如該役已稟傳到應立飭書吏開單送訊不稍逾延書吏遲送亦即提責如問官有他項事務不克過堂者須預期懸牌示知定於

某日補訊以昭大信除拘提刑事之犯酌在羈所看管外其餘原被人等住居較近者儘可令依限自行投審不必再由差役傳喚遠者亦聽其自行擇寓候訊不准差役私自拘留違者察出重辦並照第七條准由受累之人鳴鑼喊冤一簽提切勿輕發祇可於命盜等重案稍縱即逝之犯偶一用之此項火簽差役執持在手凶焰甚於狼虎擾害不可殫述尋常民事案件原告多不免砌詞聳聽非但火籤不可用即拘票亦不宜用止須票傳以免差役藉端嚇詐一差役除承票拘傳民事案件外尚有飭緝命盜人犯及催提糧戶等事人則並無主名時則並無準限該差等往往指鹿爲馬到處訛詐誣拿搪塞正兇真盜轉得賄縱至欠糧等戶雖不至誣拿擾害然到鄉催提每亦氣焰兇橫勒索酒食迨拘提入城視如盜賊私押欺凌均所難免應令該州縣嚴加查察凡緝捕兇犯盜賊須懸立重賞勒限嚴比務獲正兇真盜倘有妄拿無辜情事即立提重辦不稍寬假或有不能認真偵探故意延宕等弊亦即提究嚴懲另標安差承緝其催糧催辦事件之票即照差傳民事訴訟辦法按道里遠近明定期限期註明飯食川資數目由欠戶承辦公事人付給不准多索分文止須傳到不得用拘提字樣一人命案件鄰佑固當訊問然屍主報案或先出票標差下鄉查拿兇犯帶傳鄰佑而近鄰慮受官役索擾往往先期躲避該差等無可生發即將遠鄰硬行帶訊

內務

兩江總督端方奏請江蘇巡撫會同蘇州府嚴訂章程

二百五

丁未

故有飛鄰望鄰之目。妄受拖累，是宜於屍主報案及地保隨同來案時，詰訊大概情形，立即親書諭單，交地保傳知鄰佑，毋庸避匿。祇須在屍場候訊數語，即釋不准差役入鄰人之門，亦不帶同入城。倘有必須傳同鄰證詳細質問之處，臨時再行酌奪。諭令到城備訊，不准差役擅自押帶。一控告田房等項，有須勘明核斷者，應即親自詣助，務必輕騎減從，酌帶書役，均由官按名發給飯食，不准向兩造需索分文。勘明之後，即諭令兩造於某日到案，訊斷不准委書差代勘。如實係一時公務殷煩，不克分身，祇准選委妥實可靠之佐貳官代勘。一州縣衙門代書、招書兩項，均可裁革。應考取生員中，繕寫敏捷，文理清楚，並品行端謹，有人具保者，作為書記。生准侍坐公案之旁，凡遇訴訟之人，不論刑事民事，是否告期，均先由官訊明，訴訟情由並姓名、年歲、居址籍貫，即由書記生代寫呈狀，飭本人畫押。如用抱告者，亦由抱告代押，每一詞取呈費錢三百文，無論民刑事均由現告之人當時付出。如察看實係貧苦，暫准存記，俟案結再行酌令補給。一書記生於堂審時，坐案旁靜聽兩造供詞，隨手記錄。請官復閱，應否將所錄各供再就中詰問，或改期覆訊，均由官定奪，不准稍參一詞。其舊有之招書，即作為值堂書吏輔助書記生，或另抄寫，或呈送堂簿及檢點一切差役，不准上堂。應於堂下侍立，須傳喚始准上堂。一在官人役，斷無枵腹從公之理，無論胥役，即

書吏亦然外國裁判公堂均有一定訟費曲者當爲直者代繳非特足資辦公之用亦令刁健者有所忌憚而不敢妄告立法至善合於周官束矢鈞金之意是宜參照前奉頒發民事訴訟法內所附訟費表酌辦 一除謀故鬪殺強劫搶竊及姦詐被害獲犯罪應徒流以上者爲刑事訴訟原告毋庸出訟費亦毋庸給差費應由官酌籌公費津貼書役外其餘因錢債房屋地畝契約等事均爲民事案件應按其訴訟之件抽百分之三以作訟費如估價值一百千者抽訟費三千文值千串者酌減抽百分之二如每加一千串遞減一釐如逾一萬以上概照百分之二抽取此項訟費卽由追出之數內提繳至於因訟狡執延長期一切費用應由曲者照給或原或被各半應俟訊明再定 一前項訟費結案後應當附繳派一妥人專司其事立收費簿隨時登記按月清訟月報造冊送核每屆月終總計以四成給各房書吏四成給各班差役不論有無承票一律勻給一成給書記生一成給值堂書吏以資津貼 一班館名目本干例禁卽有刑事輕罪人犯及民事中或有刁狡不承或欠款故延不繳須暫押勒追者應由官飭發羈所看管所內務必寬敞明爽無礙衛生亦不得發交各班自行管押應飭各屬州縣查明各班館永遠革除如有木籠等項概行拆毀一面速將羈所設法改良其民事案件但可不必拘留者總以取保爲宜 一婦女犯刑事輕罪例

准保管若刑事案內牽連並非身犯姦盜重罪以及民事案內之婦女均不得率發官媒看管致滋流弊。一民事案件及刑事之情節較輕者如兩造情甘和解由鄉里公正人調處妥洽准其呈明具結完案應酌判息費亦按票費辦法每案少則五百文多不逾四千元由兩造分繳登簿註明按月總計以六成勻給各書吏四成勻給各差役均造冊通報。以上各條係臚舉綱要俟試辦後或查有推行不能盡利之端尙須參酌辦理准各屬府廳州縣據實稟明核辦奉 硃批覽欽此

直隸天津縣地方自治公決草案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區域 第一條縣之區域從舊制 第二節住民 第二條凡住於本縣境內之本國人皆爲住民 凡住民遵守本章程及條例所定得享有權利負擔義務 第三節條例 第三條凡關於自治事宜得自定條例但不得與法令及本章程抵觸 凡條例由議事會議定稟請本省總督批准並公布之 公布三十日後一律遵守 第二章議事會 第一節組織及選舉 第四條本議事會以議員及由議員中公推之議長副議長組織之 議員以三十人爲定額 第五條議員均用複選舉當選者任之 第六條凡有本縣籍貫而備具左開資格者均有選舉權 一二十五歲以上有業之男子

二不仰地方公費贖恤者 三能自寫姓名年歲職業住址者 第七條凡非本縣籍貫之本國人備具前條資格而現居^{指營業或財產所在而言}本縣境內繼續滿五年以上並在境內有二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亦有選舉權但共有者自定其中一人行使之 第八條在本縣境內一人不得有二選舉權 第九條凡有左開各項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

一犯國律載明之刑罰者 二為不正當之營業者^{其範圍以條例定之條} 三失財產上之信用確有實據而尚未清了者 四有心疾者 五吸鴉片者 六犯本章程停權事項者 以上五項除法律及條例特定制限外於公認為情事完結後仍得有選舉權 第十條有左列之身分者停止其選舉權 一現為官幕胥役者 二現為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一條凡有選舉權之本籍人具左開各項中身分之一而無第六第七條情事者得被選舉為議員 一高等小學堂或與之同等及以上之學堂畢業者或有著述經官鑒定者 二自有二千元以上之營業或不動產者或代人營業至五千元以上者 三曾辦學務或地方公益事務者 四曾經出仕或得科名或在庠者 第十二條凡非本縣籍貫之本國人現住居本縣境內繼續滿五年以上並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及備具第三條之資格而無第六條第七條情事者亦得被選舉為議員 第十三條議長

副議長均由議員中投票互選以得票最多者爲之 第十四條議長副議長議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其辦公經費以條例定之 第十五條凡議員非因左開事項不得辭職

一確有疾病不能擔任職務者 二確有職業不能常住境內者 三年在六十歲以上者 四其他特經議事會認許者 第十六條凡議員任期爲二年任滿後改選之再被選而欲辭職者聽 議長副議長每年於議員中互選之 議長因事出缺時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時以復選舉名次前列之議員補之 議員因前項之補缺或其他事故而出缺者以復選舉名次表前列之被選者遞升補之 凡補缺之議長副議長議員任期一律改選 第十七條凡選舉事宜之一切布置及選舉時之規則暫由自治局代辦另設選舉課派專員經理之 選舉日期及地址暫由自治局臨時酌定於半月前公告之 每次改選期前一箇月由議長通知董事會布置選舉事宜 第十八條凡有選舉及被選舉之資格者均各按照頒發格式逐項填注依限彙交選舉課對照格式分造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 被選舉人名冊由選舉課公告之如有虛偽及遺漏之處除由選舉課隨時審查外得由有選舉權者呈請更正增補但以公告後十五日內爲限 第十九條初選舉由選舉人預領選舉執照屆期至選舉場驗照換領選舉票各寫所舉一人姓名投入選舉票

箱 第二十條選舉票箱暫由自治局督理當衆公開核數唱名注冊 第二十一條初選舉之選舉票先按被選舉人所住區域劃爲八區分揀各本區得票最多者四人共三十二人復將所餘各票合揀得票最多者一百零三人以上一百三十五人爲初選舉當選人但分揀時人數不足者於合揀時補足之 前項之區域以巡警南北段所轄爲第一區四鄉東局所轄爲第二區四鄉南局所轄爲第三區四鄉西局所轄爲第四區四鄉北局所轄爲第五區海河一局所轄爲第六區海河二局所轄爲第七區海河三局四區所轄爲第八區其住居縣境而不在以上八區內者皆屬於第一區 第二十二條複選舉由初選舉當選人齊集選舉場互舉三十人記於一票當時投入票箱複選舉票分揀合揀之法與第一次揀法同但分揀減爲每區一人共八人合揀減爲二十二人以上三十人爲當選議員 第二十三條凡選舉以得票之多少造選舉名次表遇有二人以上得票同數時以住居縣境較久者列前住居不辨先後時以年長者列前年同時以抽籤定之其臨當選滿額時即以列前者爲當選 第二十四條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被選舉人不在被選舉人名冊或無資格而誤列被選舉人名冊者 二不依式寫或夾寫入他事者 三模糊不可認識者 四不用選舉課所發票紙者 五選舉人自署己名或寫所舉人之號者 六所舉

人數過於應舉定數者 第二十五條凡選舉於公開既畢之日由選舉課通告當選姓名於當選本人 復選舉當選者如有第十二條事故得依限呈請辭職 有前項辭職者時以復選舉名次表前列之被選者遞升補之 凡當選後因發見不得當選之事由無論已未就職得令其退職其遞升補缺之法亦同前項 第二十六條關於選舉效力之爭議由省議事會裁決之 省議事會未立之前暫由自治局代理 不服省議事會之裁決者得申訴於本省總督 第二十七條當選確定後暫由自治局定期行議事會開會式即由各議員互選議長副議長

第二節職務權限及辦事規則 第二十八條議事會應行議決之事如左 一本縣下級自治團體 如城鎮鄉各議事會及城鎮鄉董事會並鄉長等 之設立事宜 二自治事務 如教育實業工程水利救濟防衛衛生市場警察等 之創設改良並其方法事 三地方入款之清釐及籌集事 四地方經費之豫算決算事 五地方公款公產及利息之存儲並動用事 六董事會副會長會員被人指摘之處分事 第二十九條議事會得以前條議決事項交董事會辦理 第三十條議事會得稽查董事會所辦事務並會計及文牘報告之當否 第三十一條關於本地警察之創設改良議事會得商請該管官署酌辦若該管官署委任地方接辦時則由議事會議決交董事會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議事會得上條陳於地方官 第三十三條議事會對於地方官

所辦之事得上書質問地方官應解答之 第三十四條議事會得受人民關於地方利弊之條陳酌量議行或批却之 第三十五條議事會得代人民申述其困苦不能上達之事於地方官並調處民事上之爭議 第三十六條議事會得應地方官之諮詢申述其意見 第三十七條前六條之事如不在會期中而事體重大者應開臨時會付議但三十三條三十四條之事遇有緊急不及開會時得由議長副議長酌辦并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議事會每年開通常會二次其會期一次在正月至二月內一次在十月至十一月內均以三十日爲限但有必須接續會議者得於會期中延長日限此外有應議事件經議長酌定或地方官照會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請求開會時均得開臨時會其會期以十五日爲限 第三十九條開會日期及會場由議長指定并將所議事項於十日前發通知書於各議員并公布之其開會一切布置由議長先期知照董事會辦理 第四十條會議應公開之但遇有左列情事者可禁旁聽 一地方官照會請禁旁聽者 二議長副議長之同意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同意請禁旁聽者 第四十一條議長代表議事會定會議次序開閉當日會議并保持議場秩序議長有事故時以副議長代理之副議長亦有事故時得於到會議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議長 第四十二條議員須親自到會與議得以口述或說帖

發表已見但不到會而送致說帖者不在議決之數 前項之說帖均由議長揭示之 第四十三條凡會議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議決再由議長發通知書限期催到屆期仍不及半數時即就現到議員議決之 凡議決以到會之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多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則決於議長 第四十四條凡議事有關係議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議員不得加於議決之數其因而不滿議員之半數者以董事會副會長會員加入會議如仍不滿時亦得議決之 議長有前項情事時副議長代理之 副議長亦有前項情事時得於到會議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議長 第四十五條凡會議時地方官得到會但隨從人等不得入會場 地方官到會時得陳述意見惟不在議決之數 第四十六條凡會議應守規則除本章程載明各條外另於會場規則中定之 第四十七條議員會議時如有違背本章程及會場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其因而紊亂會場秩序致不能會議者議長得令暫時停會 第四十八條凡旁聽者應遵守會場規則所載旁聽各條如有紊亂會場秩序者議長得令退出 第四十九條議長副議長議員於議案範圍中所發之言論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條議長副議長議員除現行犯外於會期中非得本議事會之承諾不得逮捕 第五十一條凡會議由書記錄載議事始末編成

議事錄由議長閱訂交書記保存之 書記由議事會於議員外共同選任其員額及薪水本會自定之 第五十二條凡會議決定之事由議長移知本縣知縣及董事會並公布之 其因本縣知縣照會或到會之議長副議長議員多數認為應秘密者可不公布 第五十三條議事會置常設事務所由書記住所經管日常庶務議長副議長隨時督理之

第三章董事會 第一節組織及選舉 第五十四條本董事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會長 二 副會長 三 會員 第五十五條會長以本縣知縣兼任之 副會長會員均由

議事會選舉任之其被選舉資格適用議事會章程第八條第九條但現任議員被選時如願就董事會職員者應辭議員之職 第五十六條前條之選舉由議事會議長會同本縣知縣公開之 副會長之選舉由議事會議長副議長各舉一人不署己名 會員之

選舉由議事會議長副議長各舉八人記於一票不署己名但所舉不足八人者聽之 第五十七條選舉票箱於選舉當日公開之 副會長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但以八票以上為及格如無及格者時則重選之 會員以遞揀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但以八票以上為及格如無及格者時則重選之如及格者不足額時則補選之 當選臨滿額而遇有二人以上得票同數時則就得票同數者中再投票選舉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惟本人不

在投票之數如仍同數時依議事會第二十條辦理 選舉既畢由議事會通知於當選本人當選本人欲辭職時得依限申明由議事會補選之 第五十八條副會長任期四年任滿改選其再被選者得連任會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其再被選者得連任 本會成立後第一次會員改選期應留之會員由議事會議長副議長各投四票以得票最多者四人當之而改選其餘會員四人 副會長會員出缺時即由議事會照行補缺選舉但屆期一律改選 第五十九條副會長會員皆受薪水不得兼任其他有薪水之職務 第六十條副會長會員於任期中非經議事會許可不得辭職 第六十一條凡本籍曾辦學務或辦地方公益事務之正紳皆爲董事會名譽會員但現任議事會議員及本會職員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董事會依議事會之議決得設常任幹事或臨時幹事 前項之幹事由議事會議定員額就議員中選舉半數由董事會就有被選舉權者中選舉半數若員額不能平分時其奇數一人儘有被選舉權者中選舉之并由副會長指定會員一人爲幹事長 幹事於辦公經費外得受相當之酬金 第六十三條董事會設會計書記其員額及薪水董事會自定之 第二節職務權限及辦事規則 第六十四條董事會擔任之事務如左 一議事會開會布置之事 二議事會議決交辦之事 三依慣例或議事會議

決應歸管理或監督之事物 四依議事會議決之豫算爲收入支出之事 五地方官以國費委辦之事 六對於其他自治團體商辦之事 七代表自治團體爲訴訟之事 第六十五條前條第二目之事如董事會查有越其權限或違背法令或妨礙地方公益者得說明理由使之再議若仍不改其議決時由省議事會議決之（查議事會未立之前暫由自治局代理）不服省議事會議決者得申訴於本省總督 第六十六條董事會就所擔任事務有須議定執行之方法或規則者應開會議決之 第六十七條凡開會以副會長爲議長非有議長及會員中六人以上到會不得議決 凡議決以議長及到會會員多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則決於議長 議決之事件由書記登載於議事錄 第六十八條凡會議有關係會員本身及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會員不得加於議決之數其因而不滿六人時由董事會通知議事會議長副議長議員加入會議副會長有前項情事時以名次列前之會員代爲議長 第六十九條董事會之議決有越其權限或違背法令或妨礙地方公益者會長副會長得以合意說明理由止其執行使之再議若仍不改其議決時由本縣議事會議決之不服本縣議事會議決者得申訴於本省總督 第七十條會長之職權如左 一代表本會簽布文件 二稽查本會辦事成績 三開會議時發表意見 第七十一條副會長之職

權如左 一整理會中事務 二分配會員職務 三開閉會議定議事次第並保持議場秩序 四綜核會計文牘報告 五會署文件 六選任會計書記及其他員役 七保管文件鈐記 八應議事會之諮詢陳述意見並報告會務 第七十二條副會長有不得已事故經會長會員多數公認時應由最先就職會員中之名次列前者兼理副會長事並負其責任支其薪水但以三箇月為限逾限應按照副會長出缺例辦理 前項之得票最多者有同數時依董事會第四條第三項辦理但以會員為選舉人 第七十三條會員依副會長之分配掌理會中事務 第七十四條會員有不得已事故經副會長會員多數公認時由副會長就會員中揀人兼理並負其責任支其薪水但以三箇月為限逾限應照會員出缺例辦理 會員有前項情事至三人後而復有應代理者時其代理者由副會長會員就名譽會員中公推之 第七十五條名譽會員於開會議時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在議決之數 第七十六條會計掌收支存儲款項並核數造冊之事 第七十七條書記掌擬繕文牘報告及其收發存記等事 第七十八條本會副會長會員不得以五服親族及例應迴避之姻戚同時為之 前項之迴避以副會長避會長以會員避會長副會長其會員中票少者避票多者後選者避前選者但票同時依第五十七條之法當選其一人 第七

十九條會計書記不得以會員兼充之。第八十條幹事承董事會之監督與幹事長之調度各任其專管事務。幹事就所管事務開會議時以幹事長為議長。幹事被人指摘其處分由董事會議決之。第八十一條副會長會員因滿任而解任時應先期一箇月就所辦之事分別已結未結擬辦各情形開具清單移交議事會查核如無異議並經後任者接收清了後始得解任其因事故而解任者應於事故發生後一箇月內照前項辦理其因不測事故不能開單時如係會員則由會長查明代辦如係副會長則由會員全體為之會計書記及幹事解任時應由副會長限期令其照第一項開單交董事會查核無異議始得解任其因不測事故不能開單時如係會計書記則由副會長查明代辦如係幹事則由幹事長為之。

第四章薪·水·酬·金·及·辦·公·經·費。第八十二條本章程所載各項薪水除載明自定者外其數目以條例定之其他使用人役之薪工數目在議事會者由議長定之在董事會者副會長定之。第八十三條幹事之酬金由議事會臨時議定訂入各該事件專章。第八十四條凡因辦理公務所用款項得按實數開支公費。如雜費及郵費等類。第五章自治之財政。第一節自治之經費。第八十五條自治之經費以本地之公款公

產及其利息充之不足者由議事會另行議定 第八十六條因清釐公款公產而生爭議時由省議事會議決之會 議 事 會 未 立 之 前 暫 由 自 治 局 代 理 不服省議事會議決者得申訴於本省總督

第二節豫算決算 第八十七條董事會每年計來年之歲入歲出造成豫算表連同關係文件及財產明細表於九月十五日前交議事會由議長於開會前發通知書時分送於各議員 第八十八條前條之豫算議事會應於十月至十一月之會期中議決交董事會存案並公布之 前項之豫算如有錯誤遺漏得由董事會指交議事會議決更正 第八十九條為備豫算不敷之支出得於豫算中置豫備費 第九十條凡事件發生在豫算表確定之後者得為追加豫算 第九十一條董事會於每年正月內總計上年之收入支出造成決算表連同票據帳冊交議事會查核 第九十二條議事會於每年正月至二月之會期中查核決算表無異議時交董事會存案并公布之 第三節處分稽查及賠償 第九十三條董事會得收箇人捐助之款項辦理公益事業但其事業於捐助時自行指定者非經本人或其後嗣之許諾不得變更其用法 第九十四條凡豫算中之費用不得彼此挪用 第九十五條豫算中之豫備費用不得充議事會駁斥事項之費用 第九十六條凡產業款項之出入存儲由會長副會長於每月底檢查一次其臨時檢查至少每年一次由

議事會議長及董事會副會長定期邀同通曉簿計者會同會長行之 第九十七條因前條之檢查及第八十一條之解任查核而查出有短欠或違章支出情事者由各該經手人照數填補 前項之填補在百元以上者並照月息一分計算賠償之 第九十八條凡填補賠償之責任本人不能清了者由其後嗣擔任之

第六章自治之監督 第九十九條縣自治之監督官廳第一級爲本府知府第二級爲本省總督 第一百條依法令應歸縣自治負擔之支出未經載入豫算者本省總督得命議事會爲追加豫算 第一百一條凡訂立條例及新起徵收經議事會議決後須本省總督批准之 第一百二條凡一切自治行政之成績監督官廳得於必要時令其報告并調查其實況 第一百三條本省總督得解散縣議事會但須同時命縣董事會舉行改選於三箇月內召集開會 就同一事件不得爲二次解散

第七章調恤及罰則 第一百四條凡因辦理公務而致傷或成病或殘廢者除給醫藥費外應由議事會酌量情形給予津貼 因辦理公務而致死者應給資助家屬金其數目及年限由議事會定之 第一百五條凡罰則分左之三種 一停權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均不得過十年 二罰款自一元至二十元爲輕罰自二十一元至百元爲重罰 三退職

前項第二目之罰款歸入地方公款 第一百六條議員無第十五條之事故而辭職者除退職外並停止其選舉權被選舉權三年 議員就任後無故不到會至滿一年者與前項同 第一百七條董事會副會長會員及其他員役有過失時應於輕罰範圍內議其罰款其有故意之憑據者於重罰範圍內議其罰款 前項之議罰對於副會長時由議事會議決之對於會員及其他員役時則董事會議決之 凡故意之過失除議罰款外皆令退職並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停止之年限由議事會議定之 第一百八條凡選舉有納賄之憑據者除追奪其款充地方公款外由議事會於重罰範圍內議罰並停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十年 其他妨害選舉之行為確有憑據者由議事會於三種罰則範圍內議罰 第一百九條凡處罰皆由本縣知縣行之

第八章附則 第一百十條本章程經本省總督批准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議事會隨時修改呈請本省總督批准施行 修改章程之提議須具議案經議員十六人以上之聯署 前項之議案須得議員二十人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廣東南海縣改良監獄試辦簡章

圖說 南海縣監獄在署西偏如圖中建頂樓爲聖恩閣樓房上下五間下正間爲裁判所左右房爲辦事室左偏房爲犯裝儲存室右偏房爲食料儲存室上正間爲宣講處左二間爲看守房右爲原料儲存室右偏房爲成物儲存室其南草地一區再南爲特別監房二間左偏房爲犯屬通問處右偏房爲檢查處皆北向再南分左右兩苦工場中有梯上樓分左右爲輕細工廠再南北向室四間爲次等監房中留甬道左右各爲南北向三等隔別監房一百六十間再南左爲浴室右爲廁所其北爲病室左右兩間附以看護室再北爲重犯隔別監房一百五十五間再北左爲浴室右爲廁所牆北爲廚房不通門設竇以進貨料西北關竇爲停屍場東南爲獄門門外設報單所犯工品陳列場計共占地南北縱三十五丈八尺東西橫八丈六尺北餘地廣一丈一尺袤五丈三尺以建女監三楹

管理簡章 裁判所管獄官任之仍時聽有獄官親臨或派員監視 第一節判斷控訴

一每日晨七點鐘至八點半鐘晚四點鐘至五點半鐘受各該人犯控訴兩次 二該所設於中樓之下爲監內扼要受控訴之時鳴鐘爲號鐘聲停止准各該犯控訴 三控訴之人應認明案前地上指定立足處所垂手立正俟裁判官問話肅對不准先自發言 四控訴事件專屬於監內如看役凌虐同牢人侵害服食不備居處不潔一切非所應受之苦始准

其控訴犯事案情均不准稍有涉及違者究辦 第二節處分違犯 一在監人犯有違所定之規則裁判官得而處分之 二處分之法分五等曰罰立罰跪罰扣工資罰減少食料罰閉置黑倉 巡察所設看守長一員部十八人分班看守受管獄官之稽查並由有獄官隨時派員督察 第一節嚴密關鎖 一每日晨夏六點鐘冬七點鐘開封督各該人犯在工場動作晚夏六點鐘冬五點鐘收工關鎖入倉出入以序收放以時不准有凌亂喧嘩 二例准犯屬探監每月逢二七日定時由報單所開單送由本所核明派人督帶該犯屬於監內指定處所與該犯通問時間最多不得過三十分鐘每月不得逾三次 第二節檢查庶務 一各所夫役皆有另表訂定之課程不容偷惰如工不及程者該所得而查罰之 二各犯房內設鐵桶大小各一具大者用備洩便小者儲沙便後以沙覆之母令穢氣外洩早晚清滌二次有不遵者嚴懲之 教務所設教誨師一員延深明監獄學者充之輔以宣講師工模師各一人工模師會同教習四人分職管理隨時受管獄官稽查遵奉有獄官命令 第一節誘化氣質 一各犯入獄由教誨師察看性質逐名詳記將應守規則宣布並由宣講師按定時刻將改過遷善諸書日與宣講一次 二各犯由醫士驗明體質逐款開列由教誨師分類安置惡者處以嚴倉俟其人能改悔再行遷居寬倉令習工藝 第二節

支·配·工·藝 一各犯做工有一定之時間有一定之地位一經工模師指示後不容紊亂違者報告教誨師知會巡察所懲罰 二各犯體質有強弱巧拙應隨時由工模師查察支配適當之工作並將工作之勤惰責令司工逐日登記由教誨師五日一核賞罰請支應巡察二所實行 報·單·所·設·書·記·一·人·督·同·記·錄·二·人·在·所·常·川·辦·事 第一節管·造·冊·籍 一各犯入獄時應將年貌箕斗身量籍貫案由及分配監房之號數填註清晰其不應帶入監房之物凡經巡察所扣存者於犯名之下註明並於存物包裹編號交支應所存儲 二該所冊籍應分各犯名冊病冊各物存留冊犯屬探視冊工值存積冊均須隨時分別登記如有漏該所之責 第二節職·掌·報·告 一凡各所有應報告之事由各所員司交該所列單稟報不得逾十分鐘 一各項應報之事均應查照刊發之報單填寫不得以此事牽連彼事 支·應·所·設·司·事·一·人·管·理·隨·時·受·管·獄·官·稽·查·進·退·之·權·有·獄·官·主·之 第一節職·掌·會·計 一每月下旬應造預算表一分將下月額支各款報由有獄官察核即將每旬應支之款於前日領出支發此一月之用款即於下月上旬五日內繕造決算表一分呈有獄官核銷 一各員司薪津均定每月十六日支發各人役工食均於每旬之第一日按旬發給不准先期支借如徇情預支察出照所預支之數科罰三分之一如員役去差之日核計

應得之數不及預支之數者仍責成該所填償 三各犯工作應用之材料所需價值應隨時呈請有獄官墊給歸入活支冊內開報俟製成貨物發賣得價後繳還 四各犯所有日需之食料應按照前一句所用之數加一成列入預算表內支領以備有添收人犯之用一月後仍按名勻計核實報銷 第二節收發物料 一各犯巧拙不齊工作必須多分門類量材配置則所需工料名目必多應立物料收入簿一冊將所購各料價值斤重丈尺件數登記清楚並須核定每斤每尺每件買進價目以便造成貨物發賣時核計本銀 二各犯領用料件應分各種工藝每類立發料冊一本分載各犯姓名將各名下逐日領用之料核價登記俟貨賣之日照所得價值除去料本核計贏餘 三製成各貨發賣後所得贏餘作為十成五成歸做工各犯由該所代為存放生息五成提作公用報有獄官察核在下月預算應領款內扣抵若餘款多於應領之款則呈繳有獄官另款存儲留作獄中擴充規模特別用項 四各犯有不應帶入監房之物凡經巡察所扣存報單所逐件標識犯名及監房號數者交該所按號列冊存儲俟各犯釋放之日按冊點交不得損壞遺失 第三節督理炊爨 一監內設炊爨場一區專備各犯食料每犯日給食二次每次飯一盂水一碗素菜一味逢房星虛昴日加肉食一味均須清潔由該所督理司爨人役洗滌不潔及烹調不熟

該所隨時懲處 二各犯食時晨以九點鐘晚以四點半鐘屆時鳴鐘犯人各歸監倉自認宿房門首肅立聽候按派派齊一倉方准一齊舉箸限二十分鐘食畢隨自滌淨食具端置倉外甬道以憑接次收回在工廠動作之犯午十二點半鐘派給麵包或番薯一次 三炊爨場宜打掃潔淨其排泄物宜每日清理二次由該所隨時稽查巡察醫調二所亦有檢查之權 四每日所用之食料價值及貨色凡關炊爨所需者均宜逐件審察過秤以昭核實

醫調所設醫士一員督同醫助二人看護手二名常川管理並於醫會中商請醫員輪日各盡義務 第一節診斷病證 一各犯入監之時宜診視有無病證並驗明身體之強弱 二有病之犯由醫士診視後分派各病室 三病室分爲甲乙二類各設病室一所凡病可傳染者爲甲類寒熱感冒者爲乙類按類分室 第二節管理清潔 一居處不潔水泉不清有礙衛生者隨時考驗知會巡察所從嚴干涉 二各犯櫛沐應按照天時之寒煖訂定日期交報單所列表送巡察所督責遵行 查東西各國監獄學列爲專科法制周詳良當則倣我國倣辦伊始既礙於法律之不同經費人才尤苦缺乏茲特略師其意務於切實能行者訂爲六類十三節三十五條以作暫行章程所有未盡事宜仍隨時體察增訂

經費預計 常年出款 員役薪水第一 看守長一員月支十六圓 看守十八人月各

支八圓 押丁四名月各支三圓 內潔淨四名月各支三圓 教誨師一員月支四十圓
宣講師一員月支二十圓 工模師一員月支二十圓 教習四人月各支十二圓 工
司四人月各支五圓 支應一員月支二十圓 供使二名月各支三圓 廚司十名月各
支三圓 外潔淨四名月各支三圓 書記一圓月支十二圓 記錄二人月各支五圓
醫士一員月支十二圓 醫助二人月各支十圓 看護手二名月各支三圓 以上每月
共支四百六十圓如宣講工模教習醫助記錄工司看護內潔淨諸職在監者有能合格即
責令服務照所定薪工四成核給津貼以節經費 膳費第二 管理者爲一級約開一桌
每日二餐每餐菜四味二葷二素約八角 執事者爲一級約開四桌每日二餐每餐菜四
味二葷二素約一圓六角 服役者爲一級約開三桌每日二餐每餐菜二味一葷一素約
九角 犯人約二百五十名不會食每日二餐每餐素菜一味逢房星虛昴日加葷菜一味
約三圓七角 犯人做工者約一百五十名每日二餐之間給點心一次或麵包或番薯約
一圓二角 每日需米約三百斤約一十五圓 每日需柴約一百五十斤約一圓 以上
每日約二十四圓二角五仙一月約支七百二十七圓五角 雜用第三 紙張筆墨約五
圓 電燈費約三十圓 銷耗品約三圓 添補器具約十圓 茶葉巡夜燈油約六圓

置犯裝約六十圓照常年勻計酌定 以上每月約一百四十圓 常年入款 監獄原文各款銀約三千二百兩 擬提倉房釐頭銀約一千六百兩 犯工五成充公銀無定 隨時籌補銀無定

應用器具 工具第一 針車約二十四張 手織具約一百副 切鞋具約一百副 織布機約五十張經紗漿紗各器附 犯具第二 棉衣一件 夾衣褲一套 單衣褲二套 鞋一對 棉被一張 草蓆一條 竹枕一箇 理髮具一副 漱盂一箇 牙刷一箇 面盆一箇 手巾一條 飯碗一箇 水碗一箇 箸一對 鐵桶二箇 此外各室用具及廚房器具防火具驗體格具隨時配置工具隨時增添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民政部前准內閣鈔出據兩江總督代奏知府吳蔭培出洋回國條陳考察事宜一摺奉 硃批各該衙門知道欽此查該條陳內改良戲劇一節實於維持風化有所裨益惟仿照日本例一律脫白不用唱戲一說按之本國習慣未便猝改擬由各省就所演戲劇各按地方風俗加意改良務使名義純正詞曲簡明以爲移風易俗之助其戲劇中凡有褻風化者均一律嚴行禁止以正人心而端風俗業已咨行各省督撫查照辦理○內城巡警總廳開辦外坊巡警先分三段測繪界線東段南以朝陽門外沿城垣數至第二十墩爲限西以內城及北土城爲限北段北以土城爲限東西以內城角樓取直線至正北土城爲限南以內城爲限西段南以阜城門外沿城垣數至第十二墩爲限西以出城三里

內務 各省內務彙誌

二百二十九

丁未

為限北以正北土城取直為限東以內城及北土城為限以上三段以東西北三面各作方面形為定

山東○曹州一帶土匪經防陸兩軍會剿匪黨悉數撲滅業已大致肅清東撫楊道帥以曹屬百姓強悍一旦軍隊裁撤誠恐死灰復燃特派夏軍門辛酉陸觀察建章等會同籍紳辦理善後聞已擬定章程八條內有辦清鄉設巡警開學堂立工場墾荒地設議會等六條餘兩條未詳業經稟由直督袁慰帥東撫楊道帥批准飭令體查情形設法籌辦

江蘇○蘇州巡警各營或由蘇防改名或由練軍改名統由督練公所節制近經陸軍部咨行蘇撫令將步隊新軍歸督練公所管轄而隸屬於陸軍部巡警各營改由巡警局管理而報由民政部以期名實相符專一云

浙江○浙東顧小夏廉訪前會派委員稽查各州縣功過茲又擬定辦法改記過為罰錢凡收令記大過一次者罰洋四十元小過一次罰洋二十五元記過至二十次以上者詳請參撤嗣因籌辦罪犯習藝所無款可措擬於罰錢項內提充開所經費故又將大過一次改為八十元小過一次改為四十元聞已詳准浙撫分飭各屬遵照

湖北○漢口向未設立菜場近經巡警局總辦周松甫太守就華景街左近試辦菜場一區招集小販入場貿易

四川○調任川督錫清帥自准部咨戒煙後當即恭錄 諭旨附刊戒煙章程十條通行曉諭於省城設立戒煙總局專任禁煙事務並飭文武官吏將所屬有無吸煙據實稟報一面諭令所有煙館自本年正月初一日至六月底止與販賣煙具者一律歇業並在省城及各州縣城內多設戒煙病院戒治貧苦無力及有力而志願即戒者又設官膏店由官製膏售與會經報名註籍領牌之人外屬則照部章由官許煙土店驗牌發賣俟辦有頭緒再行限種黨粟及清查煙

籍云

廣東○前督督周玉帥以現值整頓庶務之際各屬風土情形均應詳查明確一切佈置方易著手特札行藩司詳擬表

式飭令各屬按表填明稟覆查核開表內註查之件均地方重要之事爲風土民情錢糧兵丁人民戶口礦山荒地及地方要隘墟場市鎮地畝出產物件等項云○粵省巡警經會辦趙觀察改定站崗之後各局已一律遵守惟巡兵站守一隅未免顧此失彼且崗位二字尙欠貼切故又變通辦理將崗位改爲守處詳註某大段若干小段由某街起至某街止共管門牌若干號已由老城一帶先行試辦○樂會縣地小民貧向未開辦巡警近經該縣彭大令植倡捐各紳量力樂輸集款二百餘千五市舖戶大者月捐六十文次者四十文小者二十文居民免捐先就已集之款製備號褂草帽皮鞋及巡警應用之物城內卽於署內設局以新設之巡長逸勇兼之中原設局一處派公正者駐局巡目一名警勇十二名朝陽八名柳子寨六名陽江博繁各四名皆不設局擇商舖誠實者兼管警費由縣免籌俟籌有的款卽行停捐

廣西○署桂撫張堅帥以生員考職仍憑文字一日之短長除去年壯生員考者大都年老迂庸之輩合無數年老迂庸之人憑文字以爲去取則能否得人概可想見目下廣西善後諸事正繁無一不借助於紳士各生員中有遇事襄助卓著成效者勢固不容沒卽有才具稍短未克襄助果其孝友誠篤表章亦所宜先既有獎官之章與其專校文字之短長易若備作實能之獎勵特奏請 飭下禮部准廣西停免考職凡舊日生員或有德可稱有才可見隨時獎給佐貳雜職分發省分試用廣西保屬小省定章三年應考取佐雜五十名隨時獎給之數仍統計三年不逾定額當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嗣經吏禮二部議以該省軍務甫定善後事宜予變通原無不可惟易考試爲獎勵恐人品不齊轉多流弊卽令出而贊助者不乏端人而足以勸人觀聽者大都聞遠之巨紳或少濶條之下士既與疏通寒賤之意迥不相侔並與政務原奏亦有不合惟廣西停考考職業經奉 旨允准自應欽遵辦理其各省生員仍令一體考試按政務處原奏舉行不得援照廣西紛紛濶請卽廣西一省亦擬請試辦一次嗣後再屆考試之期仍應查看情形

奏明辦理至原奏所稱隨時獎給佐貳雜職分發試用等語自不能由該署彙送行分發致與定章不符其請獎官階亦應仍以巡檢典史兩項擬獎隨時造冊咨部彙編三年統計仍不得逾五十名之數其有願階分發者仍應照章捐交分發銀兩俟赴部註冊驗看後再行分發省分試用以符定制奏上奉 旨依議

西廠○駐廠張大臣蔭棠自抵喇嘛後疊據藏民紛紛呈控箭頭寺降神誣法曲會等語神奇飲飲捐抽收十之四五估勢橫行重利盤剝抄人家害人性命強奪田廬積貨數百萬兩印藏之戰以降神符咒愚惑達賴喇嘛力言英兵為神所拒萬不能到曲水以致大局糜爛等情張大臣當即派員密查屬實飭將該誣法曲吉斥革並永禁神藉奇效為地方除一大害而奉飭者仍畏該誣法權勢薰灼不敢遵行遵辦茲經張大臣陳奏以該誣法元姦巨蠹病國殃民請 旨將箭頭寺四品護法曲吉羅桑因郎桑葉寺護法曲吉羅桑彭錯即行革職永遠監禁一面飭將箭頭寺實產查明除酌留若干養贍寺僧外查抄充公為興學練兵之用 朝旨以抄家充公於番情恐難協服有失大體仍飭妥籌辦法奏請施行

地方自治彙誌

直隸○天津自治局前擬試辦地方自治章程一百一十一條業經奉 旨批准先行試辦在案茲該局員等又商辦設立選舉課事宜訂定章程十一條錄之如下 第一條於本局設選舉總課於左開 各地設選舉分課 一團籍以內設分課 二四鄉按巡警總局分局所在各股分課並置投票箱 第二條選舉總課課員以本局全體職員兼任之 第三條選舉分課各一人並以區內各村之村正副為分課照料員 第四條選舉總課之職務如左 一公告選舉日期地址 二製印資格式紙選舉執照及選舉票 三分造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 四公告被選舉人名冊 五

審察更正增補 六第一次選舉棟票核數註冊 七通告第一次當選人 八照料複選舉事宜 九造複選舉名式表 十通告當選本人 十一審定辭職升補 第五條選舉分課課員之職務如左 一招集本區各村之正副說明宗旨及辦法 二講演選舉之利益及方法 三按照本規則第七條以下辦理選舉 第六條照料員之職務如左 一分給各種式紙票紙 二幫助課員舉行選舉事宜 第七條凡資格式紙經本人填註後由各照料員收齊彙交分課由分課送交總課 第八條選舉總課將前條式紙分別訂成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即發交各分課榜示並發給選舉執照 第九條選舉執照由村正副於選舉期前交選舉人收執屆日選舉人攜帶執照親往分課之選舉場換領選舉票當場書寫投入票箱 第十條各處之選舉由各分課課員邀同照料員於定期內行之 第十一條選舉票箱於投票完畢由各分課員帶回總課擇日公開之

江蘇○揚州徐紳聯芳等近議組織自治會為地方自治基礎業經東由兩淮運司禮都轉批准立案

廣東○前粵督周玉帥以迭奉 諭旨倡辦地方自治兩應酌量辦理以為立憲之預備特揀選候補州縣之精明強幹而且於地方自治素有心得者數人分別派往廣屬大縣予以特權飭令會同紳士悉心籌辦俟成效卓著然後籌議推廣云

騰越人種考

騰越沿邊種人據父老相傳不下百有餘種今確實調查僅得十有六種餘則循天演例矣此後人羣愈進步淘汰愈隨烈諸種人能留片影於地球上為吾人歷史之一研究料否尚在不可知之數循是十年二十年後吾恐黃種人之對種人亦如此日諸種人之對我種人可懼哉且諸種人亦久為我所卵翼者也謀其生活促其進化實端資吾族自謀謀

人責任不甚重哉 (一) 滿人。滿人即古百濮周書與微盧彭濮魯人散居山谷永昌以西廣濶片撒賚爾河地所
在多有形貌粗黑男義青紅布於頭腰繫青絲小織繩者爲貴賤者則無衣花奢長衣膝下繫黑鹿膠入挽髻飾青
綠珠以花布圍腰爲裙上繫薄貝十數圍繫紗羅布於肩上勸力耐苦事耕種壽豆棉花知漢語通貿易台永屬所在
人口約計五十萬其新興阿迷蒙自開化景東麻豐鎮南等州縣亦間有此種人特形質裝束稍異 (二) 雲。雜居大金
沙江內外分七十餘種性剛悍喜居高燥地方以生畜射獵爲業凡鱗鱗熊膽鹿茸虎骨等類多自該種人購得之人
口約在十萬以上 (三) 英。雜居大金沙江內外分百餘種性柔弱以紡織耕種爲業人口約十餘萬 (四) 擺。夷。凡
各土司地方不論官民皆統呼之曰擺夷不知擺夷者乃各土司地方土著人之一種土司官與其族屬皆係前明從征
將士分封世守其土如南甸刀土司其祖乃江南人龔姓干崖刀土司其祖乃江甯上元人鄒姓等類皆純粹漢人種族
非擺夷種也此中不可不詳辨按實在擺夷有水旱兩種居平壩炎熱之地男子裝服如漢人女子短衣窄袖髻帕高髻
腰掛金銀圈耳嵌金銀銅飾圓統裙性柔懦勤儉務耕種紡織間有習小販賣者以立券前數日爲槁白柴以清明前
數日爲潯水以六月爲曼擺期俗崇佛教聽僧誦經頂禮最虔近頗多讀漢書通禮義者故風俗大半同化於漢人騰越
此種人口約二十餘萬合永昌一府統計約五十餘萬近數十年來被奸商以重息盤剝土司及各土司族目又復重徵
苛派每年全家苦力耕織所得尙不敷繳漢商利息及納土司門戶銀兩以此生活極形艱難人口逐漸減少而遷入緬
甸歸化英國者亦多 (五) 野。人。騰越諸種人中之最頑梗者也各土司地凡深山密箐中皆其種人所居故北起尖高
山南至火鎖山等嶺山邦欠山等延長二千餘里總名之曰野人山皆以此得名也約計人口不下四五十萬貌醜惡如
黑漆性兇悍涉險峻如履平地亦耕種兼獵捕禽獸有寨落出入必持利刃檢標長矛烏槍每伏要路殺人搶掠商人經

邊其地多被其害 (六) 瑪些種出孟養流入猛卯各司地一帶男女皆貫耳佩環箱髮爲髻性喜服華彩人多勇健倚恃兼銳敢戰喊聲如雷人口約有三三萬 (七) 阿基一名峨昌其性畏暑濕好居高山刀耕火種婦人以紅藤爲腰飾嗜大嗜酒背負不擔勿避汚穢今戶撒腊撒爾川南甸多此種人約在五萬以上據父老傳聞此種人口較十年前當減少十分之三 (八) 妙羅種皆土蠻官舍之裔與黑白諸種迥異耳帶圈環常服用梭羅布婦人之衣胸背狀花前不掩歷後長曳地衣邊灣曲如旗尾而無襟帶上作井口白頭籠罩而下裙式細褶在瀉灘關外一帶人口約四五萬阿迷州蒙化廳麗江府等處亦多此種人 (九) 白羅種男女均兩截衣裹頭跣足婦人耳帶銅環衣如裝裝腰繫草帶喪葬無棺槨居瀉灘關外尖高山一帶人口約二萬以上 (十) 崩竟類似擺夷惟言語不同性馴善男以背負女以尖布套頭以紅黑藤篋圍其腰漆齒文身多居山嶺以耕織爲業各土司地皆有入口約六七萬 (十一) 獯獯居高山極冷之地與崩竟稍異婦人著五彩長衣如古代鎧甲然善使硬弩發無虛矢其箭頭有毒中輒見血居民皆種火藤爲衣獵野獸爲食各土司地皆有以南甸司地爲多入口約在七八萬以上 (十二) 咪喇勝越屬城外二十餘里 甘肅 卽有此種人形狀風俗類似漢人惟女子不纏足則稍異以耕織爲業人口近極凋零約有一二萬據父老傳聞勝越未開闢之先城之左右極屬此種人居 (十三) 標人卽驢人古朱波之裔猛卯隴川界外頗多 (十四) 莽人其先隸緬都與木邦孟養相讎殺爲其所破由此內徙今戶撒腊撒爾司地有此種人然亦寥若晨星矣 (十五) 地羊鬼短髮黃睛性奸狡習妖邪術居天馬關外一帶 (十六) 怒人卽擺夷狀貌類野人以樹皮爲衣言語不通略似人形而已居瀉灘關外

藏衛政俗志

四房 駐藏大臣署在前藏署內辦事處有四一大書房一滿人房一漢人房一廓爾喀房 五糧臺 前藏 後藏

內務

二百三十六

五月

位利 晴西 緋木多即高 (按糧臺缺以晴西為最優) 四大寺 來因寺 錫拉寺 白風寺 甘定寺每寺僧徒實

(按藏中七月麥熟地瘠民貧然高山皆礦僧徒坐食不務生計即如錫拉寺距使署不過十里寺後金沙成塊乃寺僧以風水攸關築牆封之現在與專練兵應辦之事甚多皆以籌款艱窘束手不辦若能注意開採各礦則礦利當取之不竭用之無窮何瘠貧之足患) 關稅 亞東關距哲孟雄之大吉嶺八十五英里距晴西糧臺十四中里於光緒甲午

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該關稽查印藏進出口貨刻尚未經徵稅計從設關至今稅務司為戴樂爾好博遜巴納米翰德森 駐藏大臣 近十餘年駐藏大臣為升泰奎煥延苗那卿文海裕綱安誠有泰 (據藏人口碑安誠在藏整理內政外交秩然有條並深得藏番之心上年如任此公辦事不至釀成英藏交關英兵入藏之一役也至於有泰則有任用僕役當統領謀番吏番選等情事其歷史誠不堪言狀) 官制 藏中親民之官盡屬蠻官例須官家子孫方能入

選故百姓永遠不得為官至喇嘛漢人亦能入選惟須削髮為僧而已 (按選官須由世族最為弊政印度分民族為五等以靈羅門為第一等選官悉由於是致遭亡國現英人方利用其分以為最便壓制也至於西藏我藩屬出自天然藏番有特性服從中國其排外性質亦較他處為甚情勢不同如能廣興學校普及教育一面改設行省其下級州縣等官應行參用番人之處慎重考選悉泯世族民族之疆界則文化所播治理蒸蒸日上喜馬拉亞之東自有踴然不可搖

之氣象英兵其奈我何) 兵制 舊時駐守漢兵多半娶番人為室或吸鴉片已老憊不堪負槍本地蠻兵有三千名以郎卡子人為最強悍郎卡子距前藏三百六十里 惟兵之子孫止能當兵此弊與印度同 喇嘛 凡平民一家有三兄弟往往有兩兄

弟削髮為喇嘛據稱一作喇嘛則可不憂衣食民人見之必加意尊敬稱之曰孤叔孤叔稱謂尊稱也 惟既為喇嘛則不得娶妻然喇嘛忌酒色獨不忌葷又與內地僧徒路異 (按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為強國要圖黃種遭天演之淘汰多半失敗

藏俗迷信喇嘛以致華生日見其少土地不關利源不與大吏偷嚴行禁止廣爲藏民壽生計則善矣。婚禮。藏人有三夫共一妻之禮譬如死弟三人大兄之妻二弟三弟均可爲其所生子女則皆歸長兄子女長大親親生之父與姪之視叔無異至於迎娶新人則俗例用馬不用轎又兄弟共一妻者如大兄進房房門前必繫白巾一條作標記次弟見之即不入內次弟進房亦然。喪禮。人死有水葬火葬天葬之別水葬係投死人於死海中任魚蝦食之火葬係放火焚燒天葬則將死人擡至刮檯上用刀刮其肉至盡復折骨用槌舂碎成粉和入大麥粉中製成團任鳥食之除達賴喇嘛與班禪喇嘛埋葬土中外餘皆用水火天三種葬法。達賴喇嘛死後用鹽水洗身再用綢紮縛葬諸石坑中上砌以塔高等層樓四面用金包裝厚及寸餘外嵌寶石鑽石珠玉貴重之物往往一塔之費值數百萬千萬金不等。風俗。藏人向不沐浴身體甚穢有初至印度加爾各塔炎天販貨者雖汗出如雨亦不沐浴或勸洗身則云洗去泥穢便不發財也其愚如此。藏番殺人漏網即至釋迦佛前點燈祈禱與消罪過。藏人信燒香故販售香燭者生意甚盛。藏人深惡洋貨用洋貨者甚少從前出疆至印度等處之藏人往往不准回藏蓋懼其爲奸細也近則風氣漸開已少此事。從前藏番最尊中國之人自英兵入藏以後漸有輕視。中朝之意矣。藏錢。銀色最低每元重一錢三分一錢五分不等的錢質甚薄西藏市肆中皆剪而分用之（按藏錢一枚合印度幣六分安那印幣一盧比值六十四培生四培生值一安那六分安那即二十四培生也如在江孜或亞東等處鼓鑄銀銅元並設通商銀行則錢幣流通不至自爲風氣民用便而商務興否則江孜開埠以後不數年間英人將就地探礦設立銀行代藏整理幣制而財政權旁落藏事將愈不可爲矣）斗尅。印度無糧藏有糧因斗之番音係婦人之諱故斗名尅有十八斤一尅有三十二斤一尅據聞前數年米價藏銀四十兩米一百尅至廓爾喀米價五盧比又四分盧比之二購米一購云（按一購約六十斤）廓爾喀。廓爾喀人

性極強悍鋼刀最精近該國王係在英游學歸來者頗有自強思想國有勁兵十餘萬近尙貢獻 中朝惟英人方極喜聯絡與之親睦用意回測此爲藏之外蔽當第一注意焉（按廓爾喀王前年曾咨請駐藏有大臣挑選博通中學之儒生三五人到廓教授廓人以開通邊域風氣聞有大臣置之不理此事入藏之人多知之其說不爲無因噫廓居萬山之中廓能如此誠藏之福也然而藏屬於英之範圍廓無出路藏去而廓危矣） 藏印通道 由印京加爾各搭下午五點鐘上火車至九點鐘渡恆河復上火車翌晨六點鐘至西里古里由是上山路換小火車計從西里古里至大吉嶺五十一英里盤旋而上凡退車層累而升者二十餘處一路均有道里表計至大吉嶺埠已高出地面七千四百零七尺是處往西藏八十五英里至亞東關路程極遲不過七天如不上大吉嶺徑由西里古里往布坦入藏亦可里程不相上下惟由該處啟程止有馬匹乘騎行李須以牛輸送若大吉嶺啟程則有人力車上山須八人拉與馬較爲穩便也 附記由大吉嶺至西藏路程 由大吉嶺起八十五里至亞東又十四里至靖西糧臺又六百零五里至江孜又六百里至前藏由大吉嶺至前藏共一千三百零四里（按從前藏印分界係在藏屬哲孟雄之鎮卑谷里該處在西里古里之南相距有十八英里八九十年前英人劃入印界旋英人與哲孟雄開釁索大吉嶺開埠每年租價一萬二千盧比而大吉嶺始開地與種茶樹突然自光緒十六年英兵懼服哲孟雄人 欽差大臣升泰奉命劃界而哲孟雄盡入於英而藏地已改由分水流一帶山頂爲界每年租界已不給僅月給哲孟雄王子盧比五百在甘度地方作安樂公廨近數年來大吉嶺埠日益繁盛藏人之前往謀食者不下二千人英人經營入藏之路日益完備沿途均有兵站備旅行住宿較之內地出關巴塘裏塘之間道路崎嶇驛遞須經百日而又盜賊熾猖者便利多矣當局者盍於川藏路政加之意乎） 附藏印分界條約八款 茲因 大清國 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實願因教兩國睦誼永遠勿替又因近

來事故兩國情誼有所不協之處彼此欲將哲孟雄西藏邊界事宜明定界限用昭久遠是以 大清國 大皇
帝大英國大君主擬將此事訂立條款特派全權大臣議辦由 大清國特派 欽差幫辦駐藏大臣升由大英國特
派總理五印度執政大臣第一等三式各寶星上議院侯爵蘭各將所奉全權便宜行事之 上諭文憑公同校閱俱
屬妥協現經議定條約八款臚列於後 第一款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筆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
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一帶山頂爲界 第二款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管
理即爲依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經辦該部長暨官員等以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
國交涉來往 第三款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爲准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第四款藏
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 第五款哲孟雄界內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
再爲議訂 第六款印藏官員因公交涉應如何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 第七款自此條款批准互
換之日爲始限以六箇月由中國駐藏大臣英國印度執政大臣各派委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
各節兼同會商以期妥協 第八款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
守 光緒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孟臘城繕就華英文各四分蓋印畫押



軍事

練兵必先訓兵議 錄丙午□□月□□日大公報

昔華盛頓之摧王黨也。與釐將軍躬親教習。鼓勵波斯頓人民忠憤之氣。血戰七年。衆志固結。卒使美爲獨立之國。普魯士之蹶法也。兵士皆攜法國全境輿圖。凱旋之日。毛奇謂國人曰。今日戰勝之功。皆十年前武備各學生之力。觀於此。而知各國之所以強者。兵之力也。兵之所以強者。訓練之功也。徵之我中國。則武王之三千衆。有夫子之稱。勾踐之六千人。有君子之號。度其人必皆諳熟。夫坐作進退之方。沈浸於禮樂詩書之化。非若近世之爲兵者。獷悍粗暴。不識一丁。無處謀生。始投身行伍。略解站隊列陣之法。卽目爲國家之干城也。甲午庚子以來。外患日棘。議者始知兵之不可不練。於是內則設練兵處於京師。握天下兵樞。外則裁汰綠營。置常備續備各軍。加糧餉。購新械。改洋操。聘教習。無營不購操章。無軍不言精練。無省不籌兵餉。無日不討軍實。宜乎勁兵徧天下。雄師橫五洲。乃沈觀靜審。若有不可必者。因復仿效西法。設武備將弁水陸師各學堂。蓋營伍者練兵之地。學堂者訓兵之地。有兵而不練。與無兵同。但練而不訓。與不練同。故東西各國之講兵政也。皆重精神而輕形質。先

學問而後。武力。步伐。進退。操演。口令。形質。之事也。親上死長。尊王尙武。精神。之事也。舉槍瞄準。工程營壘。武力。之事也。測繪偵探。臨機制變。學問。之事也。具形質。而無精神。是俳優之演劇也。重武力。而廢學問。是蠻獠之交。闕也。所貴上下一心。將卒一氣。皆以精神。學問。相貫。注。作其忠義。導其勇敢。齊其心志。開其智識。蓄其鋒銳。養其廉恥。訓之平時。用之倉卒。訓之累年。用之一朝。斯可以百戰而百勝。是故魏吳起之告武侯。教戎居首。戚繼光之論兵法。練膽爲先。戚豐間羅忠節公在軍中。與諸將士講學。平居則爲師。爲弟。臨敵則爲將。爲兵。其時西法未行於中國。然與隨軍學堂之制。已暗相符合。可知兵必訓而後可用。無古今無中外。莫不然也。縱觀歷史。自戰國歷五代之季。至明末之流寇。與近世之髮捻。中原糜爛。赤地千里。撫今覽古。慘目痛心。今欲爲綢繆桑土之謀。作策應四方之計。必先端正其志趣。疏濬其聰明。統緒。鎮常。備各軍。皆加以教育。日訓日練。務使養成有勇知方之資格。雖欲兵之母。強不可得也。嗚呼。今日大勢。非兵不能立國。故各國日言弭兵。仍日張兵。備舉君臣上下。所經營者。皆注於兵。舉工商物產。所羨入者。皆耗於兵。海水羣飛。杞憂良切。爰略述訓練之宗旨。以告當世之典兵者。

陸軍部奏請旗營武職軍政變通辦理摺

查定例內外旗員五年一次舉行軍政在京八旗大臣及內務府三旗護軍統領並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等俱令開列事實妥冊在京於次年九月內送部在外於次年十月內送部彙齊繕具履歷清單進呈至在京旗營武職官員由各該管大臣詳核填註考語應去應留應効造冊定限於次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部兵部奏請 欽派王大臣考驗完畢兵部即將卓異人員及年逾六十五歲人員分別帶領引 見各省駐防官員俱照在京官員之例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考察河南太原二處駐防官員該巡撫考察造冊定限於次年十月內題報到部兵部會同都察院兵科京畿道察核具題又查臣部會奏變通武備章程內開綠營人員前經奏准一律改習槍礮嗣後旗營赴引人員考驗均照綠營成案辦理各等語計自光緒二十八年軍政以後至光緒三十三年又屆舉行軍政之期查旗營軍政舊例向係考驗弓箭今赴引人員既已比照綠營考驗槍礮所有旗營軍政亦應比照綠營考驗槍礮以歸畫一臣部前奏請變通綠營軍政摺內特聲明旗營業已片奏能否按照新章辦理軍政俟咨覆彙齊再行奏辦業經奉 旨允准通行各省在案茲據各旗營陸續咨覆除景運門外火器營 圓明園健銳營八旗驍騎營等處聲稱均能演習槍枝照例舉辦屆時應由臣部備給槍枝考驗外至步軍統領衙門既據覆稱演練槍枝未熟擬請展限應請准

其·展·限·至·下·屆·舉·行·其·餘·各·屬·覆·稱·有·平·昔·能·演·槍·枝·因·庚·子·之·亂·槍·枝·無·存·改·演·汽·槍·者·有·向·無·槍·礮·祇·演·汽·槍·者·查·舉·行·軍·政·典·禮·攸·關·各·該·旗·演·練·汽·槍·係·爲·暫·時·變·通·之·用·軍·政·大·典·自·應·一·律·考·驗·快·槍·且·究·竟·能·否·依·限·舉·行·抑·或·擬·請·展·限·覆·文·內·並·未·明·白·聲·敘·臣·部·無·從·懸·斷·相·應·請·旨·飭·下·各·該·旗·詳·查·所·屬·其·技·藝·嫻·熟·者·准·於·本·屆·一·律·考·驗·其·演·放·槍·枝·未·能·嫻·熟·者·應·請·展·緩·一·屆·與·步·軍·營·一·律·辦·理·之·處·均·著·自·行·查·明·具·奏·後·行文·臣·部·以·憑·照·辦·庶·於·酌·量·變·通·之·中·仍·寓·實·事·求·是·之·意·至·奏·請·展·限·後·各·該·旗·營·應·如·何·籌·備·槍·枝·督·飭·演·練·仍·由·各·該·管·大·臣·妥·議·章·程·自·行·籌·辦·其·各·省·駐·防·旗·營·能·否·依·限·舉·行·軍·政·應·由·各·將·軍·都·統·體·察·情·形·奏·明·辦·理·以·期·仰·副·朝·廷·整·軍·經·武·之·至·意·恭·候·命·下·臣·部·將·八·旗·武·職·官·員·軍·政·定·例·通·行·京·外·各·旗·營·遵·照·分·別·舉·辦·謹·奏·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陸軍部奏請綠營武職軍政變通辦理摺

查·定·例·綠·營·武·職·五·年·一·次·軍·政·各·省·提·鎮·大·員·於·軍·政·年·分·十·月·內·將·履·歷·事·實·造·冊·送·部·其·副·將·以·下·官·員·應·舉·應·留·應·劾·並·應·詳·核·事·實·填·註·考·語·造·冊·送·部·由·兵·部·會·同·都·察·院·兵·科·京·畿·道·查·核·於·十·一·月·內·具·題·歷·經·遵·辦·在·案·計·自·光·緒·二·十·八·年·軍·政·以·後·至·光

緒三十三年又屆舉行軍政之期查本年三月間政務處會同兵部議覆巡警部會奏請將綠營一律改爲巡警一摺內開綠營挑改巡警化無用爲有用該部所請挑選制兵改編巡捕以餉項充警費各辦法均尙妥協請 飭下各督撫查照原奏辦理至綠營舊設官缺並准俟巡警部擬定各省巡警官制一切行政詳細章程再行奏明請 旨分別辦理等語業奉 旨允准通行遵辦在案臣等竊維綠營兵制餉章雖經裁改原設官缺因巡警官制未定有實行裁減者有暫仍其舊者裁改既未能一律現屆綠營軍政之期未裁者固應舉辦已裁者亦應變通辦理擬請 飭下各省督撫於本屆綠營軍政其官兵均未裁撤者照舊加註事實考語其兵丁已裁官弁尙存者應查核其平日居官何如加註考語似此略爲更定庶於變通考核之中仍寓實事求是之意而人才亦知所鼓舞矣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抑臣部更有請者現在時勢艱難自以講求武備爲第一要義各省綠營武職爲守兼優堪勝將帥之任者固不乏人而貪黷不職有干軍法者亦在所不免各省改練新軍不得不留意將才卽將來奏定巡警官制後亦不能不就綠營武職酌量借補應請 旨責成各省督撫於所屬武職各員認真考察遇有應舉應劾之員仍隨時奏明分別舉劾用示勸懲不得以營制將更稍疏考核以期仰副 朝廷整軍經武之至意謹 奏請

旨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陸軍部奏請變通旗營軍政考驗事宜摺

竊本年係武職官員軍政年分前經臣部將變通旗綠各營軍政辦法先後具奏奉 旨允准欽遵行知在案查京旗各營軍政考驗向歸臣部承辦現當整頓武備之際必須認真校閱方足以示勸懲且舊例考驗弓馬現在改演槍枝尤須妥定章程俾資遵守臣等公同商酌謹將應行變通各事宜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部即應通行京外各營一體欽遵辦理並纂入則例永遠遵行謹 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謹將變通軍政考驗事宜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一填註考語一曰操守或廉或平或貪一曰才能或長或平或短一曰槍礮或有準或合式或平常一曰文理或通曉或粗通或不諳一曰年歲或壯或中或老 一定例軍政考試步射三箭馬射一箭現既改演槍枝步槍即以三槍爲斷馬槍演放一槍馬步二項中逾三槍者爲有準記雙圈但有一槍中靶者爲合式記單圈全不能中者爲平常記單直其演放不如法及失慎者記雙直記雙圈者仍照舊章紀錄一次記雙直者仍照舊章先行罰俸六個月飭回該營勒限習練一舊例前鋒校鳥槍護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年已逾歲不射馬箭嗣後請改爲不演馬槍

一堪膺薦舉官員必行止端方兼槍枝嫻熟文理粗通管轄嚴肅當差動慎不擾害該屬給
 餉無虛併歷俸已滿三年任內降罰之案係因公罣誤者俱准其薦舉卓異 一在京各旗
 營官員年逾六十以上不能演習槍礮者不准保列卓異此內如有年齒雖老精力尙健槍
 枝嫻熟或曾經出兵著有勞績或於營務實心經理者仍由該管大臣出具切實考語保薦
 另造一冊送部 派出王大臣查驗屬實准其列入卓異其餘年至六十五歲以上之八旗
 參領副參領佐領印務章京步軍營翼尉協尉副尉城門領步軍校委步軍校與逾歲不演
 馬槍之前鋒校鳥槍護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均由各該管大臣詳加考驗出具能否演
 習槍礮考語另造一冊送部由王大臣考驗分別去留如實係衰邁即據實參奏勒令休致
 歸入計典內交陸軍部帶領引 見其年齒雖老精神未衰者另爲一疏奏請留任供職
 一外省駐防旗員軍政有年逾六十以上不能演習槍礮者不准保列卓異此內如有精力
 尙健槍礮嫻熟或曾經出兵著有勞績或實心經理營務仍由該管大臣出具切實考語保
 薦具奏聲明另行造冊送部由陸軍部會同都察院京畿道查核具奏於奉 旨後行令給
 咨赴部引 見准其列入卓異 一軍政之年 欽派王大臣等於考試旗員槍礮仍請試
 問清語但能對答履歷其餘清語不能對答者初次註冊交該管大臣等督令學習至下屆

軍事

前盛京將軍趙奏駐奉北洋淮軍剿匪獲勝保獎出力人員摺

三十四

五月

軍政時仍不能爛熟者奏參革退。一外省駐防官員軍政各冊定限於本年十月內奏報到部陸軍部會同都察院京畿道察核具奏定例向應會同兵科現在兵科已裁應毋庸議。一考驗大臣屆期由陸軍部將管旗王貝勒等滿洲蒙古副都統陸軍部尙書侍郎職名開列請旨派出考驗。以上各條係參酌舊例量爲變通其餘未經變通各條仍照舊例辦理。

前盛京將軍趙奏駐奉北洋淮軍剿匪獲勝保獎出力人員摺

竊奴才查日本軍隊已撤地方照約應由中國酌派軍隊以資治安上年春間因駐紮昌圖之日軍撤退有期復以該處盜賊素多奉軍力薄分布難周電請飭下北洋大臣迅派緝捕隊伍屆期前往昌圖一帶扼要駐紮以靖地面而重交涉一面與北洋大臣袁世凱往覆電商經該大臣不分畛域竭力代籌先期遴派淮軍後路統領四川建昌鎮總兵張勳調集所部馬步全軍由火車尅日出關駐紮廣甯一帶察看地方形勢密爲紆籌旋即繪圖畫線定界分防派撥各營專守復由奴才飭將奉軍後路副後路兩軍一併歸其總統查該軍到防之日正值沙幃蔽起盜賊充斥之時幸賴該總兵布置得法緝捕認真每逢探報賊蹤星夜派兵前往痛加翦滅遇有大股匪徒立即飛調各營合力兜剿務期一擊而散不使蔓延

即如匪首白玉林卽莊稼人并白玉喜等糾集黨羽盤踞亮子上地方肆行綁搶經該軍派出營隊馳往剿辦該匪等兇悍異常膽敢開槍拒敵我軍奮勇直前生擒悍匪白玉喜等六人奪獲槍枝馬匹匪首白玉林當時雖經免脫旋由派出差弁在於哈爾濱地方訪獲正法此五月間亮子上剿匪獲勝之大概情形也又如開源柴河溝等處匪首趙一樂糾約夥黨百餘人盤踞山溝蹂躪地方爲害甚烈當由該軍第六第十兩營合力往剿接仗數次傷斃賊匪無算生擒郭士琛等十餘人奪獲槍枝馬匹雖匪首趙一樂當時逃竄旋卽擊獲解辦此六月間開源遼河等處剿匪獲勝之大概情形也又查北路一帶匪首田鳳林卽大洛沓迨屢降屢叛黨羽最多兇悍亦最著糾黨百餘人橫行於嘎嘯太平嶺河套等處出沒無常勢同流寇當由該軍派出第一第七兩營前往合剿一日夜追擊二百餘里接戰十餘次擊斃賊匪數十人奪獲槍枝馬匹匪首田鳳林卽於是役就擒此九月間在嘎嘯太平嶺河套等處剿匪獲勝之大概情形也其餘如第三營之擊斃匪首胡四閻王第一營之擒獲匪首賈臣卽大陳子以及零星小股隨起隨滅積惡逸盜隨獲隨辦計自到防以來迭次剿辦巨案擊斃傷斃之匪不下百數十人擒獲正法之匪不下百餘人各該營員弁什兵均能踴躍用命奮勇殺賊入槍林彈雨之中歷露宿風餐之苦實屬異常出力未便沒其勞勳由後路

全軍總統開摺呈請核獎前來奴才伏查奉省北邊正與吉林接壤彌望首高山峻嶺向爲匪徒出沒之區西則近接蒙邊民風尤爲強悍盜賊恃以遁逃幸賴食批凱振兵神速電牘交馳指授方略所派四川建昌鎮總兵張勳督率各軍將士用命奮難案不獲有寇皆曠地方賴以安靖雖經奴才隨時酌提經費分別賞犒仍非破格優賞不足以策將來總兵張勳聲威素著調度有方惟官職較崇應如何獎勵之處伏候 聖裁開摺請獎各員弁一再覆核確皆在事尤爲出力之人實係毫無冒濫合無仰懇 天恩特准照擬給獎出自 逾格鴻慈謹 奏奉 硃批張勳著以提督記名簡放餘著照所請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前盛京將軍趙奏拿獲竄逸巨匪請獎出力員弁摺

竊查奉省巨匪九指手久爲地方大害奴才前於保獎奉軍剿匪摺內曾經陳明各股匪徒以該匪等尤爲兇悍其黨羽之廣布西北直至吉林暨蒙邊以外西南則熱河一帶之著匪皆與聲息相通上年蓮花泡一戰熱河首盜韓殿甲闖入遼瀋爲之應援可爲明證幸其時各軍用命卒以覆其老巢殲其黨羽全股於以肅清獨該首匪九指手跳身而免當由奴才懸立重賞許以優保務在必獲各地方官亦以該匪一日不獲地方一日不安各自加賞購線四出躡緝近而京畿一帶遠而瀕海各省偵探四布卒無朕兆茲據奉天府知府鄧嘉猷

訪聞該犯將乘撤兵之隙勾結肆擾程緊加派員弁赴吉林密緝旋於正月回稱訪知該逃匪九指手即支永春改名支永富潛匿三姓新城一帶舊時悍黨仍不時往還該員弁以遠在隔省又恐勢孤不敵旋即星夜趕回稟報當即添派得力員弁前往捕拿一面飛咨吉林將軍飭營協捕該員弁等行抵該處會合營兵出其不意乘夜掩捕又權行至中途爲匪黨劫奪一面故由委員等稟請該處文武派營協解一面星夜起行問道解省訊據供認屢抗官軍暨意圖乘隙滋擾不諱當批令立即正法查該首匪漏網至今將及一年當其家突騷張之日官軍與之追逐者數百里大小將數十戰餘匪雖均盪定而首要獨令稽誅不免引爲憾事且仍恐餘燼復燃再遭蹂躪即遼渾兩河父老亦謂該犯不能就獲地方難望又安今幸罪人斯得明正典刑實足以弭隱患而彰國法所有此次出力員弁不無微勞足錄擬懇 天恩俯准將奉天府知府鄧嘉績以道員在任候補並加三品銜藍翎把總王勝陳海濤均請免補把總以千總補用並加守備銜候補佐領成德補缺後以協領用以爲擒獲巨匪者勳出自 逾格鴻施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前署黑龍江將軍程奏鬪匪漸次盪平摺

竊維東省馬賊蔓延爲患往往大股馳竄飄忽無常迨官軍合力離搜輒復闖風獸散江省

軍事

前署黑龍江將軍程奏鬪匪漸次盪平摺

三十七

丁未

自上年冬間海倫匪勢披猖當經臣分派各軍實力兜剿業將吉祥一軍陣斃匪首擊散
大股各情形隨時奏報並嚴飭各屬一律趕辦練會以清盜源兩月以來各營跟踪追剿除
陣斃不計外其最著者尤以左軍右營管帶李慶祿在青山內白皮木營一役焚斃匪首禍
神爺松花江等十餘名鑿戰逾一晝夜蓋自是役後股匪殲除殆盡此外疊巡各軍各屬先
後稟報獲匪張春劉景全趙有福武萬清馬有德劉東升孟長盛李中制方汝成賈鳳亭張
福亭楊福綽宋保汕徐汶里孫志濬于占海王新年張中福顧中隗弋泖沈爾登別拉汲札
木沙汶汲伯音道拉汲王喜貞王德太郭德汕于德江于德財王汗洲黃兆生呂百川李云
成姚占清祿張鳳汕朱德汕郭甸淇王德泚張萬村邱展發高馨云武終梁崔元勝陳文
詳東來順滿長勝田洧孫長勝常萬福弋才喬德本等共五十二名均係積年著名巨匪各
有綽號節經臣批飭就地正法以寒賊膽現查海倫廳四鄉巡警業經挑練整齊各屬練會
亦均經督飭興辦東荒一帶據報道路暢通商民如常安堵雖伏莽不能遽然絕滅而大股
實已漸就肅清堪以上慰 宸廑所有各軍員弁馳驅冰天雪窖之中效命疆場身冒鋒鏑
實屬艱苦異常查上年四月因本省剿辦省西省東馬賊曾經 奏懇擇尤保獎當奉 硃
批著准其酌保數員毋許冒濫欽此又上年六月因各軍剿賊獲勝經附片詳陳懇請查

明給獎績奉 批旨著照所請欽此是各軍從征之苦久在 聖慈矜鑒之中嗣經臣遵
旨先將蘭蘇綏海一案擇尤奏保旋准前兵部咨開政務處會定新章東三省剿辦馬賊須
俟全境肅清後始准彙獎等因奏駁行知前來伏查江省地處邊荒盜賊縱橫匪伊朝夕若
必俟全境一律肅清總須寬以時日勢難遽奏全功而將士屢誓派軍馳逐原野等戰如根
傳喜歧標弋成運均經歿於軍事計年來臨陣之統領營哨各官後先相望此次擊散海倫
大股搜捕各屬餘匪尤屬卓著勤勞若不早示獎勵愈難激勵軍心可否由臣彙同上年奏
准兩案一併擇尤保獎之處出自 逾格天恩除飭各軍仍隨時認真防剿勿稍鬆懈以免
餘孽復萌並將近日陣亡各官弁附奏部郵暨咨陸軍部查照再上年俄兵將撤臣深慮地
闊兵單已於直隸副將夏觀滋到省後速飭挑練數營 旨曾從緩辦維時業已操
就一營現在正資彈壓奉天所挑兩營亦由瑞祿率領入江一俟崑崙統軍北來扼要填紮
後再將本省各隊如何化散爲正之處通籌籌畫另摺詳陳謹 奏

陸軍部新定海軍處試辦條規

海軍處之組織與權限 一海軍部奉 旨暫歸陸軍部辦理擬暫名海軍處 一本處爲
興立海軍基礎有監察現在海軍官員及兵輪廠塢海軍學堂之權 一本處暫行擴充

海軍辦法培養海軍人才釐訂海軍章制之責 一海軍制度及一切應行增改變通事宜
統由本處籌擬稟承陸軍部堂官會商軍機大臣奏明辦理 海軍處之職官及任用 一
設正副使各一員總理本處事務凡關於京內外各衙門事件隨時酌擬稟請陸軍部堂官
核定辦理關涉監察教育事件可直接該管兵輪學堂廠塢辦理由陸軍部堂官遴選海軍
出身才資相當人員商同軍機大臣開單請 簡 一設各司副官一員經理本司庶務 一
各科設科長一員管理科務並按事之繁簡酌設一二三等科員若干員襄同辦理 一
各股設股長一員管理股務各科按事之繁簡分設若干股每股事繁者再酌設一二三等
股員若干員以資分理 一設藝師若干員凡有關係工程製造等科者俱酌設藝師及醫
士若干員辦理海軍工程 一以上均由海軍處正副使選擇才資相當人員稟呈陸軍部
堂官帶領引 見請 旨補充其股長藝師係署理者均由陸軍部堂官委充海軍官制從
前未經奏定有案故海軍處職官表暫從闕如俟奏定另行核辦 海軍處各司科之分設
一海政司 分設制度器械駕駛管輪等四科所掌事務如左(制度科)掌管海軍及各
省水師官員補官任職敘功記過定俸恤賞黜陟引見劄付冊籍履歷並擬訂章制禮儀登
記外海內河兵輪礮械等冊暨海軍軍樂隊等事項(器械科)掌管海軍礮械之製造試驗

已實修改收存銷廢及研究礮術事項(駕駛科)掌管海軍駕駛人員之補官任職成績教育考驗並研究航海術戰術海軍陸戰隊等事項其關於魚雷水雷事件商同管輪科辦理(管輪科)掌管海軍管輪人員之補官任職成績教育考驗並研究各項汽機學術繪擬圖樣等事項(二船政司)掌管監察船塢及修造兵輪魚雷等艦艇暨一切關於建築工程等事項(三籌備司)分設參謀教育測量三科所掌事務如左(參謀科)掌管海軍參謀人員之補官任職成績服務配置考驗並研究外國海軍編制籌備戰爭演習製造船艦建築軍港及各省現辦海務等事項(教育科)掌管海軍各學堂章制辦法成績教育並繙譯關於海軍學術服務書籍等事項(測量科)掌管測繪沿海沿江航駛要圖並辦理關於燈塔警樁等事項(四儲蓄司)分設會計服用屯積三科所掌事務如左(會計科)掌管核計海軍官兵俸餉及額支措支各款項事務(服用科)掌管核計海軍被服衣履糧食旗幟蓬索等事項(屯積科)掌管核計海軍船艦廠塢各項煤炭等事務(五醫務司)掌管海軍衛生防疫癘病治傷籌備藥料暨海軍醫人員開補歷調成績教育等事項其關於籌辦紅十字會船隻並由本司籌辦(六法務司)掌管擬訂海軍軍律軍獄各專章研究海軍各公約之性質及陸軍裁判管獄人員開補升調成績教育並核擬各項合同等事項

安徽徵兵總章

第一章宗旨 此次徵兵爲全皖陸軍之基礎務遵照定章招集土著通飭地方官選集良家子弟取保覈實錄送當兵俾人人有根柢可按則兵籍易清軍氣自固庶一洗從前浮游濫充之積弊而實收國民當兵之利益爲將來軍事界之模範 第二章兵格 兵士首重性質次體魄再次文義蓋性質善始能服從軍紀體魄強方能練習操勞具此二者乃有軍人資格至兵士平時受課應用之文字但求粗解堪資造就故無須過峻其格反蹈重末輕本之弊 兵士性質善體魄強文字優者爲上格有性質體魄而粗識文字者爲次格若性質不善卽徒有體魄文字概不錄用 兵格之優劣視乎人民之習慣凡平時循分務本之民揀選入伍兵格自良若街市游手衙役猾胥暨老營退伍之兵習氣既深性質亦壞一經雜入流弊滋多故當嚴爲區別以飭戎行 第三章徵兵額 皖省按照定章應練一鎮一協但目下經費支絀擬遵照變通制略暫練混成一協爲第一期辦法前已就常備各營挑選步兵一標礮兵一隊軍樂半隊現惟需徵補步兵三營馬兵一營礮兵二隊工輜各一隊以足混成一協之數俟有餘力再行擴充以符定額 第四章徵兵區 安徽地面南北延長若以一鎮一協之兵並期舉辦則左淮右江可分爲三大區應卽以安廬滁和爲一區鳳

穎六泗爲一區安甯池大廣爲一區分派各府州縣限定兵額俾分數明而責成亦專今既以餉力不足分期舉辦所需徵補計不過二千人則事簡而易舉勢無須多分區域徧設局所徒致繁費 此次旣不分區域應擇南北衝要之地就近設局俾全省就徵之兵皆得分道入伍庶呼應便而道里亦均不致顧彼失此俟續練成鎮則人數較多再爲分區徵選

第五章徵兵局 擬設南北徵兵總局各一爲皖省徵兵之總樞南局設省城北局設廬州皆直隸督練公所 各府州縣有重要之區或距總局過遠應添設分局數處俟臨時察度情形再爲稟請添設惟各分局均須就近隸南北總局以一事權 各徵兵局均設於鄉間民氣忠樸之處免近城市俾莠民易於雜入致壞兵格 徵兵總分各局官員均於定期開辦前一月遴員稟請派往各所至各局辦法暨徵兵官員之職務另立細章 各州縣於徵兵時應揀擇公處設立考驗所一所俟徵兵官派員來所考驗兵士畢帶領赴局卽行裁撤 第六章徵兵之辦法 此次徵法重在招集本地土著爲將來實行徵兵之準備但地方風氣未開不尙強迫有不願當兵者概從其便 徵兵之時卽明訂賞罰申明約束俾兵士知所遵守其有已經入伍或不守軍紀及逃匿者應責成地方官及保人限期交出按軍律懲辦 各徵兵官至各徵兵區所應會同該地方官招集地方紳董詳詢一切俾周知各

地方風俗民情以便臨時區別 各地方官有管轄地方之責遇有徵兵官會商事件應協力輔助並應先期知照該地方紳董莊長出示曉諭預備徵兵事宜以免臨時倉猝保送漫無區別但不得假手書差致借端需索並應嚴禁地方惡棍妄事煽惑阻撓民間入伍之氣 各鄉紳董莊長有勸導本鄉人民當兵之義務凡應徵之兵是否土著及有無過犯等情各該紳董莊長久居茲土知之最悉當盡情知照該地方官無得隱諱 各府州縣應徵之兵應填明住址籍貫年貌由地方殷實戶口出具保結呈送地方官核驗確切即出結咨送附近之徵兵局或分局由徵兵官派員到該地方按格考驗合格者即留局給發伙食並彙册移交該地方官存案 凡各府州縣保送之兵有未出該管境內滋事或入伍後復行逃匿暨犯種種不法情由均惟地方官及保人是問凡徵兵一切事宜應責成各地方官之處應詳請撫憲於定期開辦前一月通飭各府州縣一體知悉照章遵辦俾各地方官稔知責任之所在預爲慎重措置一切以免疏忽致干處分 此次徵兵民間風氣未開不能尅期徵集應即以徵足現額爲第一期畢徵之時期 徵兵格式另行發給 第七章徵兵時各官人員之賞罰 各地方官於徵兵時能照料妥洽考驗確切者紳董莊長能將良善合格之民多行勸集當兵者均詳請分別獎勵 各地方官於徵兵時有縱任胥吏地保等藉端

功績及保送不實。緝逃期滿不獲者各紳董莊長有造謠惑衆阻止良民當兵及濫保游民潰勇入伍者一經查出均即詳請分別懲辦。各徵兵官所徵之兵皆能合格一切布置均臻妥洽者分別獎勵。各徵兵官所徵之兵如多不合格及有騷擾地方等弊致壞軍紀者一經查明即予嚴懲不貸。

浙江徵兵章程

第一章徵兵區。第一節區域。第一條 陸軍部定章浙省練兵一鎮現雖尙未成鎮惟欲定徵兵區域則不可不爲一鎮計畫擬以杭嘉湖爲步隊第一標徵兵管區甯紹台爲第二標徵兵管區金衢嚴爲第三標徵兵管區溫處爲第四標徵兵管區所有馬礮工輜重各兵則通各步標管區內徵集。第二條 兵格最貴誠樸論浙省民風金衢嚴人較有爲兵資格擬變通先就金衢嚴三府徵集其他各管區俟以後軍隊擴充再行斟酌續徵。第三條 金衢嚴風氣尙未大開其應徵而能合格者多少數難預定若額有不足得徵他管區之民補之。第二節局所。第四條 局分總局分局總局駐徵兵正官一員副官二員醫官一員司書生一員弁目二名護兵六名分局駐徵兵副官二員醫官一員司書生一員弁目二名護兵四名。第五條 金華府城設徵兵總局一所爲金衢嚴三屬徵兵之總機關。

凡關於三屬之徵兵事宜統歸管理 第六條 衢州嚴州二府城各設分局一所金華府城分局一所即附設總局內其附郭三首縣即由該分局考驗徵選此外各縣應酌設分局幾處臨時察度情形再行稟請定奪 第七條 徵兵總局由徵兵官會商該處地方官借該處合宜公所或寺院爲之 第八條 徵兵官抵徵兵地方爲總分局開辦之日徵兵事畢回省之日爲總分局裁撤之日 第二章職務 第一節徵兵官之職務 第九條 徵兵官抵徵兵地域有會同該處地方官傳集各紳莊長詳詢民情商辦一切之責 第十條 徵兵官對於該處人民有和言勸導之責 第十一條 徵兵官有考驗徵兵之職故凡兵之體力等合格與否徵兵官均負其責 第十二條 應徵之兵已入選者徵兵官有管束之責 第十三條 徵兵事畢徵兵官有輸送來省之責 第二節地方官紳之職務 第十四條 浙省徵兵事屬創舉不得不賴地方官協助故於未開徵前地方官有出示勸諭以廣招徠之責 第十五條 地方官除出示勸諭外有令各鄉紳董傳知該鄉人民之責 第十六條 徵兵官有會商事件地方官有竭力輔助之責 第十七條 徵兵局所地方官有協助租借民居或寺廟公所等之責 第十八條 徵兵時地方官有嚴禁胥吏地保等藉端需索之責 第十九條 徵兵事畢地方官有代雇船準備輸送之責 第二

十條 各鄉紳董於未開徵兵前有勸導本鄉人民當兵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徵集時各鄉紳董有判斷是否土著及品行端正與否盡情知照徵兵官之責 第三章檢驗 第一節檢驗規則 第二十二條 檢驗規則均遵陸軍部定章開列於左(甲)年齡限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乙)身量限官裁尺四尺六寸以上(丙)文理以能識字粗通文義者為合格(丁)膂力限平舉百斤以上(戊)視力以一二等為合格(己)聽力以一二等為合格(庚)來歷必須土著均有家屬(辛)保人以殷實店戶親族鄉里紳董及文武職員 第二節絕取 第二十三條 有犯左列各項者絕取不收 一瘋癲 一顛狂、一夜盲 一全盲 一肢體不全 一聾啞 一視力弱 一脊骨隆起不便運動 一肢體不正或彎曲 一指節強硬有妨把握 一肺胸膜之慢性病 一心囊之慢性病 一腹內臟器之慢性病 一癩病 一梅毒 一脫肛痔漏病 一翻足 一吸食洋煙 一曾經當兵逃革 一曾經犯案 第三節具結 第二十四條 檢驗及格後由親族具甘保結其格式列左 具保結人□□□今保得□□□係□□府□□縣□□鄉村人乃□□之親鄰素以□□為業並非無業游民此次應徵入伍三年之內均應恪守營規勤習各科學術遇有徵戰隨營移調不得自行告退私行逃逸倘有此等情弊除該本身聽憑按照陸軍刑法

及懲罰令懲辦外保人並願幫同緝拿不獲者甘與受罰爲此特具保結呈請憲臺鑒核存
轉立案施行須至保結者 光緒□□年□□月□□日具保結人 職業 姓名 住址
押 具甘結人口□□今結得□□□□之孫 子 姪 弟 繫以□□爲業並非無
業游民現由其本身甘願應徵入伍三年之內均應恪守營規勤習各種學術遇有征戰隨
營移調不得自行告退或私行逃避倘有此等情弊本身聽憑按照陸軍刑法及懲罰令懲
辦外家屬如有隱匿情事亦甘與受罰所有以上各緣由保人另具保結外理合填具甘結
呈請憲臺核鑒存轉施行須至甘結者 光緒□□年□□月□□日具結人 職業 姓
名 住址押 第四章徵兵費 第二十五條 徵兵正副官以陸軍學生現有差使者兼
充不另給薪工惟每日津貼川資旅費約一元 第二十六條 醫生不另支薪水每日川
資旅費約六角 第二十七條 司書生不另支薪水每日川資旅費約四角 第二十八
條 弁目川資旅費每日約四角 第二十九條 護兵川資旅費每日約二角 第三十
條 既徵之兵每日所需小口糧及開差時所需川資有遲早有遠近難以預定須待臨時
核實造冊報銷 第五章輸送 第三十一條 分局徵得人數至二排以上由徵兵副官
輸送總局若路途不便則擇一適中之地駐之俟總局輸送來省經過該地時共同輸送來

省但須知照總局 第三十二條 分局輸送總局或總局輸送來省時遇有水路欲需用船舶等件徵兵官與該處地方官商酌辦理 第三十三條 何日輸送到省須於到省之前知照兵備處以便準備 第三十四條 輸送時不得有騷擾等事使民間知軍人之可貴以爲將來軍事界之模範 第六章賞罰 第三十五條 各地方官於徵兵時照料妥洽遇有逃亡之兵捕拿得力分別記功獎勵若縱任吏胥地保等藉端勒索及緝逃期滿不獲分別參革罰俸 第三十六條 各紳董莊長於徵兵時能將粗通文字身家清白之良民勸集多人分別獎勵若阻止良民爲兵及濫保游民潰勇充數者分別懲辦 第三十七條 各徵兵官所徵之兵均能合格一切布置皆臻妥洽分別獎勵若所徵多不合格及有騷擾地方等弊嚴懲不貸

廣東徵兵暫行章程

一現徵練之模範部隊乃將來成協成鎮之幹部現在徵兵地區即將來成協成鎮之管區
二模範部隊兵卒先就步隊第二標第一第二兩營及新募來省之新軍中選擇確有家屬保人可憑身體強健略通文理官話者充當如不足數另派徵兵官會同地方官及紳董勸徵補入 三各地區所徵人數多少臨時酌定現訂徵集地區如左(甲)南雄州韶州府

連州等處兵多是處之人徵兵及現來新徵兵 (乙) 東莞縣徵兵一百數十人 (丙) 嘉應州徵兵 (丁) 連平州徵兵 四現添徵人數不多不另設總局所有徵兵一切事宜即由督練公所兵備處辦理 五每府或直隸州設一勸辦徵兵分局每州縣廳設一勸辦徵兵支局每州縣廳內區分為四鄉每鄉設一勸辦徵兵考驗所詳另有 六徵兵之主義如左 (甲) 現當徵兵之初武風未開不尙強迫聽其自願應募 (乙) 此次徵法重在招集本地土著為將來實行徵兵之準備故不願當兵者均聽其便 七徵兵之辦法如左 (甲) 徵兵官及徵兵隨員並考驗員皆由兵備處定期派赴各地區勸徵詳另有 (乙) 各地方官本有管轄地方之責遇有徵兵官員會商事件務須極力輔助但不得假手差役以杜招搖詭詐等弊此事應請督憲嚴飭各屬照章遵辦凡招集紳董莊長出示曉諭及照料一切等事各該地方官尤不得辭其責 (丙) 各鄉紳董莊長於未徵之前有勸導本鄉人民當兵之責徵集之時是否土著保人是否的確各該紳董莊長久居斯土知之最悉當盡情知照徵兵官員毋得隱諱 (丁) 徵兵格式照所發名格辦理 (戊) 保人除照保結辦理外立保結後應切實清查是否確有身家職業可憑與所立保結相符否 (己) 查清應徵本人身家及保人身家後列榜示知或一大排發榜一次或一小排發榜一次須按地方之大小應徵之踴躍與否而定

(庚)發榜後各兵速即來徵兵局居住以便定期派員送省未送省以前每名每日發給小口糧一角送省開差時途中每名每日發給小口糧一角五分但小口糧應於到局居住之日起算未發榜以前雖考驗合格不給小口糧(辛)徵取之兵送省時中途脫逃小口糧不准開報(壬)徵取之兵未到省以前仍穿本來衣服惟綻紅布一塊於胸前將姓名寫上到省時由總局點驗後分發各營再發軍裝 八徵兵之次序如左(甲)徵兵官未到以前請督憲先行通飭各屬地方官布置一切以免臨時迫促(乙)兵備處於督憲通飭後在十五日內派徵兵官員分赴各地區會同該處地方官傳集各鄉紳董莊長詳詢各鄉風俗人情以定臨時徵兵之處置(丙)臨時徵兵一切處置定後除出示曉諭外並令各鄉紳董傳知該鄉人民知悉(丁)凡來報名者徵兵官率同考驗員同時考驗其合格者當時招呼次日同保人及父兄家族來局填具甘保結候發榜再行移居徵兵局(戊)現在創辦之初徵兵時限不能預定俟人數徵齊後即由徵兵官員率赴該營或獨立隊駐紮地方再由總局派員協同該營管帶或獨立隊官點驗畢將甘保結交付該營管官該徵兵官員方得卸其責任如驗有不合格者仍責成該徵兵官員設法送回 九徵兵人員之賞罰如左(甲)地方官於徵兵時照料一切均臻妥洽遇有逃逸之兵捕拿得力分別記功獎勵(乙)各紳董莊

長於徵兵時能將粗通文字身家清白之良民勸集多人當兵分別賞給額數(丙)各徵兵官員所徵之兵均能合格一切布置皆臻妥洽分別獎勵(丁)各地方官於徵兵時能任更習地保等藉端勒索濫派及緝逃期滿不獲分別撤參記過罰俸(戊)各紳董莊長於徵兵時造謠惑眾阻止良民為兵及濫保游民潰勇充數者分別究懲(己)各徵兵官員所徵之兵多不合格者及有騷擾地方等情弊一經查明即予參懲不貸 十徵兵經費如左

(甲)各徵兵官員人等有差者仍支原差薪水不另加薪水無原差者酌給薪水俟徵兵事畢即行停止(乙)局用伙食赴州縣屬鄉等處川資旅費應實報實銷各分局每月不得過六百兩以外(丙)送兵來省川資均准實報實銷(丁)應徵之兵者驗合格查清保人發給後來局居住之日起每日每人發給小口糧洋一角(戊)開差在途中每人每日發給小口糧洋一角伍分 十一徵兵之人員如左(甲)總辦一員以督練公所兵備處總辦兼充(乙)執事官經理官各一員以兵備處參謀處委員內酌派附兵備處司書生二名(丙)徵兵官每分局應設一員以本籍陸軍學生現有差使者兼充如該軍學生有差使者兼充時務(轉運)律法之人即另舉(丁)徵兵員每支局設一員以本籍陸軍學生現有差者兼充(戊)軍醫每分局設一員每支局設一員(己)徵兵弁每支局所設二名每分局設二名每支局設二名挑步隊第二標第一

第二兩營本籍正副目充當(庚)司書生每分局二名每支局一名(辛)護兵准徵兵官自帶兩名 勸辦徵兵局暫行辦法 一總局為兩廣徵兵之總機關凡關於徵兵一切事宜

歸其執掌 二總局每當徵兵之時稟請督憲開局一次俟徵兵完畢後即隨時稟請裁撤

現因滿漢人數不多暫以督辦公所人員兼攝不另設局 三現就步隊第二標第一第二兩營及招來之新兵內挑選

合格者合計共若干兵由兵備處按所需人員之數派員分赴各地區內徵選 四徵兵已

收若干由分局派人送到省城總局當時總局即派員會同模範部隊各管官點驗完畢後

隨時入營交各管官管理 勸辦徵兵分局暫行辦法 一徵兵官應會同地方官借該處

合宜公所寺院為徵兵分局以能容一隊或兩隊 二徵兵官以抵該屬之日為分局開辦之

日以徵兵官辦理徵兵事畢回省之日為分局裁撤之日 三徵兵官既抵徵兵地方即定

開徵日期屆時自徵兵官以下人等依其遠近逐次赴各支局分行各考驗所徵選徵兵官

隨帶徵兵員軍醫徵兵弁司書生護兵等以便與總局通聲氣與地方官商辦一切並巡視

各支局各考驗所稽察徵兵一切事宜人數詳十條內 四徵得人數至兩大排或一隊即隨時

派員弁若干人帶赴總局 徵兵支局暫行辦法 一與分局之辦法第一條同以編營一本

編入軍 二與分局之辦法第二條同 三徵兵員既抵支局即隨時將徵兵弁分赴各考

驗所徵選 四徵得人數至一棚或一大排即隨時由徵兵弁帶赴分局 徵兵考驗所暫行辦法 一與分局支局之辦法同 二與分局支局之辦法同 三徵兵弁隨帶軍醫司書生等每日至報名時刻隨報隨驗立定去留 四徵得人數至十人或一棚即隨時派弁目帶赴支局

各省軍事紀要

吉林○吉省防營素無紀律將軍達馨帥特調北洋陸軍學生二十八人至吉新練一軍以為基礎其舊有十營亦擬改制編為八軍軍各五營向例八成近則補足以資防守

山東○曹州要匪唐六妮王咬等結集匪黨在荷澤定陶曹縣三縣交界之趙莊一帶潛匿陸觀察建章葉統領長盛等得報即飭步馬各隊分路往捕將匪巢圍繞匪等死圖圖竄官兵奮勇越牆而進格斃唐六妮等六名生擒王咬張二趙從先等三名餘匪逃走王咬等三名供認為匪多年不諱即行就地正法以昭炯戒○鉅野土匪分兩大股東南一股李廣合為首盤踞蓮花池一帶東北一股張義臣為首盤踞紅川集一帶互相聯絡合力拒捕陸觀察建章聞報往剿即各率死黨聚集郝莊地方併力抵抗官軍自己屢戰至申官兵奮勇肉薄先登卒將匪股擊破槍斃土匪三十餘名生擒匪首張義臣並匪黨六十餘名餘匪全逃○駐曹先鋒右翼左營即管帶文成謀探密報匪首朱懷清率其黨羽伏匿荷澤屋家廟地方即分派隊伍前往圍捕先獲吳傳修吳木朱鹿宋廣文朱羊山吳傳善等六名惟不見朱懷清蹤跡嗣於地窖中尋獲當即將其擊斃餘亦正法又駐曹先鋒隊右翼右營廉幫帶福奎等至荷澤各鄉分巡偵知西成集有匪窩藏

即稟經陸觀察建章葉統領長盛購線密緝該營乘夜疾進而匪已驚覺開槍拒捕官兵追擊獲獲積匪鄧雙柱等五名訊供搶擄各情不諱即將鄧等四名正法留其情罪較輕之郭二一名藉充眼線又曹州著匪首孔慶久經官軍訪緝未獲近為陸觀察建章將其家屬拿獲孔即自行投案呈繳槍械現已稟請東撫楊運帥核辦

江蘇○東省曹匪大股自下莊敗逃竄至江蘇沛縣屬之張樓駐防徐州標統石佳華率隊往攻匪佔樓三座開槍拒敵勢甚兇悍官軍直攻至酉始奪一樓次日又奪一樓並獲匪首陳振山一名解縣正法餘匪自知不敢縱火圍逼官軍乘機猛攻槍斃匪目王九一名悍黨三十餘名生擒五十一名餘遭焚斃者甚多其仇二禿子一名率其黨羽遁至羅新莊復經官軍擒獲傷重而斃○自丙午十月萍醴亂事起後江督端帥時派得力員弁分投密緝務將餘黨盡獲以絕後患嗣聞孫汝頭目楊恢已由日本回滬即派眼線二人伴投入會誘至揚州拿獲並及李發根廖子良等二名一併拿獲搜出炸彈八枚製造炸藥藥料多件一併解甯又由甯垣警察局拿獲孫毓筠權道涵段濠三名迭經派員研訊據供楊恢於三十一年游學日本投入孫黨授為偽副將軍令往各處運動李發根廖子良游學日本喜談政治革命被楊煬誘入會未授偽職權道涵段濠先後投入孫黨亦未授有偽職孫毓筠游學日本主張政治革命並未為匪等語當即稟奉端帥批飭楊恢就地正法權道涵段濠永遠監禁孫毓筠李發根廖子良各予監禁五年限滿察看再行酌核辦理○丙午海州匪徒嘯聚經官軍擒獲要犯解散匪黨後匪首嚴步恆迄未弋獲近由太湖水師歐陽統領成祥偵知該匪竄匿金壇縣屬之學浦即派勇弁往捕解省訊取確供嚴行懲辦又海州匪首趙小貴迭經官府懸賞購拿近由州牧汪廉刺會同營弁將該匪弋獲並搜出黨羽名摺一扣訊供糾會結黨豎旗飲盟等情不諱當即稟奉蘇撫陳統帥批飭正法○紅幫會匪頭目張福壽在無錫縣境開山立堂結盟拜會謀為不軌為水師營偵知隨即帶同眼線前往拿獲並起獲

因即督率防哨弁兵親自往捕安匪開礮拒敵防兵奮勇圍捕復得警兵集援匪始紛紛奔逃當將該匪之子安汝鐵格
鐘並擒獲匪目安培岫安培譚兩名匪首安汝馬負傷越山而逃○梁山匪首王式善及其黨張小金陳定培陳國等糾
合數百人謀襲石浦總官軍追捕匪勢不敵而退險遭擄掠殺傷外槍獲匪匪三十八名經訊供不諱將王在樸
小桂毛煥等十三名拿准省憲就地正法餘匪葉慶生等四名監禁五年王大有等四名監禁三年二匪獲匪匪首
獲獲辦

湖北○丙午萍醴亂黨各省各屬先後緝獲曹玉英梁仲誠胡精一謝九吳子餘殷子珩劉貞一等七名均經解省訊辦
其前獲之朱子龍一名現在武昌縣監禁

湖南○湘省破獲之會匪及革命黨先後不下數十人近將業已訊實之禹之讓李世信楊光文鄧玉林張四皮彭茂春
汪月波陳壽山錢星保等九名正法王草堂曹香麟二名監禁十年其餘甯潤元任智誠陶承祉胡春三郭玉發黃子幹
女匪劉滿煥僧人李仁風等均俟訊供核辦其懸賞緝拿之要匪姜守且與春臺二名近得確信早在沙鋪花家門兩處
為官軍擊斃云

陝西○扶風縣民因鐵路款捐被變聚眾圍城即經官軍將亂首張化龍帥大旗權大顯有才李化虎張和尙等六名擒
獲訊供聚眾拒捕等情不諱就地正法餘黨田遠得等沖毀酒甕煎餉約子解繳械子等聞關華州衛署油鹽學堂
榮昌縣應策高利審屈時與等被毀華陰電桿打鬧衙署亦皆拿獲正法餘各監禁久暫有差

廣東○連平州匪首謝亞先結黨橫行無所不至近經官軍嚴緝匪勢窮蹙遂圖撤械投誠州牧潘刺史本欲設法誘獲
因即伴許招撫俟其繳械開迎納而殺之並格殺匪黨謝亞先等四名火其巢穴兩處

廣西○分防那地土州吾隘之貴字左營左哨什長農萬家因土膏卡巡丁會四匪其逸犬向索不還兇毆會四致傷哨弁黃汝霖傳農萬家歸糊究責詎勇丁林德升陸主四等二十一人鼓噪不服槍斃黃汝霖親兵謝鎮標陳官保二名黃不能制該勇益無忌憚秀民黃貴材等附和滋鬧即乘機搶劫民財那地州州判楊瓌榮率帶親兵捕拿被戕殞命署東蘭州知州易振興帶領親兵追至六蓬山洞擒獲滋事逃勇林德升等十一名秀民黃貴材等三名其陸主四一名當被官兵追趕赴水溺斃右哨弁勇亦在巖口墟拿獲秀民李老天等二名那地土州官拿獲逃勇黃玉芳一名先後共獲十七名逐一提訊各供搶掠戕害情形不諱即奉桂撫張堅帥批飭就地正法州判楊瓌榮亦經奏懇優恤奉旨允准

各國軍事紀要

日本○日本新造大戰艦一艘名曰亞奇載重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噸馬力二萬五千匹每小時能行二十一里半海風已在古爾水軍船塢進水○日本新設陸軍師團應設本營之地業已議定如下 第十三師團新瀉縣高田町 第十四師團栃木縣宇都宮市 第十五師團愛知縣豐橋市 第十六師團京都府京都市 第十七師團岡山縣岡山市 第十八師團福岡縣久留米市

暹羅○暹羅創設海軍訂造驅逐艦一艘水雷艇三艘於日本均已竣工交付

美○美國海軍近合太平洋亞細亞菲律賓濱三艦隊成一大太平洋艦隊以檀香山為總軍港計亞細亞艦隊共有裝甲巡洋艦四艘巡洋艦二艘砲艦三艘海防艦二艘運輸艦一艘小砲艦數十艘以馬尼刺為軍港菲律賓濱艦隊共有巡洋艦五艘砲艦三艘海防艦二艘驅逐艦五艘運輸艦四艘亦以馬尼刺為軍港太平洋艦隊共有巡洋艦五艘砲艦一艘驅逐艦二艘運輸艦一艘以桑港為軍港

南美洲○尼加刺圭及烘都刺斯失和開戰以後烘軍屢敗總統蒲尼拉被擒近由中美各國調停戰議和
 歐美各國海軍表 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調查

	英國	美國	法國	德國	俄國	義國
戰艦	五十二隻	十九隻	十六隻	二十隻	七隻	七隻
裝甲巡洋艦	二十八隻	八隻	十九隻	六隻	三隻	六隻
裝甲海防艦	六隻	五隻	十七隻	九隻	四隻	四隻
一等巡洋艦	二十一隻	四隻	三隻			
二等巡洋艦	二十一隻	六隻	十四隻	九隻	七隻	三隻
三等巡洋艦	三十七隻	三隻	十一隻	十八隻	二隻	八隻
驅逐艦	二百四十三隻	六隻	三十二隻	五十四隻	八十隻	十三隻
水雷艇	八十七隻	三十五隻	二百七十二隻	七十四隻	八十八隻	二十八隻
潛航艇	二十六隻	八隻	三十九隻		二十隻	一隻



實業

改革中國製造業論 節錄丁未四月二十八日京報

天下談士。痛吾國之利源外奪。莫不曰。中國今日。當改革製造業。以爭回夫利。爲是說者。豈不皆深趣遠乎哉。顧其所言。或過誇大而於事情爲不切。即切於事情矣。而其樞紐。不操之吾民。而操之從政者。從政者。又非能自操之。而操之於外人。吾人發爲言論。欲以匡救其失。且必展轉以伺他人之意。而後其事。乃有萬一之望。則委曲艱難。亦已甚矣。夫利權之失。失於萬目共睹者。其害猶有涯。失於盡人所不經意者。其患常無極。失於國家不測之變。故者。其害猶易曉。失於吾民日用服御之間者。其患乃不可勝言。今就至微極細不急之用品。言之。苟吾不能自造。而必仰給於他人。則課其所失之數。已有足令人瞠目結舌者。矧以舉國四百兆衆之所需。無一不求之域外。而棄置自有優美高尙之製造物於不顧。此其爲事。關係於國計民生者何若。記者不揣蒙昧。略述所知。以備我國民之採擇。或亦愚者千慮之一得歟。

吾國自來製造之業。其足勝於外人者。曰物質務求其堅固。人工務求其周密。故其本之艱。

巨固與外來物之輕巧者有殊。而其耐久之功亦迥非外來物之所及。其見敗於外人者。曰守高曾之法度。一成而不復變。夫他人之製造。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吾國則千年猶一。欲其不相形見絀也。難矣。不特此也。外人之製造。其所最重者機械也。機械愈新。則其製造愈發達。而吾國之所恃。乃僅存乎人力。外人之製造。無一事不與物理化學相參輔而行。而吾國於此道。寂然無人過問。試即染色一事徵之。夫外人布帛貨品。其輸入吾國至廣者。以色澤之鮮明也。究厥所由。乃不出於化學之效。纈絲之頃。必擇至淨之水。而後用。染時復出其化學之經驗以濟之。則所由得如是之良果者。固非一朝一夕之故耳。其精實之真不虛在。其乃爾于羅兼今以時之能備用深水面已乃反觀諸吾國。則何如。前人所既有者。則今固亦有之矣。前人所本無者。今能不缺如耶。夫其固守法而不知變。若此。雖欲出而與外人相角逐。而自立於不敗之地。豈可得乎。然則今欲振興之。舍講求理化。無他術矣。又試即織呢一事言之。外來貨品其堅足以耐久。厚足以禦寒者。固莫呢若。而抵制之者。亦最無術。吾聞昔左文襄嘗深患外國呢之奪我利源。而北省一帶。產獸至夥。獸毛充斥。遂有織呢廠之設。其初亦未嘗不足以抵制於萬一。顧卒不相敵。以至於耗折者。則以後來者之固守法。不知變更。而外人之輸入品。乃日出而日益奇也。此又事之信而有徵者也。嗚呼。天道無親。惟適於時者。乃能見佑。

有心實業者可不鑒哉。

且吾國工商家之病。非徒不知改良舊業而已。其病更有甚於此者。試復舉一往事證之。數年前。浙有某甲者。創爲一種新式之緞。其背以絲絲爲之。外觀固燦然無以異於常緞也。工本既儉。價值故亦不昂。購者踴躍。頗極一時之盛。乃同業者忌其多利。則羣起而攻之。以甲爲破壞其業之規約。甲亦以衆寡不敵。遂輟其事。彼業此者。志既獲逞。以爲自此可以高枕無患也。乃無幾時。日本之緞輸入矣。駸駸焉直欲駕我而上之。其未來之勝敗。亦固自可預決耳。夫吾視其爲質。則豈有以異於某甲之所製者耶。使其時。吾國商人羣即某甲之法。而益改良之。而益擴充之。則吾國爲此業者。且將日臻於隆盛。詎復有一線之隙。容日商之乘間以入耶。嗚呼。苟不聞有改良進化之理。而相顧莫前。則猶有說耳。今改良有人矣。乃復出其拘墟之見。排擠敗壞之。而後快。此誠足令聞者之傷心短氣矣。

如上所言。吾國工商家之固習。有不可不亟革者。曰不知改良。曰見他人改良。而阻撓其成。長此以往。則實業之前途。殆將無望。抑吾尤有說焉。今日工商家所習言。而莫不自視其舉爲至當不易者。豈不曰仿造洋貨。以自保利源乎。夫其物爲吾所本。無則仿造之。猶可言也。其物爲吾所固有。而亦舍己以芸人。此其於理。不亦相悖之甚耶。夫彼爲此說者。必曰吾仿

造其貨。吾國人識於感情之親疏。必去彼而就此。則此宗漏款。不期而自保。此其寤心。固至美也。其立說亦未爲不成理也。顧亦知仿造爲事。凡機器匠師一切重大之事。其必須以重金聘自外邦。固無待言矣。乃至一紙之細。一匣之微。亦必仰他人而後集事。不爾則事仍弗濟。然則其於己果何與也。其所謂自保者。又果何在也。吾聞昔者壽陵餘子之學行於邯鄲。未得國能。又失其故行。則直匍匐而歸。今吾工商家之爲此言。未嘗自保利源於萬一。且又因而益失。是其行事。又何以異於壽陵之學步耶。

記者今請以至扼要之數語。爲吾工商界諸君子告曰。公等而欲自保其利源。不樂坐視其見攘於他人也。則莫亟於改良其製造之舊法。以適合時用。夫而後或能與外來貨物相馳騁於此天演物競之場。而自立於不敗。苟不然者。或不識改良爲何事也。或見人改良。則反從而破壞之也。或欲盡棄其所固有。而一惟他人之是效也。十年以往。不敢言之矣。

度支部奏核覆直隸總督袁奏開辦圍場屯墾摺

直隸總督袁世凱奏開辦圍場屯墾情形一摺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由內閣鈔出到部原奏內稱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奉 上諭

練兵處奏請開辦圍場屯墾事宜以拓利源而裕兵食一摺開墾圍場各地藉籌兵食爲寓

夫於農之善策著派袁世凱認真督辦所有該處地方事務並歸該督管轄以一事權原摺
審鈔給閱看欽此除開場地方事務改歸直隸專轄另撥陳明外其蘆壘木植經臣派委已
革廣西太平思順道何昭然前往設局總理其事並先後由關庫所存鐵路餘款內撥銀十
五萬兩作爲開辦經費酌量員司弁勇逐一妥籌開辦臣查圍場興辦屯田本爲退伍旗兵
永遠生計而墾地闢自然之利伐木收固有之材閱時甫及一年招墾荒地四千餘頃伐存
木料十萬餘件建造房屋二百餘間已漸有成效可觀兩圍木植甚多砍伐銷售不難而難
於轉運應飭妥籌辦法運出灤州天津等處即能得價一面查丈餘地陸續招墾經費無待
他籌而數百里之圍荒不久悉成阡陌將來旗兵退伍有地可耕有租可食平時則講求武
備有事則立赴戎行以仰副 朝廷寓兵於農強本固圉之至意等語臣等伏查屯墾木植
賦稅攸關退伍授田餉糧可裕案內所陳各節洵爲拓利源足兵食之要務惟其間一切辦
法尙有亟須釐定者蓋公私款目必劃分清楚方於賦課無虧計授章程必終始統籌方於
兵丁有益臣部總筭財賦自應詳細綜核以昭慎重謹將原奏所陳逐一核覆於後查原奏
內稱圍場招墾凡有承領地畝者收租成數以所出穀粟每頃上地頭年圍斗二石二年四
石三年六石中地頭年一石二年三石三年五石下地頭年五斗二年二石三年三石凡地

畝三年成熟由退伍旗兵管業第四年分上中下三等定爲收租常例上地每年收租圍斗八石中地六石下地四石兵糧既有常供佃戶亦沾餘潤所有招佃地畝四千餘頃統計可得歲租銀十一二萬兩各節細核所定收租各數尙屬公允自應准如所奏辦理惟旗兵退伍須俟三年以後其開辦之初凡承佃之墾戶每年所納之租此次係第一年據稱收租有限然究竟收到若干第二三年收租若干合銀若干應令飭局按年查明詳細報部以憑查核以重款項又原奏內稱此次墾荒期於安插旗兵與從前辦法不同三年成熟凡墾戶所領地畝應由旗兵管業統計發出執照八百一十張均照章收取押租各節查閱圍荒開辦之初墾戶悉係承佃三年後另換旗兵管業應准先行由局發照惟所發之照各墾戶係何姓名領地畝若干收押租銀若干概須詳細造冊報部至旗兵退伍受地時均應遵照定章請換部照一則該旗兵口分所分得以管領爲憑一則圍場戶口地畝備有稽核又原奏內稱此次墾荒辦法概不收取地價凡領地者悉遵承佃常例上地每頃酌收押租銀八兩中地六兩下地四兩至退地日仍將原交押租發還各節查所收押租以中地牽算計四千餘頃現已二萬四千餘兩以後尙有加無已惟退地之日仍須發還則此項銀兩自未便先時動用蓋該局經費業由鐵路餘利項下撥銀十五萬兩若撙節開支自敷應用所有押租一

項·現·存·何·處·應·令·飭·局·查·明·另·款·存·儲·發·商·生·息·以·備·異·日·發·還·之·需·免·致·失·信·佃·人·至·旗·兵·到·屯·受·地·其·區·分·安·插·各·項·事·宜·仍·令·該·督·安·定·章·程·報·部·查·核·又·原·奏·內·稱·自·留·之·地·四·十·頃·內·已·開·地·七·頃·其·餘·之·地·來·春·或·仍·自·開·抑·令·領·墾·屆·時·察·看·酌·辦·各·節·查·向·來·墾·荒·之·流·弊·莫·大·於·官·紳·冒·領·飛·灑·影·射·此·案·既·有·自·留·自·開·名·目·自·應·詳·定·安·章·其·收·租·各·項·是·否·與·墾·戶·無·異·並·如·何·杜·絕·流·弊·之·處·應·令·查·明·聲·覆·又·原·奏·內·稱·木·植·一·事·東·局·西·局·南·局·就·地·售·木·得·價·無·多·現·已·停·伐·專·籌·運·路·至·後·圍·木·料·連·日·售·得·銀·一·萬·三·四·千·兩·盡·供·伐·運·之·需·經·年·修·河·製·器·購·備·牛·馬·沿·途·設·局·皆·當·寬·籌·經·費·各·節·查·上·年·十·二·月·間·准·承·修
景陵 隆恩殿等處工程處咨稱該局稟稱黃花松木採伐已齊請先行發銀三萬兩咨交直隸督臣轉交該局應用又准承修 裕陵 聖德神功碑亭工程處咨稱該局稟稱黃花松木採伐已齊請先行發銀二萬兩咨交直隸督臣轉交該局應用各等因業經由部照數發銀五萬兩在案茲稱東西南三局得價無多究竟得銀若干應令切實聲覆且該局經費既已發銀十五萬兩而後圍所售又皆動用無存夫木植爲自然之利設局開採應有餘利歸公乃於餘利一節並無一語叙及僅稱寬籌經費似屬漫無限制其修河製器沿途設局等事仍由該督飭局綜計出入核實辦理不得稍涉鋪張致滋糜

實業

度支部奏核覆直隸總督袁世凱辦團場屯墾摺

九十一

丁未

費以上各項收支款目應令飭局彙同修蓋房屋及局用經費一併詳細冊迅速報部核銷總之墾荒伐木利源所在惟公家確有餘利可積兵丁均有實惠可沾方爲成效不得任款目籠統虛而無著再查開墾設局撥款向須先期奏咨立案此案設局已及一年之久其撥用款項招墾章程事後始行報明究與向章未符應令嗣後凡有開辦撥款各項事宜仍須先行奏咨報部立案以昭核實謹 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前四川總督錫奏開辦各項工廠病院摺

竊奴才於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接准巡警部咨開本部於五月初七日具 奏請將京城創設習藝所試辦章程奏明立案一摺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恭錄 諭旨并黏鈔原奏清單咨行前來竊維游民實盜賊之源罪人非教育不化推夫萑苻不靖固圉滋繁之故非遊蕩失業者無所爲生因而蹈死以求生即罪囚無業者方脫於法又復爲非而罹法周制靖亂之源故納罪民於園土漢法移民之性故加役作於弛刑近日東西各國亦於監獄管理之法罪囚郵教之方精考窮研無微不至此次巡警部創設習藝所近仿歐西遠師萬古安良革莠實爲當務之急奴才先於上年通飭所屬將所管監獄仿照新法改造據各該州縣稟報改造合法特予褒獎不如法者立予記過現在州縣獄制已革從前暗

積。靡。惰。之。習。漸。能。合。於。衛。生。謀。業。之。旨。承。准。部。咨。復。提。撥。開。款。循。飭。成。都。府。文。煥。在。於。省。城。西。隅。青。龍。街。地。方。購。買。民。地。八。萬。二。千。方。尺。建。築。通。省。習。藝。所。省。會。首。善。之。區。觀。聽。所。繁。構。造。不。能。不。宏。規。制。不。能。不。備。當。飭。該。府。繪。圖。估。工。奴。才。隨。時。監。視。指。導。已。於。去。年。臘。月。一。律。完。工。本。年。正。月。二。十。日。開。辦。責。成。省。城。警。察。總。局。為。該。所。總。辦。成。都。府。為。該。所。監。督。另。選。會。經。出。洋。通。曉。外。國。監。獄。法。制。之。員。駐。所。坐。辦。額。容。六。百。人。分。別。內。外。兩。廠。內。廠。收。罪。犯。外。廠。收。遊。民。其。中。應。設。之。辦。公。室。講。堂。監。舍。工。廠。寢。室。食。堂。浴。堂。接。待。室。會。晤。室。陳。列。室。看。守。室。衛。生。室。瞭。望。樓。診。察。室。輕。重。病。室。儲。料。室。倉。房。閭。室。廚。茶。室。皆。備。其。人。員。則。坐。辦。以。下。凡。文。案。會。計。監。工。稽。查。講。師。工。師。醫。師。皆。備。其。規。則。依。仿。部。章。並。參。取。日。本。監。獄。制。度。明。權。定。責。分。職。服。務。擬。定。章。程。發。交。該。所。督。令。實。行。就。規。制。而。論。雖。不。能。遽。比。歐。西。亦。未。敢。過。求。苟。簡。計。開。辦。經。費。舉。購。地。建。築。製。具。一。切。共。用。銀。三。萬。六。千。兩。力。求。核。實。並。無。糜。費。所。有。常。年。經。費。則。每。年。發。商。生。息。銀。三。千。兩。奴。才。衙。門。及。鹽。茶。道。成。綿。道。裁。減。儀。仗。銀。一。千。三。百。八。十。九。兩。指。撥。釐。金。酒。稅。罰。款。年。約。得。銀。數。千。兩。成。都。府。抽。收。戲。捐。年。約。得。銀。二。千。兩。上。下。成。華。兩。縣。抽。收。代。當。捐。年。約。得。銀。一。千。七。八。百。兩。上。下。并。昭。覺。寺。罰。充。公。田。撥。取。收。租。一。款。以。上。五。項。年。約。得。銀。二。萬。兩。上。下。就。收。養。六。百。名。額。計。算。但。加。撥。節。尚。能。敷。用。惟。監。獄。之。制。歐。美。研。

實業

四川省警察廳籌辦監獄工程報告

九十三

下

求有年尙稱缺點不少中國開辦之初自難遽臻完美奴才愚意欲以省城爲標的而推及省外州縣欲以習藝所爲嚆矢而徐併一切監獄是在有辦事之責者各知明弼之義有督飭之責者時加策勵之勤此開辦習藝所之大概情形也惟是習藝所爲課罪犯作業之地雖部章兼收貧民然四川生齒最繁貧而乞丐者至衆省城每際冬令裂膚露體者千百載途號呼哀憐者充衢盈耳偶遇風雪死者枕藉相沿有年匪伊朝夕南北各省皆所未見牧民既引爲疚心外人亦指爲詬病聽其流傳弱者必死於溝壑黠者必迫爲盜徒將爲收養則人數既如此其多博施亦有所難濟當於去年八月飭令警察總局總辦補用道周善培設法安置旋據該道稟稱在於省城設立乞丐工廠取以工代賑之意舉街面乞丐一律收入由廠擇其年輕質敏者學蠶淺手工年壯質拙者服公私勞役所得工資由廠按名分儲俟在廠三日期滿出廠卽以所積之款歸給俾爲小貿易資本不致再爲流落一面隨時開放卽一面隨時添收其年幼者則特設幼孩教工廠亦分別八歲以下不能工作者課以初等小學之學八歲以上能工作者則教以容易自存之藝如乞丐工廠法隨時代存作工餘利俟滿十四歲既能操業復有餘資卽令出廠使能自立其年老弱者則特設老弱廢疾院以處之計自去年八月開設東南乞丐工廠二所先後收入精壯乞丐一千五百餘人就警察總

局左側純陽觀廟改設幼孩工廠一所收容乞丐中之幼孩及幼失父母或家貧無力自養之子凡五百餘人就北門圓通寺改設老弱廢疾院一所收容老弱廢疾男婦一百餘人乞丐工廠開辦經費由警察局就地自籌常年經費則由奴才停辦每年冬季粥廠撥提經費銀六千兩又徵押質捐款每年三千六百餘兩粥廠但救一時且係養而無教押質勢難盡革何若化私爲公以每名歲費銀十兩估計收養過一千人款項卽有不足則由各乞丐服工得資隨時彌補自食其力幼孩工廠則由布政使許涵度署鹽茶道沈秉堃首先提倡按年由該衙門各捐銀一千二百兩省城各署局亦按年各認捐助共得常年捐款八千七百兩皆各撙節閒款不得另開活支外由警察局每年籌節銀五千兩勸工局撥給生息銀二千八百兩共得常年經費銀一萬五千六百兩收養幼孩用費較多以每名歲費銀十六兩計之可收養幼孩一千人老弱廢疾院則由民間自行籌款不需官費此外又於北門外建築苦力病院一區專爲收養因病致弱之人蓋四川行旅皆資輿荷此輩肩背自食一有疾病不惟謀自活之計窮并且俯仰事畜之路絕至可哀矜尤宜救護先由奴才衙門按年認捐銀四百兩以外由各署局設法撙節捐助共得常年經費五千四百二十兩病人醫藥所費較多以每名歲費銀十八兩計之可以診養三百人以上乞丐工廠幼孩工廠老弱廢疾

院皆由奴才督飭周善培於去年六月以後次第開辦實成警察局管理除苦力及篤老少穉不能任工之外無不籌養以全其生教工以授之業計自去年入冬以來舉向來街面不忍見聞之狀一律淨絕耳目氣象爲之一肅以前之遊手好閒者既一舉而役之入廠工作人皆知惰民之不可爲必且聞風自警各謀立業自存之道先由省城分別開辦並飭各州縣依法創設但能永遠實行擴充於民生吏治不無裨益此開辦乞丐工廠各種大概情形也伏念奴才起家下吏待罪疆圉大政愧有未諳民艱夙所深歷現當 朝廷振興庶政之際大旨以扶養民生堵絕亂源爲歸四川民口之衆甲於他省民生之艱亦甲於他省若不設法教養罪人之期滿出獄既難保其不釋而復拘遊民之自活無資更難保其不窮而思逞奴才所爲於習藝所之外復廣設各種貧民工廠者良以此輩卽罪犯之所由來不養則莫救目前不教則難使自立故各所廠名目雖殊其欲救民之死亡止民之犯法而教民之各能自食其力以庶幾仰副 朝廷卹囚愛民保安求治之心則一謹 奏奉 硃批民政知道欽此

天津考工廠展覽會紀事

丙午冬季天津考工廠設立內國聯業展覽會自十月初七日開會至十五日止計九日到會觀覽者約十五萬餘人各

工商家售入貨價約共三萬餘金。噫。盛矣。計到會出品。陳售之工商業各店號。約一百數十家。分陳十二場。其第一場。則習藝所之織毯。繡花。皮鞋。皮靴。各種布疋。各種箋紙。或成之於罪犯。或成之於遊民。華實並茂。殊不粗劣。繼而北洋勸業總工廠所鑄之各種獎牌。章。雕。鑄。精美。鍍色。鮮明。軍用。折疊。牀。椅。堅固。輕便。鐵製。尋常。几。椅。及。印。字。之。機。消。防。之。機。水。之。機。并。一。切。手。搖。各。機。均。堅。緻。中。度。繼。則。北。洋。皮。件。公。司。所。製。鞍。靴。繫。履。大。小。用。具。色。澤。極。鮮。製。法。柔。韌。仿。之。洋。製。可。以。亂。真。繼。則。恆。記。之。鍍。銀。品。刀。劍。之。屬。鍍。法。光。潔。價。且。不。昂。繼。則。各。種。靴。鞋。店。布。製。皮。製。各。種。靴。鞋。店。所。製。軍。界。學。界。所。用。新。式。者。為。多。靴。店。所。製。婦。女。不。纏。足。者。所。用。甚。備。注。重。各。點。關。係。甚。重。第。二。場。則。各。種。玻。璃。鏡。及。仿。洋。式。之。大。小。木。器。新。製。磁。器。與。夫。景。泰。藍。所。製。各。品。中。以。宋。啟。發。所。製。之。新。式。織。布。人。力。機。為。特。色。以。其。能。就。日。本。和。歌。山。松。田。町。兩。處。所。造。之。木。機。而。加。以。關。振。俾。動。力。速。率。為。之。增。漲。殊。可。嘉。異。第。三。場。則。各。種。紙。局。筆。墨。店。書。畫。店。錦。繡。綉。琳。瑯。美。富。商。務。印。書。館。之。書。精。圖。畫。文。美。齊。之。文。玩。尤。為。精。備。繼。則。富。煥。卿。氏。所。製。之。動。物。標。本。採。取。既。博。神。彩。如。生。旋。舞。飛。潛。各。呈。天。趣。繼。則。天。津。教。育。品。製。造。所。所。製。聲。光。化。電。試。驗。各。用。品。以。至。幼。稚。圖。之。恩。物。圖。形。體。操。用。具。農。具。模。型。等。計。所。陳。者。已。數。十。百。品。開。所。中。儲。貯。尚。不。止。此。純。鳩。集。華。工。指。示。度。律。所。製。而。成。精。能。卓。絕。端。惟。此。家。度。設。架。前。陳。獅子。虎。豹。標。本。各。一。尤。足。動。目。繼。則。北。洋。官。報。局。銅。板。電。板。雕。刻。印。刷。各。件。精。美。細。切。寫。真。版。尤。妙。各。種。箋。紙。地。圖。亦。與。尋。常。商。店。出。品。不。同。第。四。陳。列。場。則。各。種。古。董。備。具。第。五。陳。列。場。亦。然。商。彝。夏。鼎。漢。鏡。秦。刀。燧。然。悉。備。自。昔。中。國。製。磁。名。譽。洋。溢。海。外。故。各。商。所。陳。大。小。古。磁。繡。罍。瓶。盤。各。件。瑩。青。絢。紫。洗。白。澄。藍。蔚。然。有。光。於。以。規。其。時。審。業。之。善。且。此。場。所。陳。尙。有。北。洋。鎔。皮。官。廠。製。成。皮。料。各。件。堅。光。精。韌。為。皮。製。品。特。色。第。六。陳。列。場。則。裝。飾。品。為。多。如。荷。包。綉。帶。綉。囊。錦。袱。各。件。以。至。紙。製。之。像。生。花。磁。製。之。像。生。果。新。式。線。織。之。各。種。品。級。刀。墜。而。尤。以。同。陞。號。所。製。之。古。今。泥。人。為。獨。一。無。二。之。特。技。摹。擬。妙。肖。神。致。生。動。設。彩。鮮。潔。不。落。纖。俗。聞。該。工。人。能。為。人。製。小。像。對。坐。平。視。之。際。遂。即。轉。泥。為。之。著。色。而。後。撮。眉。畢。肖。近。今。東。西。洋。美。術。學。有。以。石。膏。摹。人。面。目。而。能。極。肖。者。講。習。研。究。非。師。承。不。能。造。精。詣。而。此。以。天。授。得。之。宜。其。令。人。歎。美。第。七。陳。列。場。則。有。茶。葉。店。兩。家。銅。器。店。數。家。而。以。臨。記。之。紙。煙。及。鴻。興。汽。水。公。司。之。露。酒。汽。水。為。特。色。紙。煙。氣。味。甘。香。卷。東。有。法。為。中。日。

實業

天津手工藝展覽會記事

人所歡迎露酒汽水淘漚尚淨不同俗釀第八陳列場則銅器店竹器店皮店種店各數家此數種均沿襲舊法無可稱異惟製皮頗潔細毛革柔澤既飾觀且耐久其功候亦未可輕視第九陳列場與第五陳列場望衡對宇亦係羅列古畫與金石文字若干種第十陳列場則以敦慶隆商店占一大部分所陳綢帛數百種組織精密顏彩絢爛此中國製品之可以獨立者其附辦之造辦公司出品亦並列一場備極精美第十一陳列場為華勝公益造膜兩公司所製化粧襪衣各襪選料細潔色臭均屬合宜三星紙煙與夫獅球牙粉公司兩處出品亦皆製造精善摹仿外洋而能變化者第十二陳列場則天津工業售品所出售之實習工場與廣仁堂女工場製各種花紋布疋提花綢緞刺繡屏幅鏡額巾扇玲瓏花鏡等件染色之鮮織法之密所繡羽毛花卉之生動觀者詫異不信其出自男女徒匠之手繼則織染縫紉公司除布疋電鍍各品外所製皮件與皮件公司出品相伯仲慶豐成所陳綢帛與敦慶隆出品相伯仲其他煙臺永安煙捲公司廣東永和號及本埠三義立興成各金珠首飾店所陳之金銀珠寶首飾細巧入於毫芒而精光奪目手工之巧雖罕比倫又新衣莊綉局藝店所陳鮮衣華服五光十色翠羽飄飄草履紛尤足炫人耳目中央則專陳列考工廠之出品本省外省大略咸備如北京工藝官局之漆器工藝商局之景泰藍器福建之漆器四川之竹器紙牘及鑲嵌鑲花之銅器金銀器雕漆純漆文具各等器又宜與之陶器菁英所集蔚然大觀標鑿繫說待人諮考則又非尋常各商店之所能比擬也

各省礦脈一覽

中國礦產之富甲於地球而蒸汽世界所一日不可缺之煤其產額尤為世界之冠惟以交通之道未備採掘之法未精而風水迷信尤牢不可破故遷延以至今日雖有各國代任其勞然已經營者要不過區區一小部分苟欲詳述無遺其勢有所不能惟就其礦脈之大體觀之則東三省有煤鐵鑛脈黑龍江一帶如砂金北都如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六省有無盡藏之煤層其他如金銀銅鉛錫鐵硝石油等礦亦甚多中部如浙江江蘇江西安徽湖南湖北貴州四川八省則有金銀銅鐵鉛煤安的母尼硫黃石油等礦南部如福建廣東廣西雲南四省則富於銀銅含銀硫化鉛亞鉛

錫鉛鐵等礦而煤亦不乏雲南尤富於寶石由是觀之多藏者既如是豈羨者又如彼一誤再誤往事不可問矣今試述各省礦脈大略如左聊以供懲前毖後者參考之資固非獨修陳物產已也 第一東三省東三省金礦散布烏爾頓河格爾德額河環繞山甯古塔地方綏芬河低地圖們江低地松花江低地達窪克尼長白山山脈一帶雖已有開採者然以禁止中廢亦有從未開採者而長白山山脈一帶金礦尤稱富饒外人稱之曰滿洲惟一大富源 煤礦在遼陽以北數十里其地曰北字河產半無煙煤煤層延互甚長又復州城之南產無煙煤其質絕佳名曰復州煤每輸至煙臺營口皮子窩及近傍島嶼其他如蕪湖水養馬集太子河上流沿岸本溪湖錦州府甯遠州中後所各地皆有煤礦 第二直隸北部產煤甚多據烈希脫好亨調查會發見該地煤層有厚至七千尺者開平煤礦則在石城唐山間此煤礦最著名在明代已發見煤質雖不甚佳然用新法開採其產額之多實為東洋第一其他若房山縣附近保定府蔚州西甯縣石門塞等處皆有煤礦又熱河附近金銀鐵等礦甚富 第三山東富煤礦如中沂州一鑛面積之廣尤甲全省煤礦之外又有赤鐵褐鐵等礦次於沂州者為博山煤礦面積亦甚廣博山為本省工業殷繁之地製造既盛需煤亦多此外如章邱濰縣萊蕪新泰等煤礦更指不勝屈山東除煤礦外更有金屬諸礦沙金則各處河流皆有之又銀銅鉛等則產自新城縣莒州各地 第四山西之煤鐵鑛綿互重疊以分量而言實為全國之冠據烈希脫好亨言煤鑛之區域凡互一萬三千五百平方英里其間煤脈絕無割裂崩斷之處煤層自二十英尺至五十英尺平均當四十英尺若就今日世界所銷之煤而言則山西所產可供千年之用 鐵鑛之面積雖不如煤鑛之廣大然其褐鐵磁鐵等鑛質地精良今日所發見者即自平定至孟縣一帶地方與自潞安至陽城一帶地方其地開採煤鐵鑛蓋始於二十年前又與陝西交界之處尤富於石油鑛 第五江蘇煤層蟠踞於江之西方即接連安徽省境界之地如龍潭棲霞元山初山湖山林山馬機井直隴山幕府山石瀾山老虎洞王家凹石蘭山太平山華山小茅山岡山朱家坳等鑛皆其佼佼者今俱在採掘中而產額最多者則推青龍山又江甯府句容縣有銅山一座屬於官業所以供鑄造銅圓者也 第六安徽煤鑛之所在地為南陵太平銅陵宣城貴池繁昌等處繁昌南鄉之五華山出產尤多其煤質為無煙煤初不亞於開平且此

處附近西北一帶之地到處有私占煤礦其每日所採之額至巨宜城煤礦亦頗有望其鑛脈互數百里 第七雲南雲南鑛脈之富爲全國冠有金含銀硫化鉛鐵銅亞鉛錫鉛等鑛甚多更有紅黃青碧各種寶石爲他處所無 第八江西袁州從贛江右折溯潯水約二百里之遙露出煤層甚多又潯水上流即袁州西北數里之地亦有煤鑛數處其中最著名者爲宜春煤鑛其品類分爲無煙煤塊煤粉三種 萍鄉離蘆溪約二十餘里之雲居舖附近一帶更有絕大鑛脈其煤種略同袁州採法則較進步而本省所著名之煤鑛則爲豐城萍鄉與安樂平饒州等處皆以漢口爲集中市場 第九湖南湖南鑛山調查迄未精審其著名者如衡陽縣煤鑛每日產額約三百石輸至漢口湖南湖北二省近又發見安的母尼頗爲富饒其在湖南者如寶慶府之新化縣岳州府長沙府之益陽縣及永州府等鑛質皆絕佳每日約採掘五六百噸 第十湖北宜昌府屬之長場及荊州府屬之宜都縣管內皆產有良煤他如鐵銅安的母尼黑鉛白鉛硫磺等鑛皆極豐富其中如大冶鐵鑛尤著名於世此鑛在武昌府之大冶縣所產爲磁鐵錫鐵每日採掘磁鐵約一萬五千噸錫鐵約一千二百噸其地更有煤鑛產額絕巨蓋沿鐵路諸山無不產煤者又煤窯下流數里破頭之下有大石煤鑛而馬鞍山王三石所產之煤其質尤佳各國汽船莫不購用 第十一四川互西藏一帶帶金銀銅鑛脈鐵鑛則遍地皆是烈希脫好亨會測其煤鑛地域蓋達二十五萬方啟羅密達其所產之煤在揚子江流域中號稱最良金之產地則爲雅州府下打箭爐成都府附近川北管下中壩場建昌及嘉定府一帶地方其中尤以打箭爐爲最又揚子江上流沿岸產有砂金重慶對岸真武山地方煤鑛尤多重慶嘉定保甯印州等管下皆產有石油 第十二福建福建富石料爲廈門特產輸外國者以呂宋爲多每年輸出額約二萬三萬斤不等其種類有藍三影白三影普通三影三種銀鑛則在黃海黃社玉林場劉洋新興黃桐等處鉛鑛則在玉林場八房後洋等處銅鑛則在小葉按嶺車孟池龍等處其他更產錫鑛水晶明礬等鑛鑛雖亦不乏然不甚著 第十三廣東廣西廣東省德慶州及開建縣之涌流地方皆發見極精良之鑛脈又廣西蒼梧縣連互涌北卡水黎老金雞山一帶金鑛甚富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長沙

初等 **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二冊 ○是書為初等小學第四第五兩年之用計一百六十課
 小學 **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二冊 ○是書為初等小學第一二年之用計一百六十課

取歷代大事及名人事蹟之足資觀感者以充材料 ○高等 **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四冊
 簡要不繁文筆亦雅潔可誦另附歷代沿革圖一冊 ○小學 **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四冊

○上起五帝下迄 兩宮回鑾下詔變法之日凡分四冊共二百四 ○**國語** 初等 **地理教**
 十課約十萬言文辭雅馴體例精當並附歷代圖表尤便檢查 ○**國語** 小學 **地理教**

科書四冊 定價五角 ○近來地理書多臚列府縣名字山川形勢物產風俗千篇一律陳陳相因未同
 分爲四路每路各附一圖行程所經識以朱線並附精圖一百 ○高等 **地理教科書四冊**
 數十幅刷印鮮明每一開卷尤增興味本書業經 學部審定 ○小學 **地理教科書四冊**

定價五角 **萬國輿圖一冊** 定價五角五分 ○是書為高等小學堂第一二年之用計一百六十課每一
 外國皆按最近情勢立論敘次明晰詞旨簡雅可為初學精本插印銅板精 ○**簡易課本**
 圖一百餘幅兒童讀之尤有興味另附五彩萬國輿圖印刷鮮明裝訂華美 ○**簡易課本**

修身一冊 定價一角 ○國文二冊 定價二角半 ○歷史一冊 定價一角 ○地 ○本館前編小學中學
 理一冊 定價一角 ○數學二冊 定價三角 ○格致一冊 定價一角 ○地 ○高等學堂各種教科

書均遵奏定章程按年級輯出版以來認承學界歡迎復思我國地廣人衆學制初定風氣未
 遠開其有貧寒子弟過時失學或雖當學齡而迫於生計勢須兼治他業不能受完全之教育本
 館用特設淺通之法謀普及之效編輯簡易課本為修身國文歷史地理數學格致實業法術八
 種簡要淺明最易教授每冊中各附精圖數十幅以為講解之助凡年長失學者得此書而練習

之一年卒業於立身之道庶世之用亦可粗知梗概至半日學堂夜學堂星期學堂
 徒弟學堂不能受完全教育者以此為課本尤為適用茲已印成六種廉價發售

徒弟學堂不能受完全教育者以此為課本尤為適用茲已印成六種廉價發售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長沙

師範教育學 二角 ○ 是書分三篇共三十三章先通論次詳教育之目的

育史 一册 二角五分 ○ 是書敘述東西各國教育之沿革與其變遷實足導我國教育者之先路

學部審定 師範學校教授法原理 一册 二角 ○ 是書分四編一曰教授之原理二曰教授之目的三

六曰教授之形狀業經學部審定師範學校各科教授法 二角 ○ 是書分十科一曰修身二曰讀

定稱爲言簡而賅意精而顯等語 ○ 師範學校管理法 二角 ○ 是書分十科一曰算術二曰歷史

日地理初級師範學堂及速成師範講習所之用 ○ 師範學校心理學 二角 ○ 是書分十科一曰算術二曰歷史

是書八章曰總論曰編制曰設備曰管理曰經濟曰衛生曰書簿曰教師業經學部審定師範學校心理學 二角

重師範是書凡二十八章皆詳闡乎教育之心理簡要精審一字不苟 ○ 師範學校論理學 一角

五 ○ 論理學亦師範學校必要之科爲教員者不明論理學則教授時必不能勝任倫快顯是學

分 ○ 精深廣大欲求簡核明豁合乎教科書之用者實鮮善本是書凡六章其中演繹歸納等法

適於教授之用 ○ 師範學校書學教科書 一册 七角 ○ 是書爲圖百數十幅凡人物山水以

者皆詳略得宜 ○ 師範學校書學教科書 一册 七角 ○ 是書爲圖百數十幅凡人物山水以

各省總分圖數十幅業經學部審定稱爲凡教習教授圖畫最要在善畫黑板使學生一覽了

然爲功自易是編深明此法先以虛線作式而後畫爲圖形故雖不著論說而不至於模不模範

不範也 ○ 初等小學習畫帖八册 教員用 一册 七角 ○ 小學毛筆習畫帖八册 一元 ○ 高

等語 ○ 小學習畫帖八册 教員用 一册 七角 ○ 小學毛筆習畫帖八册 一元 ○ 高

小鉛筆習畫帖八册 八角 ○ 以上三種習畫帖參照東西洋名家筆法所有人物屋

宇器具皆按照中國模樣俾兒童一覽而知最爲便用

交通

論今日鐵道計畫之先後 節錄丁未三月十三日南方報

近數年來中國之士莫不囂囂然曰。外人以鐵道政略亡我中國。於是一呼百應。遂有收回粵漢鐵路之舉。而各處之力爭已失之路。及籌辦未失之路者。尚不一而足。保國權守疆土。誠方今之要圖哉。雖然言自辦者有年矣。而各省鐵路初未嘗能聯合一氣。確然揭其告成之期。誠知創始之事必居其難。功固未可以旦夕期也。然圖一事也。節節而爲之。與通盤籌畫之後而始爲之。其程功之難易。緩急必有間矣。不揣樗昧。敢爲今日之言鐵路者。借箸籌之。

一中國山河皆成橫列。故東西之交通易。而南北之交通難。今欲圖一國交通之便利。必不可不築南北貫通之大鐵道。

二中國全境。惟內地之東北部。地勢平坦。水道縱橫。卽無鐵路交通。亦尙稱便利。餘則山嶺重疊。且北方多沙漠。及黃沙南嶺山脈。間又多瘴厲。欲圖交通之便利。必不可不注意於山地各省之鐵路。

交通

論今日鐵道計畫之先後

七十三

丁未

三。中國本部之地。聯合爲一者。既久。國民之團結力。較厚。自無輕易分裂之虞。然雲貴廣西各省風氣。閉塞。民苗雜處者。已自可憂。況又有滿蒙藏衛等之種族。各異乎。一有事變。分裂至易。果爾。則中國在世界。上。遺失其大國之資格。且門庭。僞處。無藩籬之限。臥榻之旁。容人鼾睡。戎心易啟。在在堪虞矣。今日而欲鞏固國防。決不可不注意於西北東北三面之鐵路。

四。中國惟沿海各省。風氣較開。富力較厚。故籌築鐵路亦較易。雖然。時至今日。民而愚也。則將爲人之奴隸。爲人所魚肉。而不能長保其爲我國之民地。而荒蕪也。則將爲人所并吞。爲人所開發。而因此以攘其主權。必不能保其長爲我國之土。然則今日欲圖我國民程度之長進。我國土富力之發展者。必不可不注意於內地各省之鐵路。

右列四條。皆其研究之端緒也。今試各舉其證據如下。

由第一問題之說。則秦中何以古稱天險。以秦嶺山脈蔽其南也。我國古代沿黃河上游。漸入於大陸腹地。以齊豫地平坦而饒水草。便於耕牧。遂占居焉。而黃河上游。遂爲羌戎獫狁之所雜處。東遷以後。民日南徙。風氣遂日流於文弱。迄乎戰國。乃合六國而稽首於秦。關中自是以天下之重。著聞於歷史。然若自四川通關中之道。自雲南貴州通四川之道。自廣東廣西福建通長江流域之道。其艱險蓋爲天下所同認。我國之開化。所以始於黃河流域。進

及於長江流域。終乃使珠江流域爲重於天下。爲橫的開化。而不能爲縱的開化者。無他地勢爲之也。此爲第一問題之解釋。

由第二問題之說。則我國古來之開化。何以雲貴兩廣四川福建諸省爲最難。非以山地與平原之界乎。且同一沿海也。何以江蘇之民以農業著。而浙閩粵東諸省則以商業聞。非以江蘇處平原之間。北走齊豫。西通楚皖。其民之播種較易。而航海之情遂疏。閩粵諸省北有重山疊嶺。以爲之限。其民之播種較難。而肥沃可耕之土。又不逮吳越之間。遂相率而趨於海乎。夫如是。可知山地平原之系於民生者爲至切矣。而既處山地。而又遠海之區。不待言矣。此爲第二問題之解釋。

由第三問題之說。中國於歷史上與外族爭競。有一定之公例。吾國之勝外族。恒不能據其土而子其民。而外族之勝吾國。亦不旋踵而與我同化。此其原因。關係於地理者甚大。蓋三代以前。雖犬戎猾夏。皆在中原膏腴。得尺則取其尺。得寸則取其寸。故當時夷狄之種類實繁。而皆漸浹而同化於我。若後代所用兵之地。若蒙古。若新疆。若青海。若西藏。大抵用羈縻之術。苟非得已。未嘗用兵。蓋以地勢遠。關山修阻。非特戰爭之經費不貲。而載輸之往復亦不易。且征復其地。亦未易。撫有其民。漢武稍事遠征。後世營其贖。武厥後。若唐若宋。罕聞

從事遠征。今新疆蒙古青海西藏諸地。雖已入我版圖。而地廣人稀。吏制簡陋。一切立法行政。均不若關內諸省完全。故欲整頓西北邊省。首在便利交通。機關使行政之靈活。一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此爲第三問題之解釋。

由第四問題之說。則陝西甘肅。本歷代盡力經營之地。而何以今也。遠不如昔。四川古稱天府。以二十二行省中。幅員最大之資格。何以轉不逮江浙閩粵等省。五嶺以南。亦中原之馬腹也。儼然爲珠江流域之代表。突過於雲貴廣西蒙古新疆青海西藏諸地。何以文明程度。具生計程度。則又遠在陝甘雲貴兩廣諸省之下。準是以觀。可知交通愈困難之地。卽其開化愈不易。其文明程度。與生計程度。必較交通便利之地。爲不及。推古循今。毫釐不爽。設使今日全國國民之程度。皆如沿海諸省。則我國之發展。當如何。故非大改良交通之機關。則圖策富強。末由著手也。此爲第四問題之解釋。

然則今日鐵路之計畫。已可知矣。南北縱貫之鐵路。莫如京漢粵漢津鎮。自津鎮鐵路渡江而聯續於今日之滬甯鐵路。又自滬甯鐵路分支。自蘇州達杭州。自杭州經衢嚴達廣信。卽自廣信分支。踰建甯達福州。而廣信一道。西南達於南昌。自南昌北出。則通九江。自南昌南出。則經吉安贛州以達於南雄。踰大庾嶺而與粵漢路接。其西出者。則展長萍醴鐵路。以達

於長沙。而九江一道。可渡江東北達安慶。自安慶分支達湖北之黃州。再與粵漢接。其東出者。沿長江以接於滬甯。而北經廬州鳳陽以達於徐州。與津鎮接。又西出陳州歸德之間。達於開封。接今日之京漢汴洛。自徐州分支經曹濮達濟南。以輔津鎮所不及。而前所述之福州一路。除經建甯通廣信外。尙可由延平邵武以達建昌。而接於南昌。並可經泉漳達潮州。西與粵漢會。夫如是。則東南半壁之交通已革新其面目矣。而尙未籌及於西北也。西北鐵路。今日所經營者。有正太。有汴洛。足以破古來函谷井陘之重險。即宜由太原分支經雁門以達大同。自大同東轉經宣化以接於京張。其西北出者。達歸綏。西南出者。經榆綏鄜延渡渭水達西安。並可分支達蘭州及甯夏。自西安分兩道。一出潼關接汴洛。一出武關達南陽。且正自潼關渡河。可經蒲州平陽過霍州以達太原。而自汴洛分支之路。亦經潞安達太原。以與之會。自西安西出者。經邠涇秦鳳。均可以達蘭州。而自蘭州經甘涼達肅州。出嘉峪。過玉門。經安西州。即可以達哈密。自蘭州北轉者。亦可分達甯夏與麟延。如是。則西北之交通便矣。而其尤要者。則在於西南一方。宜自西安經漢中。南出棧道。達廣元。踰劍閣。過綿州。以達於成都。先築一道。由成都通漢口之川漢鐵路。以大革新向來長江上游與黃河上游流域交通之困難。自成都展一路經敘州以達雲南。更展一路自瀘州經大定以達

貴陽。自貴陽經普安曲靖達雲南。與經敘州之路會。自貴陽東經思州鎮遠達辰沅。再與中國南北貫通之大鐵路會。所謂南北貫通之大鐵路者。即向來順直雲貴交通之道。自鄭州與汴洛鐵路分離。經許州至南陽。與自西安出武關之道會。然後南經襄陽至荆門。會於川漢鐵路。再西南經澧州常德以達辰沅。即自辰沅通貴陽。自貴陽經曲靖以達雲南者也。此路再展拓之。自辰沅貴陽均可達桂林。自桂林西踰嶺達永州。可再與粵漢路接。南東下梧州肇慶。又與粵漢路會於廣州。西南經桂林柳州思恩則達太平。而西沿南盤江。復可達雲南。自雲南分築兩路。以達蒙自與思茅。西北經麗江府復可入藏。夫如是。則中國本部之鐵路。大體既具矣。

除中國本部外。則鐵道之工。皆至艱鉅。而富力又益薄弱。其經營之難。當加數倍。雖然。凡謀國事者。其節目不可不細。而規恢不可不宏。決不可以目前財力之困難。民智之閉塞。而遂苟安於小就也。東北鐵路。有津榆營榆以接於東清鐵路。而遙達於西伯利亞之大平原。規模亦略具矣。其宜展拓者。則自遼陽踰摩天嶺經鳳凰九連達朝鮮義州之道。自吉林經甯古塔達琿春之道。自齊齊哈爾經布特哈墨爾根達黑龍江之道也。內外蒙古間。其最要之道。自張家口轉拓之。過西。西盟達土謝圖汗境。北通中俄界上之恰克圖。西出三音諾顏過

札薩克圖汗之北界。直達科布多。東臨克魯倫河之南岸。可接於齊齊哈爾。東南經東河盟境。可達於奉天。南經多倫諾爾。過承德。入獨石口。更可與順天府之鐵路會。自科布多西南下者。經塔爾巴台廳。可達伊犁。自伊犁東經迪化達哈密。自哈密分兩道。沿沙漠之南北行。均達於疏勒府境。直西至葱嶺口。即可與中央亞細亞之鐵道會。折東北經西伯利亞。歸於東三省矣。新疆西藏間。山脈重疊。開鑿至難。其巨工非今日所能任。無已。則自蘭州展一路至西甯。自西甯經青海達拉薩。自拉薩西通四川之打箭爐。以達成都。以溝通內地南北。部與西北方之往來乎。然此道甚迂。必欲縮短新疆青海西藏間來往之時日者。宜由自西甯經青海通拉薩之道。別展一支。經柴達木低地。以達於新疆。鑿祁連山脈而通之。至羅布泊畔。與天山南路之鐵道會。其工當猶易於鑿新疆青海間之峻嶺也。

處今日之世界。國民文野之程度。國力之厚薄。一視其國鐵路線之長短。爲差。以吾國之地廣民衆。而僅有如右所舉之鐵路。固不足以活動中國之氣脈。然欲世界之文明。國力之發達。固非可以旦夕期也。東西洋各國。所以得至今日文明之程度者。亦無非造端於數十年之前而已。故欲建築鐵路。亦必有先後緩急之分。無已。請爲之一借箸籌之。

第一最宜建築之鐵道。

一、京漢鐵路及粵漢鐵路。此南北第一最要交通之鐵路也。京漢粵漢為今日全國交通之中區。西走巴蜀。南通五嶺。北衝畿甸。控制秦晉。東沿長江。駕馭吳越。蓋全國心腹腰脊之地。賦寄於是。時至今日。武漢關係之重。十餘於往昔。廣東南嶺以南。最繁富之地也。而與中原之交通。極為艱困。故粵民多謀生海外。而與中原陸路之交通。反寥寥焉。故此路之首宜建築者一。

二、萍漢鐵路暨蘇杭衢嚴廣信達建甯福州各路。此亦一南北貫通之大鐵道也。南北交通之機關。雖有粵漢一路。以為之助。猶慮不足。故必築此路。以輔之。而後江西福建諸省與中原之交通。亦便。江福與廣東湖南間。素屬長萍醴鐵路。則須築贛州南韶間之鐵路。如是乃得通津鎮與粵漢兩路之氣脈。此外更有自漢口沿江經安慶太平以接甯滬之鐵路。亦宜建築。蓋南方素稱繁富之區。驛成獲利必厚。非但不虞其虧折。並可藉以為建築他路之資也。故此路之首宜建築者二。

三、自河南經湖北湖南以通雲貴之鐵路。此亦一南北交通之大鐵道也。粵漢津鎮所經。尚多繁盛膏腴之地。且津鎮經過之所。陸路交通。尚稱便利。聞粵雖北阻南嶺。猶可舍陸而通海。惟湖南雲貴諸省。交通既極困難。又僻處內地。由嶺崎嶇。良苗難居。最難開化。地不堪

平而去海又遠。非藉鐵路以開通之。則那無開發之策。故雲貴諸省。直以鐵路為惟一之命脈。地勢使然。無可道也。除此路外。則自貴州通廣西南下梧州肇慶以通廣州之路。亦斷宜先築。此路貿易極盛。獲利必豐。如操券也。故此路之首宜建築者三。

四。自汴洛經西安甘肅直通哈密之路。此亦東西最要之一鐵道也。今日黃河上游之地。流殘極矣。不特秦中王氣黯然而消。即欲比諸東南一都會亦不可得。夫雍州古稱膏腴之區。河西隴右歷代屯戍經營之地。亦為今日西北扼要之區。蓋今日之新疆已兩面受敵矣。而控制新疆者。仍不得借資於秦隴秦隴。其可輕耶。故此路之首宜建築者四。

五。川漢鐵路及自西安經漢中以達成都之鐵路。此亦一東西最要之鐵道也。蜀中天府帝王之資。北有岷巴之峻峰。東有歸巫之重險。四千年來鮮有能開發其地利者。而今則垂涎於西藏者。已大有人在。欲保西藏之主權。而圖謀所以安全之道。非急先開通鐵道以便軍事上調遣不可。故此路之首宜建築者五。

右述五路定為第一層最先著手之路。統而論之。則南北交通之大鐵道三。東西交通之大鐵道二。蓋吾國地勢交通便於東西而不便於南北。前既言之矣。故須有三路以資貫通。以全國之交通比較之。則西部不便於東部。故又須有陝甘四州兩道以輔之。務使貨物之轉

輸、易、通、軍、事、之、徵、調、速、捷、而、內、地、之、閉、塞、亦、藉、以、開、通、而、不、致、常、爲、外、人、所、竊、笑、者、端、賴、此、鐵、道、以、爲、之、先、導。

第二層著手之鐵道

一、東、北、之、鐵、路。東三省之鐵道，以外交不慎，墮落於俄人之手，致肇日俄之戰。今若爲鞏固滿洲之計，則鐵道之議，築可暫緩，惟期保存其固有者而已。惟自遼陽達義州之道，自吉林達黑龍江城之道，雖不能遽築，亦急宜宣布自辦。蓋自滿洲西北爲俄人割去，我國滿洲海上之交通，已惟存黃渤海一方面，自朝鮮蟠伏於日本保護之下，我國更無望吸取此半島之精華。若更以此兩路落於外人，則非特門戶爲人所閉塞，外人必更將深入其腹地，故此路之宜建築者一。

二、自京張鐵路直達於恰克圖之路。此路俄人已有要索之議，然斷斷不可放棄。宜自行建築，俄人西阨於英法，東阻於日本，將轉而圖南，其誰不知之？嘗考歷代之已事，爲中國大患者，常在蒙古，豈不以曠漠萬里之平原，適於遊牧人種之占居，而燕晉秦隴北邊之直接者數千里，又無藩籬以爲之限耶？而況今日之強國，策竄食之計謀，行強硬之手段，窺視於臥榻之旁者乎？蒙古鐵道數線，建築皆不容緩，然萬不得已，則姑先築一線，或亦足爲聊固。

吾圍之計也。故此路之宜建築者二。

三自哈密直達伊犁之路。天山南北路須有兩鐵道。然以今日之財政論。先築一道已形竭蹶。而況於二者並舉乎。以實業論。天山南路遠超於天山路。則築天山南路之鐵道。獲利較厚。然為鞏固國防計。則天山路實重於天山南路。天山路猶有蔥嶺以為之限。天山北路自伊犁河下游割隸俄羅斯後。藩籬盡撤。無復重閉之資。回思前事。可為寒心。則今日築新疆省之鐵道。又不得不後彼而先此也。故此路之宜建築者三。

四川藏鐵路。西藏號稱世界之府藏。今之當有以啟發之者。辛苦經營。萬難或緩。然藏地天險。路工亦必艱鉅。無已。則姑舍自拉薩通青海西甯之一道。而經營川漢一道焉。與其便西藏之交通於黃河上游流域。不如便西藏之交通於長江上游流域。再經川漢鐵路。即可達於水陸交通最便之地。且以自拉薩直通海口計之。亦毋甯以此道為近。則不得不舍此而就彼也。更有自拉薩通亞東關之一道。亦宜籌築。一可鞏固藏地之主權。一以吸收印度一方面之利源。故此路之宜建築者四。

如右所述。以中國面積。與鐵道里數較。可謂至廣矣。雖然大綱固已粗舉。細目則徐以圖之。自較易著手。且鐵路之利益已著。則投資以經營鐵路者必多。鐵路之大綱已成。則後之經

籌本。較易得其。較要。所最難者。集資耳。然以不佞之愚。測之。則將有二策。一招股。一今日鐵路招股之難。除廣東粵漢外。此各省商辦之路。鮮有不見為難者。以國人智識淺近。未知將來鐵路之利益。故袖手而不肯投資者。居其多數。然臚舉中外各國鐵路之獲利。與夫本國不築鐵路之大害。普勸國人。國人必有應者。夫中國今日財源困乏。然中國富戶。多有死積金銀不議經濟之理。此種性質。以山陝等省為最多。東南各省亦或不免。何若欲動之。使投資以營路耶。其餘商工等類。皆可陳說利害。勸令附股。其力量雖不足。經營右列之各鐵道。究之積微成鉅。亦足以稍殺外資之輸入。而助成絕夫之工程。是則在乎社會信用之人。多方以勸導之而已。

二借國債。此在政府言之。則曰借國債。在商人言之。則為信社債。其事雖殊。原理一也。蓋集股者不多。不得不借資於此。惟政府借債。還期必極近。而擔保亦必極確實。如是方可購回已失之信用。若慮還期太近。款無所出。不妨借第二次之債。以還第一次之債。而第二次之利息。則較昂於第一次。第三次之利息。則又較昂於第二次。待信用既著。則可移其借資以爲股本。一舉而巨債清償矣。此實通融之言。其真政府信用既著。則路平。即商人借社債。已獲利息。路債全消。無待借債。以償前債矣。亦不妨倣效其法。以堅信用也。

舍此二者而言籌款則外債耳加稅耳彩票耳其結果非吾所敢言也

然則為政府計宜速籌定全國鐵路之總計畫分別其緩急輕重預算其財政及路上而次第著手焉為民間計亦宜有一經營全國鐵路之總機關籌定次第而著手以辦之然後規畫宏而事權一難者曰子既言鞏固國防之亟矣何以築鐵路又先本部而後外藩曰吾為經濟計也一本部之集款較易二本部鐵路之獲利必較厚三部之民因鐵路而促進其生計程度較外藩為易且以近者之民窮財盡幾幾有內亂之狀矣消弭內亂不尤要於防此外患耶非築鐵路何以開利源非開利源何以厚民生非厚民生何以防內亂耶

外務部郵傳部會奏訂定九廣鐵路借款合同摺會同附

查光緒二十四年間總理衙門准英國使臣寶納樂函請准英商承修由廣州省城至英租地九龍邊界一段鐵路經總理衙門行令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英商怡和洋行議辦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間彼此簽定草合同五條容復備案一議定造路由廣州府城至九龍與簽定之滙甯鐵路草約章程同二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商定核准之滙甯鐵路正約章程同三嗣後議訂行車章程與粵漢鐵路相接四草合同簽定後從速測勘五草合同先行畫押俟會商督撫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各等語上年即英國使臣薩道義

援據草約迭次催請臣部議訂合同經臣等於本年乙二月電知署理兩廣督臣岑春萱以此項草約雖云仿照滬甯辦法而滬甯路長費鉅九廣路短費少情形不同應查酌第二款熟權利弊派員與中英公司切實磋商以符原議嗣該署督以此路先與英公司會商各歸各辦英公司堅不允從事關粵省利害未敢過事遷就應請 旨飭下外務部侍郎唐紹儀就近與英使妥商細約行粵遵辦等情電達臣部代奏二月二十三日奉 旨岑春萱電奏悉仍著該署督派員與商妥核辦理欽此欽遵在案至四月初間准該署督將英公司代理人羅士濮蘭德先後到省會議原送約稿暨酌改之件抄咨前來其酌改主意大致擬照津榆鐵路辦法詎該公司代表人濮蘭德以成議在先於該署督所擬合同底稿迄不承認由粵到京復准英使臣照催臣部接議當經臣等電致該署督遴派洋務委員候補道龔心湛候補直隸州知州胡銘槃來京顧問以期接洽即由臣部率同龔道等與濮蘭德在臣部會議十餘次逐款磋商屢易其稿始得就範計訂詳細合同二十條議借英金一百五十萬鎊照虛數九四折納年息五釐以本路作抵押三十年為期滿十二年半後按照列表分期還本二十五年以前如欲於表額外多還股東每英金一百鎊加還兩鎊半中英公司代售此項股票其股票填明價值若干鎊由中國駐英大臣與該公司商定所有建路及一切工需

均由粵省總督督飭辦理其重要職司應用稱職之中國人充當開工時卽於廣州設立總局一所總理造路行事各事由總督派中國總辦一人管理佐以英國總工程師及總管帳一人均由總督核准該公司辦事出力給予酬金三萬五千鎊兩期交付其應得各項用錢暨酬勞資費均包在內並聲明此路確係中國產業倘自本合同簽定之日起八箇月並未興工卽作廢紙所載權利均不得讓給他國中國亦不另建一路以奪本路利益各等語於原訂草合同按照滬甯辦法之成議祇可參酌津榆章程設法挽回扼要在用人用款等事均取決於總督不致授外人以柄並刪除餘利小票一款以保全主權利權迭經龔道等將商議情形隨時電達岑春萱核復始行定議嗣據粵省紳商多方辯難復與現任總督周馥往返電商准該督復稱九廣路約收回主權利權實較滬甯爲優是該督於此項合同亦無異議擬卽照此訂定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允准再行簽印卽由臣部咨行兩廣總督遵照辦理並照會英國駐京使臣飭令該公司按照合同安速開辦至由廣州至厦門一段鐵路應由該省自行籌款建築業經奏明立案自不得視爲利益相同之路合併聲明謹 奏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謹將訂定九廣鐵路借款合同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交通

外務部擬訂定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八十七

丁未

大清外務部與中莫有限公司訂立合同為辦理借款建築由廣州省城至英租地九龍邊界之鐵路此後條款均稱本鐵路此合同係於光緒三十二年 月 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

月 號在北京訂立其議訂合同之人一係欽奉 上諭簡派之外務部一係中英公司均稱公司

因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八號中國

總理衙門特派督辦鐵路盛大臣與兼代表匯豐銀行之英商怡和洋行訂立草合同聲明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盛大臣與怡和

洋行所簽押之草合同即作為建築由廣州至英租地九龍邊界鐵路之草合同但該草合

同所載款目即視將來簽押批准之滙甯鐵路正合同所載各條款遇有可遵照之處一體

遵照辦理茲特議訂條款如左第一款 中英公司允代中國國家出售借款股票金鎊以下

條款均稱借款一百五十萬鎊按照以下所列條款辦理此項股票國家全數發售與滙甯鐵路股

票無異即以本鐵路作為頭次抵押 此項股票應作一次出售其價值除本條內以下所

載辦法外言明照虛數九四折交納即每英金一百鎊實交九十四鎊利息按虛數常年五釐自售票之日

起每半年於西六月一號交付一次西十二月一號交付一次此項股票一俟本合同簽字

後即行出售倘簽字後市面蕭條消數滯滯難以如數交付兩廣總督公司應聽中國國家

於八箇月內酌定一發售之期。所售股票無論價值若干，公司除每百抽六釐外，應繳數繳呈兩廣總督譬如發售之價係一百零一，則兩廣總督即應得九十五。以此類推。此項除第十六款所載辦法外，以三十年為期。由本台同批准之日起計。但按照以下所列條款業經贖回或註銷之股票均不付給利息。每股票一張填明價值英金一百鎊或若干鎊。由中國出使英國大臣與公司商定。如將來中國國家另派督辦鐵路大臣，則本台同所載兩廣總督之事權責任均由督辦大臣施行。以後凡遇兩廣總督 第二款 此項借款專作建路與工需及建路之時付息之用。此路既為借款頭次抵押所有建路及一切工需應按照本台同第六款所載均由總督督飭辦理。此路應以最儉之新法建造。鐵路所需各項地畝由總督置備。凡於造路行車一切利便之事亦由總督督飭辦理。該路先建單軌。無論何處如為擴張商務應須預備雙軌基礎者，即稟請總督核准。以備將來添建雙軌地步。公司所交借款暨該款所生之息，倘於造路之時撥付借款利息後不敷工程之用，其不敷之數或由中國國家自行籌備，或由公司代為續借。其續借款項之條目與利息情形均視將來銀市行情斟酌辦理。路工告成後，出售債票之款如有盈餘，應歸中國國家主意。或按本台同所列辦法贖回股票若干，或存放匯豐銀行備付借款利息，或添辦於鐵路有益之事。隨時由

交通

外務部籌備會與訂定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八十九

丁未

總督知照公司。凡建築此路工程一切之事均須格外慎重以順輿情所有鐵路重要職司應用稱職之中國人充當至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辦由鐵路總局核准惟工程須照總工程師所定圖說辦理聽其指揮逐段鐵路或更改各路之詳細圖說暨估價單均須由總工程師交鐵路總辦轉稟總督核定。第三款。本合同既經聲明以本路作為抵押即須將本路所有地基材料車輛房屋與已購或後購之產業以及路成後一切進項作為頭次抵押之合律實據。此款所載抵押各事應按照英國經理股票人以他國鐵路產業擔保借款項之通例辦理。第四款。現議定本合同簽字後六箇月內公司應籌備詳細測量軌道之費如並須預備開工之費亦應照籌該款無論出自售賣股票或係以本股票抵押或自行籌墊皆可惟中國須按該款數目若干將股票如數交給公司收執倘自合同批准之日起八箇月並未興工本合同即作為廢紙設或未能興工係因遇有意外不測之事其應予展限之處由總督與中英公司商定。此項借款除存英國購辦材料及定購各物並扣還墊款外其餘建築何段之路需款若干應由總工程師切實估計繕具清單交鐵路總辦轉呈總督核定後飭將該款匯寄香港存於匯豐銀行收入鐵路工程帳內專辦合同內所指鐵路之費用由鐵路總局暨總督查核每次匯款至中國合款

銀若干應隨時稟明總督凡未經動用之款應存放生息其存倫敦之款亦一律生息至息銀若干應按常規計算在倫敦陸續所用各款以及匯交中國工程所用各款均應按三箇月爲一次彙報鐵路總局稟請總督核准簽字轉咨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存案 第五款 債票應如何格式當由總督或中國駐英大臣於簽訂本合同後即與公司酌定但日後在倫敦銀市或別國銀市爲暢消路而適時宜起見須將票式更改之處除股票數目及中國國家責任不得擅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由公司會商中國駐英大臣略爲參改以適銀市之用至如何參改之處中英公司應立即報明總督轉達外務部核准 此項股票全用英文刊刻並將總督姓名花押及其關防事刊於上以省其親自簽押之煩爲中國駐英大臣於股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姓名花押摹刊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並承認發售此項股票該股票須編列貫串號數共需若干張由公司監刊妥當交中國駐英大臣蓋印後由公司加簽花押所有股票刊刻收存發售各項費用均由公司認付 第六款 鐵路開工時總督即於廣州設立總局一所辦理造路行車各事該局由總督派中國總辦一人管理佐以英國總工程師及總管帳各一人該兩英人由公司薦舉並保能勝其職由總督核准該兩英人辦事總督以爲不妥即令公司將其撤退另舉如公司因故欲將

交 通

外務部轉傳部會奏訂定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九十一

下 未

奏 議

外務部籌辦粵漢鐵路借款事宜

九十一

五月

其撤退亦可。專商總督辦理彼等職司原為振興中國國家及股東之利益。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由總督與公司代表人和衷判斷。總工程師總管帳人薪水及與伊等所立之合同。均由公司酌擬。專請總督核定。所有薪水等項。均由鐵路總帳開支。凡關涉鐵路專門重要職司。當僱用專門幹練之西人。充當華人。有能勝任者。亦一律僱用。各該人等。由鐵路總會商總工程師擬派。並定其職任。專請總督核定。總帳房處僱用西人。亦按照辦理。所有各西人。如有行為不端。或才不稱職者。即由鐵路總會商總工程師將其開除。稟候總督核准。至僱用西人合同款式。應按常規辦理。所有造路行車各項收支款目。均由總帳房處以中英文並記。總帳房職司稽核清查帳目。應將一切帳目詳報鐵路總會商總工程師。並報告公司所有各項收支款目。由總帳房簽字。由總會商總工程師核准。至鐵路工程師人等。均由鐵路總會商總工程師選派。隨時稟報總督查核。該總工程師之職任。係為按省儉之法。辦理造路及養路之事。並會商鐵路總辦監察各項事宜。凡於造路養路有益之事。總督有所指示。無論係面授。或由鐵路總辦轉達。皆當敬謹遵辦。如須設立學堂一處。教授華人鐵路事宜。當由鐵路總會商總辦請總辦核准辦理。第七款。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抵押物產。係包括鐵路車輛產業等項。一併在內。即應按該款所載將各該物產。編立一合律字據。俱除中國國

家以本鐵路作為抵押外特此聲明該路實係中國產業凡沿路測量限內需用軌道車站修理廠停車廠各地基應按照總工程師現繪或以後繪畫之細圖稟請總督核准購買照實價核算由借款項下支給其路基及各地契券須毫無贖葛隨時注列鐵路名下所有在測繪線內所購之地畝單與地契應由鐵路總局遵奉總督之諭寄交駐香港中英公司代理人註冊存儲以作抵押之據俟將來借款還清如本款下文所載仍將一切地契繳還總督凡地契存儲中英公司充作借款抵押者未經總督備文允准則其地基無論如何一概不得租批或售賣與人惟中國國家倘不能照付股票本息則此項地畝應照抵押之例辦理所購各項地畝務須盡去一切轉萬以及各種窒礙應有各色契據均須按照華例備齊交香港之公司代表人註冊存儲按照本台同作為股票抵押俟股票本利及各項欠款清還後即繳還總督倘股票本息中國國家不能照付則公司即將契據按抵押之例辦理中國國家為保全抵押權利起見於借款未清以前所有一切軌道財產除公司視與股東利益無損知照中國聽其自便外不得轉售讓與人或有所損壞抵押之利益又借款本利及一切欠款未經付清之前中國國家或總督除得公司函允外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人中國人或外國人在本台同期內所有鐵路及其附屬各物暨所得進項中國

彙編

外務部籌備處訂定九廣鐵路借款章程

九十三

丁未

國家得特立名目令其納稅惟現在中國所有稅課如地畝稅以及日後中國國家創立各稅如印花稅等項中國商務概行征收者則鐵路暨鐵路生意亦一律照征 第八款 倘股票每半年之利息不能如期交付或股本不能按後列之表清還則全路及其附屬物產抵押於代股東經理股票之中英公司者應交公司查律辦理以確保股東之利益一俟到期之本利暨各欠款還清所有鐵路及附屬物產應完全無損按本合同所載交還中國國家管理倘中國國家因有意外之事未能如期交納還款總督亦可商請公司暫緩收路一面與代表人和衷商決 第九款 本公司於造路時辦事出力應給予酬金三萬五千鎊一半於鐵路工程及半時交付但自開工後至遲不得過十八箇月一半於全工告竣時交付公司及其經理人應得各項用錢以及關於借款建路之出力人等應得酬勞資費均在內此款之內倘以後中國國家定奪建造接連本路之枝路除由中國國家自行籌款外如須借貸洋款應先與中英公司商辦亦應照前項成數計算給予公司出力酬金公司既得此項酬金則凡建路行車所需各項材料總督可令公司代為監購惟須照市價購買總以價廉物美者為宜倘英國料質價值與他國所產者相同則宜在英國購買均須有發票驗單以便送呈總督查核所有中國官廠民廠所出材料應儘先購用以鼓勵中國工藝但料質

價·值·總·以·合·宜·爲·是·公·司·既·得·酬·金·凡·購·買·材·料·即·不·得·收·受·用·錢·一·切·買·貨·折·扣·均·須·悉·數·繳·歸·造·路·項·下·工·竣·後·繳·歸·鐵·路·項·下·第十款 造路行車以及與鐵路相關之事中國人與外國人均不得干預阻撓又築路行車以及鐵路各項產業中國國家應極力保護一應鐵路僱用中西人等悉由地方官嚴辦防衛鐵路應練養路巡警一隊其員弁以中國人充當薪餉等項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設或鐵路須另請國家或省垣軍隊保護一經鐵路總局聲請即當照派惟兵餉等項應由國家或省垣發給 第十一款 所有鐵路進款及餘利均隨時交匯豐銀行收入鐵路項下或長存或短存均按銀行常規認給利息所有造路養路各費均由進款及餘利項下支付如有盈餘則用以付還借款本息倘進款及餘利於支付前項各費暨備付常年五釐息款與付表內所列到期股本外仍有盈餘未經動支之款聽憑中國國家主意由總督撥用但路成開車貿易之後倘有前項盈餘應將應付借款本息照數劃出於到期六箇月前交存匯豐銀行設或鐵路餘利並無盈餘除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按本·合同第十四款另行籌備 第十二款 本公司既爲股東之經理人此後凡遇總督與公司商議借款及由借款而起之事公司即爲股東之代表人代任一切本公司於路成後仍須擔承股東之寄託而其應得第九款所言酬金係爲造路期內出

交 通

外務部籌備會訂定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九十五

丁未

力辛資以後於借款効勞即無所得是以訂明每年給予津貼英金一千鎊以作擔承與出力之酬金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還清之日止 第十三款 所有建造本路及行車所需各項材料無論由外洋或各省運至工次均照中國他條鐵路一律免納釐金又此項借款股票以及息票暨鐵路進項中國國家概不征收捐稅 第十四款 造路期內應付股票利息及公司預墊各款之利息均由借款項下支付凡造路期內未經撥用之借款轉生之息及由各段造成之路中國國家所得之進款皆可湊付借款利息如有不敷即由借款項下撥付鐵路全工告竣後股票利息中國國家可由鐵路進款按西曆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每半年交付一次每次應付本利之款及經理還款之匯豐銀行應得之^{每萬鎊}二十五鎊併如數於還款屆期十四日之前由總督酌定或在香港或在廣州以本處通用銀幣按市價合成金鎊兌交該銀行總督亦可於每次還款屆期以前之六箇月內無論何日鎊價合宜即按是日價值匯兌屆期交付此項借款本息中國國家認允按期清還無論何時倘鐵路進款及借款等項不敷付還表內所列本息即須由總督設法籌補如無法籌補即須 奏請設法以他款補足以便於每次還款屆期前至少十四日將應還之款交付香港匯豐銀行兌收 第十五款 公司應得利權可移交後任或代理人惟本公司係

違英國律例設立除英國人或中國人外不能將本合同所載利權讓給他國或他國之人
 中國國家於本合同所載權利亦一律不得讓給他國之人又中國國家將來不另建一路
 以奪本路利益 第十六款 本借款按第一款所載以三十年為期自借款之日起滿十
 二年半後按照後列之表分期將本交還代公司經理借款之匯豐銀行以十七年半還清
 倘自借款之日起滿十二年半後中國國家欲將股本按表額多還若干總督須於還期前
 至少六箇月將擬多贖股票若干函知公司代表人以便按照常規預備一切一俟中國國
 家將應交之款交到即將股票照數贖回註銷繳呈總督查收自借款之日起十二年半以
 後二十五年以前期內如中國欲於表額外多還股本則每英金一百鎊須加還兩鎊半然
 自二十五年以後如欲於表額外多還則無庸加值惟亦須於還款之前六箇月知會公司
 辦理一俟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即行作廢抵押亦即註銷 第十七款 築路時未經動
 用之借款所生之息應歸入鐵路總帳項下以期鐵路盡受其益倘公司於股票未售以前
 欲籌借墊款以便興工該墊款利息不得過常年六釐統於將來借款內扣還 第十八款
 倘將來由廣州至九龍租地之邊界鐵路接至九龍埠其接軌辦法由兩廣總督與香港
 總督訂立合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係遵奉光緒三十二年月日 上諭簽定已由

交通

外務部籌備會與訂定九龍鐵路借款合同

九十七

丁未

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國駐北京大臣 第二十款 本合同繕中英文各五分一分存外務部一分存商部一分存兩廣總督一分存英國駐京大臣一分存中英公司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光緒三十二年月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 月 號在 簽定

兩江總督端等奏派員查勘淮河故道並籌辦工賑情形摺

竊臣端方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准度支部咨議覆雲貴總督岑春萱奏江北水災請速治淮河以工代賑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咨行欽遵辦理查原奏內開淮河究竟應否疏濬河工究竟需款若干行令切實查勘奏明辦理等因臣等伏查本年江北水災極重爲數十年所未有迭蒙 聖恩頒發帑銀截留漕項飭籌賑撫臣等仰體 皇仁先後籌集官款廣募義捐分派員紳妥爲散放其淮徐海各屬河隄圩堰工程亦經分飭淮揚海徐州兩道派員勘估擇要興修以工代賑及委熟悉河工之員將淮河故道先行查勘以憑酌核與辦各在案欽奉前因查江皖兩省毗連州縣如徐海淮揚鳳穎亳泗等屬皆爲淮水所經按之禹貢淮水故道自桐柏歷鳳穎盱泗經桃源清河安東雲梯關以達於海自宋時河決澶州而河流遂與淮合明臣劉大夏築斷黃凌岡而河遂奪淮流淮

水日益縮弱一遇盛漲橫決四出於是淮揚一帶時被水患同治六年前督臣曾國藩因紳耆之請以黃河遷徙甫閱十年舊堤尙存施工較易倡爲導淮之說奏請分年試辦光緒六七年前署督臣吳元炳前督臣劉坤一歷經踵行抽挑楊莊舊黃河及張福碎石等河數次興工僅能畧資分流前安徽學政臣徐郵請挑泗沂爲導淮先路建議疏治大進口以暢出海之途前督臣左宗棠深韙其言當時以爲舊河旣通無論淮水能否復故但沂泗來源已爲分減卽淮未復而運河亦可稍安夫復淮一案議辦多年言之非不剴切詳明而行之不能遽收成效者蓋緣淮水墊塞歷有年所平時河淮漲落逐歲不同同治十三年所挑楊莊河頭三百餘丈至光緒六年已墊高數尺現在閱時久則從前歷辦之工河底必更見淤高堤身必日就廢圯較之光緒六年爲尤甚工費之鉅更不待言臣等以爲淮水挾兩省衆流匯爲洪澤自黃河淤墊地形北高南下由三河趨入高寶以達黃河分成就下之勢上游沂泗之水一經盛漲同時下注僅恃東西運河兩隄爲裏下河州縣保障堤單一線兩省可危若不亟圖經久之策誠恐下游水患未有已時今欲導淮入故道使之獨趨入海淮揚澤國旣永免昏墊之憂而盱泗高寶數州縣昔之巨浸盡可復爲沃壤此誠江皖生民之大利未可視爲緩圖然就臣等見聞所及有不能不縷晰言之者雲梯關下二百餘里河形高仰且

交 通

兩江總督等奏派員查勘淮河故道並籌辦工賑情形摺

九十九

丁未

有遠年沙磧人力難施卽自大通響水口入海似較雲梯關稍近然從張福口起長三百五十餘里節節窒礙此一難也。舊黃河中法極淺處高中河底一丈六尺高洪湖底二丈至一丈五六尺不等此同治七年勘量之數卽使疏濬得宜能與湖底相平已非易事湖水不高不能舍高寶而入故道不堵截三河湖水無擡高之理然使去路不暢遽閉三河則高堰一帶臨湖石工勢更危險設有湧決爲患益深此又一難也。南北高低旣已形如側盞挽之逆流勢有不可然猶謂建萬世之利者卽役民力而不爲勞堵三河關清口濬舊河挑尾閘多籌經費分年程功當無不辦之事而雲梯關下舊黃河口數百年黃水淤積沙線縱橫潮汐所致舂鍤難施此又一難也。卽謂入海之路可以暢行大修堤堰絕其南向江皖水患一旦蠲除利莫利於此然淮揚下河一帶農田當初夏分秧之際沂泗未漲惟恃淮流爲之灌溉惜水如金往往爭競視若命源果使涓滴悉歸於海運道溼塞農民缺望害去而利亦俱去議者於是有人在陳家集下大冲地方建閘之說庶湖水入運操縱可以由人但其地沙多土鬆植基不易此又一難也。綜此數端是以歷任督臣屢經建議迄未竟功前督臣曾國藩原奏內稱復淮之大利不敢必其遽興淮揚之大患不可不思稍減前督臣左宗棠奏報履勘情形謂興此不能豫必之功不若因勢利導師行所無事之智老成謀國先後同符臣等竊

謂今年江皖兩省濱淮州縣既已多被水災懲前毖後亟宜豫爲籌備既不可因噎廢食亦不敢畏難苟安復淮之利提議數十年而未克蕙事者何能一旦而期其必成但使沂泗盛漲得以分洩運河下游不受浸溢之患未始非便利之一端當經飭委署淮揚海道楊文鼎安徽候補道許鼎霖丁憂山東東昌府知府魏家驊分省補用知府劉鍾琳於清江浦設立籌議導淮局在籍翰林院修撰張謇學問淵通熱心任事於江淮水道情形考求最有心得並以爲導淮局總參議分派熟悉河情精於測算之員帶同測繪生將成子河天然引河中運河吳城七堡張福口洪澤湖高良湖三河等處及黃河雲梯關以下並大通口各處逐一較準測量分別緩急權衡利害以期次第興辦但工鉅費繁必須詳慎勘估斷不敢草率從事虛擲帑金淮徐海各屬飢民陸續遣歸冬賑甫急須預籌春撫若待此項工程查勘完竣再行估辦恐嗷嗷之衆將有不可終日之勢現仍分飭淮揚海徐州兩道各就飢民處所散放春賑一面將應修之河隄圩堰各工分投估修以工代賑並將運河兩隄分段修補預防春漲特地廣災重民戶衆多綜計工賑所需恐非三四百萬不能畢事臣等惟有督同司道分飭員紳認真經理總期實惠均沾以仰副 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交通

兩江總督張蔭桓奏派員查勘淮河改道籌辦工賑情形摺

一百一

丁未

四川總督錫奏舉川漢鐵路總副理及續行章程摺 章程附

竊川省川漢鐵路工程緊要奴才前經奏准設立公司集股自辦嗣後復選派在籍翰林院編修胡峻爲紳總辦現任學部左丞前刑部郎中喬樹枬駐京總理京外集股及公司考查事宜均蒙 兪允在案惟開辦之初首以籌費爲亟故上年所訂章程重在集股辦法至一切用人行政尙待籌議現在規模初備端緒至爲紛繁亟宜定立名稱詳擬規則俾可垂諸久遠而執行決議之事件尤賴得人以總其成查浙江等省鐵路公司通例係設總副理各一人川省自應仿照辦理惟茲事體大非才識閎通鄉望素著者斷難勝任茲查喬樹枬堪以舉爲川省川漢鐵路公司總理胡峻堪以舉爲副理衆情翕服詢謀僉同並遵照商律定名爲商辦川省川漢鐵路有限公司另刻關防以昭信守所有重大事件由該公司稟承督臣辦理原設官總辦一員卽予裁撤並查照浙江等省章程公同研究續訂章程五十九條據在籍翰林院侍讀學士銜編修伍肇齡等聯名呈請 奏咨立案前來奴才覆加查核總副理洵屬衆望咸孚所訂章程亦經衆謀允洽應請照辦以順輿情而裨路政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郵傳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謹將川省川漢鐵路公司續訂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

公司由四川總督奏請謹遵 欽頒商律定名為商辦川省川漢鐵路有限公司呈部註冊
奏給關防至重大事件仍稟承總督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所定路線自成都經重慶萬
縣以至湖北之宜昌凡宜昌以上湖北屬境業經會商 奏明讓歸川修計全路分作三段
俟勘定後分段開工 第三條 本公司專集華股自辦無論整股零股均惟華人自購不
附洋股呈部轉咨外務部立案 第四條 本公司所需股本約計銀五千萬兩以上擬先
集千五百萬兩為基礎其餘之數俟工程師勘定後預算確定時再行分期續招 第五條
本公司於四川省城設總公司於宜昌設公司分局於北京上海漢口及本省各州縣酌
量設招股處至路工所經之地由本公司隨時酌量分設辦事處 第六條 本公司當設
鐵路銀行於各大商埠以為募股之根據及付息之擔保一俟股東會成立後議決施行
第二章 股分 第七條 本公司募股之法分為二種一股份之股二抽租之股股份征
收之法由本公司自行照章經理租股征收之法由本公司呈請總督札飭地方官會同本
公司紳董遵照租股專章辦理解由總公司核收 第八條 股分之股以五十兩為整股
五兩為零股 第九條 抽租之股以租穀之多少定租股之多少不能限定數目但租股
之數在五十兩以上者准其換取整股票一張在五兩以上者准其換取零股票一張其所

餘奇零之數仍照租股專章給予收單自行收存俟積成股數再行換領股票或添繳現銀換領股票或轉售他人湊領股票均聽其便 第十條 租股爲補助股分而設其數目至多不得過股本全額五分之二若股分暢旺即不達五分之二亦行停止 第十一條 無論股分租股利息均係週年六釐但必自此章奏定之日始以六釐起算至前照舊章以四釐給付者不得援照六釐請求補給 第十二條 股分利息自收到股銀之次日起算於每年二月登報知照三月憑息單發給未足週年者攤作週年均算不計閏月 第十三條 租股利息於次年抽收租股數內按數截付 第十四條 凡附本股租股本者無論有無官職均係股東一律看待即係公款入股既給股票亦仍與衆股東利益相同 第十五條 華商寄居外國者但呈明本國駐京大臣或領事及商董切實函知一體入股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成立後所有一切股本須總副理及股東舉出之董事會公舉附股多數身家殷實之股東數人經理以專責成所有股本遵照商律七十五條概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條 關於募股抽租付息各事當參照本公司原定章程立詳細專章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分有自附或代招至整股五十股以上者得分別請獎或仿江蘇章程酌酬紅股俟股東會成立議決施行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定期會與臨時會兩

種 第二十條 定期會每年二月招集之即議決前一年終所結股分銀兩地畝材料工
程支銷及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各項帳目 第二十一條 臨時會須由總副
理及董事或查帳人認爲本公司緊要事件或由本公司已集股本十分之二以上之股東
說明事由請求開會總副理即預備招集 第二十二條 股東開會時由股東臨時公舉
議長一人決議後即銷除之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有本公司已集股本四分之一以上
並股東人數十分之一以上到會者得決議事件如不滿前數可作爲假決議以報告於各
股東再集第二次會議至第二次會則不論到會股東及股本之多寡得議決之 第二十
四條 凡一整股以上之股東到會時均有發議及選舉他股東爲董事查帳人之權其聯
合十零股以成整股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以五十整股爲一議決權餘五十
之數遞加惟一人至多不得過二十五議決權其聯合五十整股以爲一議決權者亦同
第四章 名譽董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未成立之先由地方官紳所公推經
總副理照會者均奉爲名譽董事不定員數參與公司一切事宜並隨時檢察 第二十七
條 名譽董事不支薪水但實於本公司有助力者自應酌勞申謝 第二十八條 名譽
董事得爲本公司職員其責任由總副理擔承 第二十九條 名譽董事可公舉本公司

之職員其責任由總副理及名譽董事擔承 第三十條 名譽董事之任期俟股東會成立舉定董事及查帳人即爲任滿 第五章 董 事 查 帳 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由股東會舉定董事十三人查帳人三人 第三十二條 董事限有本公司股份一百整股以上查帳人亦限於五十整股以上之股東之到會者選舉之若本公司股東無有達於前項股數者或雖有而人數較少時於開股東會時酌減股限至各租股局舉出之紳董亦得舉作董事及查帳人 第三十三條 充董事者皆爲董事會會員 第三十四條 董事須常川到本公司遇有重大事件應與總副理會議議決但議決時董事必到半數以上 第三十五條 查帳人之任務如左 監查總副理所施行董事所會議是否按照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所議決之事件 監查本公司股份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及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各項帳目 第三十六條 查帳人但得以所查事項報告股東會不得逕行侵害總副理及董事之行爲 第三十七條 董事查帳人不能兼任惟董事得兼任本公司職員 第三十八條 董事查帳人薪水股東會議決之 第三十九條 董事任期限二年查帳人任期限一年任滿仍可續舉惟董事任滿續舉時用抽籤法預留前任董事四人 第四十條 董事遇有商律七十三條所載事故即行退任 第六章 總

副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呈請四川總督 奏派總副理二人即為商律中之總辦總司理人 第四十二條 總副理以執行董事議決之事件為任務總副理認所議為不當得請求再議 第四十三條 總副理之任期及薪水由股東會議決呈部查照期滿後仍可續任 第七章 職員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大小職員必由董事及附股多之股東薦保總副理酌量錄用其責任由薦保董事股東及總副理擔承如係服官他省及供京職人員非由 奏咨不能到省者由本公司呈請總督奏咨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緊要職務有關員時總副理可延名譽董事充之其責任由總理擔承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大小職員無掛名乾餉等名目 第八章 辦工 第四十七條 先延本國人為總工程師其應聘東西洋各國人均由本公司商同總工程師妥立合同規定權限仍歸公司監督若應聘人怠於職務本公司可隨時知照總工程師辭退 第四十八條 第二條所定路線三段本公司以次勘辦不相牽涉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路工先設單軌每軌以英尺四尺八寸為率惟酌留雙軌之地以便擴充 第五十條 路線所經用地畝無論官地私地均仿照京漢甯滬購地章程辦理所經祠廟廬墓若係萬難繞避應遵照鐵路簡明章程第四條議給遷費 第五十一條 購用材料包攬土工以投標法行之 第五十二條 路

工所需之材料如有土產適用價亦相當者必儘數先用 第五十三條 鐵路例得設電報德律風本公司俟授辦時另訂專章 第五十四條 路線所經在五十里以內之礦山照章先由本公司開採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路線深入鄂境其敷設管理各事宜應與鄂省會訂專章兩相遵守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帳目每月一結每年終一總結凡股分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分別表告登報以外凡一整股之股東均印送一分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路工告竣後即行開車除去應付利息及公司各項支銷外所有盈餘即為紅利按照各省奏定鐵路公司章程作二十成計以一成報効公家二成作為公積三成作為在事人員之勞金十四成作為股東紅息按股分派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以上各節其中應辦事件本公司須分別另定專章 第五十九條 此係暫定章程以後遇有更改經股東會議決呈由總督咨部查核

湖 南 粵 漢 鐵 路 總 公 司 暫 定 簡 明 章 程

第一條 粵漢鐵路仰賴湖廣督部堂張聯合三省收回自辦深謀遠慮薄海咸欽其湘境路工經商部奏奉 諭旨定為官督商辦復蒙督部堂奏舉順天府府尹袁樹勳前國子監

祭酒王先謙法部左參議余肇康爲總理候選道張祖同安徽補用道席匯湘爲協理並分舉諸議紳各在案惟有秉承兩院和衷共濟認真經理仿照各省章程俟優先股積有成數即開股東會同籌公益 第二條 本總公司專集華股自辦無論零股整股均惟華人自購不附洋股設有股票或轉售或抵押入他國人之手本總公司概不承認該股票即作爲廢紙並將該股款罰作地方辦公如股東改隸洋籍者亦將其股票作廢惟寄居外洋華商由中國出使大臣暨中國領事文送入股者亦一體認爲股東 第三條 本總公司定爲招股三千萬元不計閏周年六釐行息紅利均分以五元爲一零股百元爲一整股合二十零股仍爲一整股應在於三千萬元內先招股六百萬元無論零股整股以一次全交者爲優先股除官息外所得紅利先提二十成之二作爲特別報酬自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底止爲優先股期限如限期未滿已收齊六百萬元之數即隨時登報截止其截止後所收另刊收條即一律作爲普通股分三期交付自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一日起至三十四年四月底止爲第一期零股交銀一元整股交銀二十元自三十四年五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底止爲第二期零股交銀二元整股交銀四十元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四月底止爲第三期零股交銀二元整股交銀四十元凡優先股先給收條

起息於本年內從九月起掣換股票普通股前二期亦均先給收條起息俟三期收滿掣換股票 第四條 本總公司入股專用銀元凡銀錢入股者照時價折算 第五條 無論遠近均按月一解必交到本總公司方能起息每月初一日後交到者應歸本月十五日起息十五日後交到者應歸下月初一日起息凡外埠收銀起息日期均須酌量程途之遠近填註月日至發息日期每年均定三月以昭劃一 第六條 路線所經田地以及車埠碼頭均准按照時價估計入股填給股票息摺即工資薪水有願扣作股銀者亦聽其便俾得利益均沾其不願者聽 第七條 股銀由股東徑交本總公司暨湖南官錢局及余太華鹽號義豐祥錢號裕源長錢號朱乾益鹽號吉順祥鹽號五家核收均立給收條其本省各府廳州縣及各省繁盛埠頭均另派有妥處代收容另列名登報 第八條 凡納資入股給發收條時並無分毫規費如有藉詞需索情事准入股人赴本總公司稟候查明究辦 第九條 凡從前湖南鐵路籌款購地公司及湖南商會所招股銀均作為優先股其所給之收據均應繳銷各赴原交處換給本總公司新刊收條以憑信守此項息銀仍照原收之日起算其各處承領未用之籌款購地公司招股收條及商會招股收條均趕速分別各赴原領處繳銷並赴本總公司另領新刊收條仍前代為招集股份 第十條 本總公司現

訂上項暫行簡明章程係專指招股而言其贖路保息勘路購地估工開工開車及股東權利董事規則盈餘紅成報効公積暨一應用人理財各事宜均查照廣東湖北並採取各省辦法斟酌損益另有詳細章程隨後續布 第十一條 本總公司未開工以前及省內外分任招股之處均不開支薪水其本總公司一切開辦經費亦在另籌他款撙節支銷概不動用股本至凡一人經手招滿五千元者以一百元酬勞一萬元者以二百元酬勞倘招集愈多者以次遞加領現銀領股票均聽其便其本省各府廳州縣能勸集股款至十萬元以上而絕無擾累者由本公司呈請優給外獎 第十二條 本總公司現擬俟優先股集有成數即首先趕辦從長沙至岳州一段以與鄂線相接並同時分辦從長沙至株洲一段以與萍醴相接均期於三年內完工仍一面籌辦由湘潭至郴州以接粵線幹路總期速竟全功至常德支路並當急圖建築以擴利源

補錄中法議訂滇越鐵路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二十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初九初十等日經駐紮北京法國署使臣呂班與總理衙門互相文照會所載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國家所應備者惟該路所經過

之·地·與·路·旁·應·用·之·地·段·而·已·凡·鐵·路·所·經·之·道·現·經·查·看·嗣·後·應·由·兩·國·國·家·酌·商·指·定·並·應·行·定·立·章·程·按·照·總·署·文·稱·意·向·原·係·鞏·固·兩·國·邦·交·來·往·更·形·親·密·以·免·永·無·爭·論·各·事·現·法·國·國·家·揀·選·滇·越·鐵·路·法·國·公·司·為·修·造·開·辦·東·京·至·雲·南·省·城·鐵·路·該·公·司·係·法·國·最·殷·實·銀·行·合·股·設·立·其·鐵·路·經·過·各·地·方·先·由·法·國·國·家·查·看·再·由·該·公·司·復·勘·以·總·署·王·大·臣·及·法·國·使·臣·互·相·同·文·照·會·為·據·彼·此·商·酌·以·免·永·無·爭·論·各·事·並·修·造·鐵·路·及·管·理·鐵·路·各·事·宜·諸·臻·妥·洽·兩·相·合·意·爰·訂·立·條·約·如·左 第一條 東·京·邊·界·至·雲·南·省·城·鐵·路·自·河·口·起·抵·蒙·自·或·於·蒙·自·附·近·以·至·雲·南·省·城·設·若·嗣·後·法·國·國·家·查·看·有·略·改·此·路·之·處·應·由·駐·紮·雲·南·省·城·法·國·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會·同·監·工·詳·加·查·看·所·擬·改·之·處·果·無·妨·礙·滇·省·大·吏·應·行·即·速·備·文·照·覆·法·國·總·領·事·官·允·准·始·能·改·修·倘·法·國·總·領·事·官·與·滇·省·大·吏·意·見·不·合·則·應·由·駐·京·法·使·與·外·務·部·商·訂·一·切 第二條 鐵·路·監·工·查·看·鐵·路·各·事·完·竣·後·自·應·詳·細·繪·畫·地·圖·將·鐵·路·起·止·經·過·何·處·應·設·站·廠·一·一·載·明·圖·上·其·修·造·之·車·站·廠·房·機·器·鐵·廠·存·貨·棧·房·總·之·於·鐵·路·所·屬·各·地·均·應·備·有·地·段·聽·用·應·先·指·明·各·地·段·寬·窄·及·作·何·用·項·此·項·地·段·專·歸·鐵·路·應·用·以·足·敷·其·用·為·止·不·可·多·使·務·先·預·先·設·法·使·用·官·地·亦·應·竭·力·設·法·不·用·廟·宇·墳·墓·民·房·菜·園·等·項·經·監·工·逐·層·查·看·後

即當繪圖二份其二份由法國總領事官送交滇省大吏查閱後應將所用地段預爲購買然後將圖樣一份蓋用滇督印信送交法領事一份存留備案一面按照第三款限期交地辦法陸續撥交地段俟地撥交清楚方可開工 第三條 法國總領事逐層將應用地段照會滇省大吏此地係屬鐵路及鐵路所屬應用各項地段已由監工查看定准按照第二款所載若所用地段係屬官地應即交給鐵路公司收領若係民業應由滇省大吏購買每次於至多六箇月期限內撥交公司此期限以總領事照會滇省大吏請交給之日起算所購地段契紙應有二份其一份由滇省大吏交給公司收存契內應載明業主租主自行聲明因修鐵路所受虧累已償補清楚等語以免鐵路公司與賣地業主有所爭論其契紙式樣應由滇省大吏與總領事酌商訂立鐵路公司人員於交給地段之日應行創挖溝渠以爲界址 第四條 鐵路軌道之旁可以修造二三適當寬之工程運路以便查看修造工程工役人夫行走預備工程及運送機器傢伙各項物料之用此道暫可安設鐵路若與民地相連必設法以免損毀各事修造鐵路公司人員自可修造工程運路以抵石礦開挖運送石塊物料併抵鐵路及鐵路所屬廠房所有修造此項運路應用地段亦由該省有司交給公司其辦法仍遵照鐵路及鐵路所屬地段一律辦理惟該運路地段如係租賃民業其

價均由鐵路公司給發一俟工程完竣其地仍退還業主管理 第五條 鐵路先由河口開工惟現在議明經監工查看指明應在何處修造廠房若造橋開挖山洞開通山路填平地段設立車站當在該處監造各項廠棧亦當同時開工 第六條 鐵軌寬窄在兩軌之間計一邁當寬 第七條 鐵路經過地方概不得損壞城垣公署及緊要防務墩壘遇有農民漑地溝渠河道必須籌設善法或造橋梁或架筒軌水仍流通與農民田畝無礙此項修造均係鐵路公司備款經理 第八條 鐵路公司需用木料必須先儘多用本地出產地方官理應相助公司人員亦可請地方官會同酌定物料隨市價值亦自可向買主商購物料其所購物料價值清單亦可呈送地方官抄錄立案以免詭騙之弊亦可免賣主臨時不給物料爭論之事價值若干自必由公司如數交給倘在本公地購買物料或賣主不照市價高擡價值甚昂或本地實無此項料件則公司始可向中國他處採買 第九條 開挖石礦沙礦及砍伐樹林材料公司預為達知地方官查明有無妨礙若沙石各礦係在官地之內即行交給公司開採其林木一項雖係官產亦應向地方官議買議定始能砍伐若石沙礦產樹林等項在民人地內或預向地方官商買或自向業主購買所定價值均由公司發給 第十條 修造鐵路所用各地段如廠房貨物棧房運送物料之道抵廠抵沙石

礦各道挖工地段修造人員匠役暫時住房總之於興作工程之內所用各地俟鐵路逐層告成即將以上無用各項地段交還滇省地方官於接收地段之時即行發還業主管理

第十一條 幹路造成之後如果彼此視爲有利益與滇省大吏商定辦法之後再由法國駐北京公使與外務部議妥方可在幹路上接修支路 第十二條 鐵路監工副監工匠目及各色執事均須有專門學業者可招用外國人其餘各色人夫均須先儘招募本省人民充當設若本省工匠人數不足或索費甚昂亦可招募他省人民充當所有他省工匠及本省工匠應由地方官查看編立姓名冊籍以免匪徒潛來滇省其各項工資或按日或包工應由公司公道議定發給此項工資或按日或有一定期限應由公司人員預向工匠人等商定倘該工人等或高擡工價齊行罷工應請地方官設法盡力相助與公司人員公平定立工資以安民心如果地方官酌中定價中國工匠人等仍不肯應募由地方官查明確有此情形方允公司另募外國工人 第十三條 所有鐵路中國執事工匠人夫等自必優待或有病症應由公司濟以醫藥或有在工程之內傷損殘廢者應行給與撫卹之資若有傷亡者亦應給與其人親屬撫卹之資 第十四條 所有廠內公司執事人員工匠人夫等均歸總監工管理或總監工所派之人經理不准苛待中國工匠人等或有詞訟爭論

交 通

補錄中法議訂滇越鐵路條約

一百十五

丁未

人命偷竊鬧吵鬪毆等事均應由所管地方官查看按律辦理或有犯事罪人經地方官達知公司該公司人員即當將其人送交地方官辦理不得庇護阻撓干預其事如中國執事人等向鐵路所用外國人有偷竊毆戕情事一經公司知照地方官即應查拿該犯按律辦理所用外國執事有違犯禮法或犯章程者應按條約辦理凡中外各色匠役執事人等無論何國人均不准擅入民房滋事一經違犯即行按律重辦無論購買何物並購糧食均應按照隨時行市公道交易 第十五條 該公司亦可會商駐蒙大員自行出資招募本地土民充當巡丁以保護各廠平安並請延請中國人或外國人充當巡捕長管帶擇要駐紮以資彈壓如遇事故本地巡丁不能彈壓一經該公司人員稟請滇省大吏即當遣派官兵前往彈壓保護該公司所招募本地巡丁責任但爲巡查各廠彈壓工匠人夫一俟路成後此起巡丁自可用以隨時修補道路其費亦由公司發給倘有民情不平之事保護鐵路工程乃係地方官專責無論出有何事該公司總不得請派西國兵丁 第十六條 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滇境即由駐紮河口副領事官達知該處專辦邊界事務中國副統帶於三日內即發給暫時護照以便執持前進一經行抵蒙自即由海關道於三日內換給正照將前領副統帶暫時護照繳銷該洋員既領有此項護照勿論前往何處地方官自當照章妥爲

保護但不論何人如無此項護照地方官不認保護之責 第十七條 鐵路公司洋員一
抵滇省應由滇省領事官將該洋員姓名繕譯漢文開列清單達知滇省大吏彼此應行各
立冊簿將公司人員譯出姓名各註於冊所有已經註冊姓名不能任便更改或遇調他處
亦當立即達知中國地方官俾隨時隨地易於稽查公司洋員在所領護照內繕寫漢譯姓
名當與所存簿冊姓名一律不可稍有差別 第十八條 公司人員欲在鐵路附近處所
租賃房屋居住應先知會地方官向業主商租所訂租房合同即鈔送地方官存案 第十
九條 鐵路公司人員暨匠役人等辦理工程均不得擾及民人產業設若損壞民人房屋
或其莊稼應由公司會同地方官查看公平議價賠償以示體卹 第二十條 按照海關
章程凡火藥炸藥不准運入中國境內惟係造路所需應通融准其入境惟須隨時將運來
火藥炸藥數目報關驗明後一面會同地方官尋有妥善地方修造棧房存儲以免意外之
虞倘就地製造較為便利由公司報知滇省大吏查無妨礙允准設立專廠派員會同監製
嚴爲稽查此項火藥炸藥無論在本地製造或係購運該公司應用若干以足敷用爲止並
設立專簿詳載存用數目每月由地方官查驗報明所有存儲之火藥炸藥專爲鐵路工程
之用不准售賣該公司務須加意防範以免危險設或誤傷人畜物產應行查看情形斟酌

交 通

補錄中法議訂其越鐵路條約

一百十七

丁未

賠償撫卹之款 第二十一條 路成開車後凡經此鐵路出入之貨物均照通商稅則交納進出口正稅若連往內地已經交納子口半稅凡過關卡概不重徵若未完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將來應酌量添設稅關以便稽查再日後彼此互訂加稅章程該路運送貨物稅則亦應一律遵照完納 第二十二條 修造鐵路及開辦鐵路應用機器物料等件概免進口各色稅項惟此項機器物料於進口時應在第一海關報明因其物係在此地使用該公司不必將其物運往他處報明海關清單將運進各色物料一一詳細載明 第二十三條 各貨物運送價值均係公司自行核定凡有大吏文件及中國郵政局各種信包及局役一名由定例日行火車運送者一概不收運費中國郵政局可向公司包辦運信或自備專車令公司隨同拖帶或不拘時刻專開帶信車一輛惟包辦應照搭客價減半不得別有折扣至專開帶信車一輛須有滇省大吏憑據方准開駛運價格外減讓每一啟羅適當只取運費一佛郎半如用兩車頭每一啟羅適當價二佛郎半言明此外均照中國通行郵政章程辦理凡有運送中國各色兵丁以及兵丁所用槍械火藥糧餉並中國賑卹各處偏災之糧均儘先運送其運費均減半如果運送兵丁欲用四等車其價不能減少 第二十四條 此項鐵路專為治理商務路成開車後不准載運交鹽及運送西國兵丁

或西國兵丁所用軍火糧餉並不得裝用中國例禁之物萬一中國與他國失和遇有戰事該鐵路不守局外之例悉聽中國調度 第二十五條 鐵路公司以補償中國查看費用每年每一啟羅邁當或係開辦及尙未造竣之鐵路給與二十佛郎 第二十六條 鐵路造成後該公司須設法專用中國人民充當梭巡人夫及修補道路之工匠惟須在各地選託公正老成紳董令其代雇俾所雇之人均係良善並每人均須由該紳稟由地方官發給憑單以便稽查 第二十七條 鐵路開車以後設或有損壞人民產業抑或傷害人民此乃公司未曾留意必須酌量補償撫卹其人之款設若工程完竣因來往火車經管機不善致有損壞人民之處亦當照前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將來出資可以設立專門學堂以便華人學習繙譯及鐵路專門之業嗣後該公司隨時應用人員應先由該學堂選拔 第二十九條 以後該公司逐段設立廠房可在沿途安設應用之電線或德律風專爲鐵路之用不准收發平人電報 第三十條 凡有鐵路應會同滇省大吏商辦之事均由法國總領事官商辦惟應聲明所有專門事宜須由鐵路監工定奪 第三十一條 鐵路開工之始須由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即派位尊大員與沿途鐵路公司人員將鐵路工程事務按照滇省大吏及總領事官所定章程妥商辦理滇省大吏亦允選派官員數位其

交通

補錄中法議訂滇越鐵路條約

一百十九

丁未

職任係襄助鐵路公司人員辦理事務遇有公司與地方爲難之事該委員應卽會同地方官從中調處以免彼此誤會疑忌並免其爭論之事倘事關重大未能就地商妥了結應稟報滇省大吏會同總領事官妥爲辦竣如事非大吏權力所能及則報由中國政府與駐京法國使臣會同商辦 第三十二條 造路時每月由鐵路公司兌交滇省大吏銀四千四百五十兩係補償各員來往照料薪水火食之費 駐紮蒙自大員一員 駐紮蒙自管理地段官一員 駐紮蒙自提調官兼發審一員 駐省城辦理來往事件提調官一員 幫造路事差遣委員十二員 巡捕武官十員 護衛土勇二百四十名繙譯一員並各屬員

第三十三條 此項條約經中國國家批准作爲定章凡修造鐵路開辦鐵路各事務均須遵守此一定專章辦理 第三十四條 中國國家於十八年期限將滿可與法國國家商議收回地段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其應償還所造花費並專門各色手工之資及法國所保代爲給發公司股本利息凡所有此項鐵路各色經費俟到期限均在此路進款內歸清則鐵路及一切產業自可歸還滇省大吏收管無庸給價如欲核算各項製造等費當以彼時開議法國所結歷年出入帳目爲憑則預知中國應否給費以收回此項鐵路及一切產業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 西歷一千九百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清國欽命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押 大法國欽命全權大臣駐紮中國北京總理本國事務呂班押

附件

大法國欽差全權大臣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呂

為照會事照得雲南鐵路一事條約已經議定現在言明中國國家及中國人民如欲在法國銀市購買該省鐵路股票或現在或將來出售均准任便購買法國國家盡力襄助務使價值公允一年之內但照原價嗣後股票如有漲落按照時價購買為此備文聲明列入條約之後作為附件相應照會貴爵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清國欽命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中日議訂奉新鐵路條約

第一款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圓一百六十六萬圓在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兌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改為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第二款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

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第三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辦理 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甲)借款還清期限關於奉新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為十八年吉長鐵路為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清全款(乙)奉新鐵路遼河以東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即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清以前凡他項借款均不得以以上所指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添車輛務令運載等事費用無缺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備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丙)借款本息均由中國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公司倘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為數無多

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箇月之久(丁)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日帳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帳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戊)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己)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款合同時彼此商定 第四款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奉新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款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於六箇月內與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第五款 中國所辦之奉新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洲鐵路聯絡至其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商訂 第六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第七款 奉新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箇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接收經營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大臣

陸宗輿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林

交通

中日議訂奉新鐵路條約

一百二十三

丁未

中日商辦瀋陽馬車鐵道股份有限公司條規

本軍督部堂因謀交通之便特准中日兩國商人設立公司於奉天省城外指定處所興辦馬車鐵道乘載往來行客茲特發布條規如左

- 第一條 該公司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由中日兩國承辦商人為創辦人遵照中國律及本條規組織之 第二條 該公司定名曰中日商辦瀋陽馬車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該公司營業範圍應以馬車鐵道一項為限不得兼營他業及與他商號合併營業 第四條 該公司運行馬車時祇准乘載往來行客不得搭載手攜物件外之貨物 第五條 該公司布設鐵道軌線以自奉天站起入小西邊門至小西關繞城外一週回至小西關為限其繞行線路應由巡警總局勘定呈請奉天軍督部堂核准 前項線路自小西邊門起至奉天車站止得設雙軌其餘除避車線外祇准安設單軌 第六條 該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按照中歷計算扣至十五箇年為限應由中國政府買收或令其解散 第七條 該公司於前條年限內如有違背各項法律條規命令及公司章程并妨害公益之行為時奉天軍督部堂得隨時令其解散 第八條 該公司無論因何事故解散時其所建設之橋梁土方等不動產概應無償歸中國政府所有 第九條 該公司除因中國政府或

奉天公共團體收買外其他各種解散均應將舊日因營業而生損壞及變更土地修復其原狀 第十條 凡遇災異軍事及緊急事件發生時奉天軍督部堂得臨時令該公司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該公司之事務所應設立於所設鐵道附近不得在外國租界以內 第十二條 該公司之股本祇准招募中日兩國商人分擔中國商人應認股分全額十分之六日本商人應認股分全額十分之四 第十三條 該公司股分應為記名式凡中國人所認之股分不得售給或抵押於他國人 第十四條 中日兩國創辦人於本條規實施後一箇月內應即遵照商律及本條規協訂公司章程營業預計清單及招股章程呈請奉天農工商務局轉呈奉天軍督部堂核定始得成立開辦 前項核定章程清單均由奉天軍督部堂咨請中國農工商部及郵傳部註冊存案該公司不得逕行呈請 該公司修改章程時亦得用前兩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該公司核定之股本中途遇有不足時得呈請農工商務局轉呈軍督部堂核准照第十二條所司分認股數增募股本但不得借公司債 第十六條 該公司除第十三條規定外不得以其所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抵押借貸或讓與但出賣廢棄物品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該公司之股本及營業收支概應使用奉天官用銀幣並照其價格計算 第十八條 該公司無

交 通

中國商辦瀋陽馬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百二十五

丁未

論何時得將其所有財產售給中國政府或奉天地方公共團體 中國政府或公共團體收買該公司財產時應照該公司現存動產憑公估價其橋梁土方等一切不動產概應無償歸收買者所有 第十九條 該公司核定之鐵道線路如須經過民有或公有之土地或須拆毀房屋牆垣及其他建設物之一部或全部應與該所有者公平議價呈請巡警總局審查許可後照價繳納始得收用 因收用前項土地致該所有者有損失時該公司應照賠償 關於前項土地之應有租稅由該公司照數繼續繳納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該公司收用土砂木石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該公司因須使用官有土地遇有官有營造物時應呈請巡警總局得其許可後始得拆毀更動 第二十二條 該公司因布設鐵道須填塞水泡溝渠時應呈請巡警總局許可由該公司設法蓄洩 第二十三條 該公司布設鐵軌及行車方法不得妨礙往來車馬行人 第二十四條 嗣後中國因修築他種或同種鐵路須與該公司軌線聯絡或橫過時該公司不得阻礙 第二十五條 凡關於該公司之營業及財產事項應受農工商務局之監督稽查農工商務局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收支帳目或監視其工事該公司遇有各項會議時當知照農工商務局派員與議但該局不得列入決議之數 第二十六條 該公司總理應

由奉天軍督部堂委任以中國官商或該公司中有股份一萬元以上之中國股東充之所有薪水由公司按數發給其他各職員應遵照商律公舉 第二十七條 該公司中除技師外凡雇用運轉手及其他員役均以中國人爲限 第二十八條 該公司應納各項稅捐由奉天財政總局定章徵收 第二十九條 凡關於該公司行車一切事項均應受奉天地方官吏及巡警總局之指揮監督巡警總局得訂定行車管理章程及罰則令其遵守 第三十條 奉天軍督部堂認爲必要時得發布他項條規或以中國政府所定關於公司及鐵道章程使該公司遵守 第三十一條 本條規於公司解散時作廢 第三十二條 本條規由發布之日起實施之

大清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奉天軍督部堂趙

各省航路彙誌

奉天○遼河爲滿洲交通要路年久失修半多淤塞近經龍鳳廟龍廟請開濬已由前將軍趙次帥批准速令興工
河南○鄭州屬賈魯河爲南北通行要津自受黃流之害日形淤淺近經汴撫張安帥飭屬將全河上下游詳細查勘估實工料銀應需若干稟候核辦○洛陽爲鐵路要道近由劉君萬順在洛設立輪運公司專運火車上下貨物
江蘇○上海兩市一帶日見興旺近由各商董等集資在萬裕碼頭創設保安公司輪埠以便各輪停泊俾與市場
江西○贛省祥昌公司現添購振鐸小輪行駛吉安樟樹豐城諸埠藉展航路而興商務已於三月初旬開駛矣

交通

各省航路彙誌

一百二十七

丁未

浙江○甯波某輪局新設利運小輪往來甯波餘姚二處已於正月月中旬開行
 湖南○湘省小輪由省城開常德者六艘開湘潭者六艘近由開濟公司添購永隆一艘專走湘潭又由蕭宋二君合購
 華慶一艘專走常德均已於三月間開駛○湘鄂間洞庭一湖並城陵磯兩處淤淺沙多秋冬頗生阻力近由張君若台
 定造淺水小輪四艘專行湘漢直達長沙業經設專開辦矣
 廣東○揭陽商益輪船公司以生意暢旺船中搭客擁擠往來諸多不便議再集資擴充購辦快捷堅固輪船二艘以便
 商民云

各省鐵路彙誌

京師○郵傳部以各省省辦公員司等凡經由鐵路者迭請給予免票車價不無見絀因議定嗣後除運兵運賑兩項仍
 照各該路合同辦理外其餘應行減免車價各項另擬章程五條奏遵 俞允茲錄如下 一凡欽差大臣如致祭 慶
 慶查辦事件專使外國閱兵巡河放賑及隨帶司員人等均一律免價 一凡現任將軍都統督撫如在所轄境內一律
 免價如出所轄境外票價車租均減半折收 一凡現任司道之在所轄境內者票價車租均減半折收倘現任司道乘
 車出所轄境外則仍全收車價 一凡練兵處暨各省督練處學生軍人因公來往者由練兵處或該省督練處商由鐵
 路局發給憑照照收半價此項學生係曾經練兵處考驗畢業者此外不得援以為例 一凡查緝火車稅釐各員
 弁應隨時核定酌量給予免票其不關於火車稅釐之各查緝員弁不得援以為例
 吉林○吉林至長春應修鐵路商界及學界均不以日本要求合辦為然決定籌款自辦已由將軍達慶帥咨明農工商
 部並請據理拒駁云

黑龍江○齊齊哈爾至愛理之鐵路已由黑省士紳募股二百萬兩決計自辦其至亞費一段現已測量告竣一俟材料齊備即可開工

山東○嶧縣華德煤礦公司由礦區至臺莊陸道九十餘里應築鐵路一條直達運河以便轉運已由總辦張都轉詳請魯撫楊道帥奏奉 硃批允准

江蘇○兩淮運鹽鐵路由泰州至儀徵江口十二墟約一百里現歸鹽商集股自辦已稟由江督端帥咨請農工商部立案設立公司於揚州

浙江○江干至湖墅鐵路近已工竣復經各股東議定自清泰門左右另闢便門分支入城車過即閉以便交通而嚴門禁已稟由浙撫張帥奏邀 俞允

福建○閩省踏線現已測量告竣長約一千里計分南北兩幹線而以廈門之三水為中心點由三水而南經潮州以至廣東與粵漢路接軌為南線由三水而北經漳州越福州達延平再於延平中分兩線一通建甯一通邵武以與贛浙路線接軌為北線云

中國鐵路表

北京至 西陵線 此線由北京達 西陵之西部 長四十哩中國自造早已開車

上海至吳淞 長十二哩始由英人營工開車以後遷延以鐵路為斷 病廢而後破壞之後再築此路今與蘇滬路線相聯

蕪湖至浙江北境 由蕪湖而東南三十哩至於甯國將達於浙江之北為止長 一百哩與浙江鐵路相聯今方在實地資本未集情形估籌

南昌至九江 長一百哩今歸 江西士紳自築

交通 中國鐵路表

交通 中國鐵路表

津鄉至體院

向日礦廠達於體院長二十九哩今更延長至二十九哩

成都至漢口

由川省官紳籌辦現方築至成都以東六十哩之地全線長七百哩

長沙至辰州

歸中國公司承辦以湘陰為中段一線至長沙一線連辰州現方在籌備實長不過十哩然與福遠鐵路相聯非第為汕頭廈門路線之發端實乃香港之發敵其重要可知

廣州至黃埔

長三十哩向係粵海林氏承築現尚未竣將來必能延至龍州

廈門至贛州

由汕頭連潮洲現已竣工

汕頭至潮州

原與美公司訂定借款二千萬元承築今已廢約歸中國自辦

廣東至漢口

長百二十哩中國自辦造費銀算四百五十萬弗近擬延長至庫倫

北京至張家口

初由德國承辦今收回自辦

濟南至天津

本會紳士自辦由杭州租界扶雲橋起過嘉興至蘇州現蘇鐵路斷國五省鐵路事業中人互相結約期使五省軌道相連

杭州至蘇州

此為京漢路支線開封至蘇州長五十哩工程稍竣

開封至鄭州

晉省官紳自辦初議自太原至平陽今復分為三線一由大同至張家口二由滿州至瀋陽三由道口至澤州皆與太平洋線相聯又由

太原至平陽

澤州至西安沿黃河一線二百五十哩方在籌畫又濟寧至道口一線半已竣工以濟寧可以接山省之礦運口可以通天津也

天津至鎮江

初由英德公司承辦其南半歸英辦北半歸德辦長六百哩近者大東有收回自辦之議

南京至上海

歸英承辦長八百八十哩

膠州至濟南

德國公司承辦現由青島至濟南一線已經開車此路本自附設郵便電報現以郵便一項歸歸中國

北海至南甯

尚未開辦長約百二十哩

北京至漢口

長約八百哩其中之一端由漢口至北京共
百九十哩由中國自造餘由比法公司承造

澳門至三水

是為粵漢路之支線由三水以接於幹軌者也此路全與鐵路性質不
同全屬商辦鐵路不受政府之干涉及政治之支配長約三十哩

北京天津至山海關牛莊

初由中英公司借款承造今已由政府贖回北京至天津八十四哩係屬天津至漢口二十七哩係屬粵漢路至山海
關百四十七哩亦係屬山海關至金州百三十哩金州至牛莊百三十哩皆係屬鐵路全路除道邊款不計外共長五百
二十

福建全省

實通全省南北長約一千哩現已購置地軌預備興工起點於廈門之三水而北為北線經漳州歸
福州通於延平分支一運經寧一運經武而與粵路之線接軌由三水而南為南線經漳州而通於粵東

各省電政彙誌

山東

○鉅野向無電局消息頗不靈通夏軍門辛酉因防剿曹匪戰務緊要稟請魯撫楊運帥即於營內添設電報房已
札飭電報局照辦矣

湖北

○武昌至漢口德律風中隔大江向惟水線一條傳話之人頗多不便現由總辦高澤餘觀察特籌鉅款增設水線
七條以通消息云

各省郵政彙誌

京師

○各省民局私寄信件不赴郵局掛號一事現經稅務大臣議定辦法咨行各省各民局無論口岸與內地有未挂
號者准赴官局掛號以三個月為限倘該民局仍不遵照私自運寄一經搜獲即將該信包拆開一面從速將各信分送
向收件人罰繳郵費照原費倍半復於此項信背上蓋一戳記內刻此信由民私寄官局查獲罰資倍半字樣一面根查
此信包由何人接遞從重罰辦以重郵政

東三省

○政府前議在買賣城入達城公主嶺寬城子吉林府五處各設郵政局一處現已一律開辦○營口對局因便
商旅起見特於安東縣大東溝雙臺子中後所連山等埠設立郵政分局以期消息靈通

河南

○開封郵政總局現已改為匯票甲局每紙匯票可匯至五十元又因開鄭鐵路已通特在南關設立分局一所又
開封至歸德郵件向用步差遞送今特改用馬差以期往返迅速云

交通 各省電政彙誌 各省郵政彙誌

各國航路彙誌

日本○日本創設中日汽船株式會社合併郵船商船湖南大東四局所經營之航業創立總會其營業區域決定九線如下 一由上海至漢口 二由漢口至宜昌 三由上海至蘇州 四由上海至杭州 五由蘇州至杭州 六由鎮江至清江浦 七由漢口至湘潭 八由漢口至常德 九鄱陽湖

俄○俄國經營西伯利亞交通機關不遺餘力擬築西伯利亞鐵道複線外已於波比河備有汽船一百餘艘耶利沙河備有汽船十三艘計其在西伯利亞沿岸一帶除汽船外更有船舶三百五十六艘蓋將注其全力輸出西伯利亞之設物等云

德○德國美漢輪船公司現在南非洲開闢航路以便擴充航業

各國電政彙誌

日本○日政府前與美國太平洋電線公司合設海底電線由克亞亞母島起至小笠原島一線歸美公司安設自小笠原島起抵日本國一線歸日政府修設現日政府以小笠原島至八丈島一線亦應添設以便接濟現已預備開辦

法○法國無線電報將次建設其各局所分任之職務如左 一內地及沿海一帶關於商務之事即由各局管理之其應設立各處如下(特別電局) 懷霜 馬賽 阿爾受(尋常電局) 婆羅匿 阿物爾 聖那在爾 古白爾 尼斯 各爾斯地姆 二沿海一帶關於海軍之事由海軍部管理之其應設立各處如下(特別電局) 多倫 皮在脫 屋朗(尋常電局) 唐益克 受哀爾堡 白來斯脫 落利 昂普世福 阿若肯 此外二等電局亦可設通信機於沿海一帶 三關於軍事之機關由陸軍部管理 四關於燈塔及浮標之建設由工部管理 其第三第四兩條電局之位置應由該部察看情形酌定後陳明再定但電局之遷徙則必遵海陸軍部之命令因無線電報大概為軍事上數數也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政治哲學歷史地理各書

- 政治一斑二册 洋七角
- 萬國憲法比較 洋三角五分
- 那特經政治學 洋四角
- 歐美政體通覽 洋二角
- 歐洲財政史 洋二角
- 歐洲新政治史 洋八角
- 憲政論 洋四角五分
- 地方自治財政論 洋三角五分
- 日本監獄法詳解 洋四角五分
- 日本明治法制度 洋九角五分
- 政治汎論二册 洋一元二角
- 議會政黨論 洋五角
- 哲學要領 洋二角
- 哲學新詮 洋三角五分
- 萬國商業歷史 洋六角
- 日本政治地理 洋七角五分
- 滿洲地志 洋五角
- 世界近世史 洋八角
- 希臘史 洋七角五分
- 俄羅斯史 洋五角
- 世界文明史 洋六角
- 埃及近世史 洋四角五分

歐洲最近政治史

- 日耳曼史 洋五角
- 羅馬史二册 洋八角五分
- 泰西民族文明史 洋三角五分
- 泰西學案 洋八角
- 俄羅斯卷一 洋四角
- 俄羅斯卷二 洋四角
- 俄羅斯卷三 洋四角
- 日俄戰記一至三十每册 洋六角
- 新開學 洋二角五分
- 催眠術講義 洋五角五分
- 俄租界警察行會法律 洋二角
- 海參崴公署局城治章程 洋二角五分

華英字典

- 華英字典全布面 洋一元二角半
- 華英字典洋紙面 洋六角
- 袖珍華英字典 洋一元二角半
- 英華新字典 洋一元五角

嚴又陵先生新譯各書

- 羣己權界論 洋八角
- 社會通詮 洋一元
- 孟德斯鳩法意一三册 洋一元六角
- 孟德斯鳩法意第四册 洋五角
- 孟德斯鳩法意第五册 洋五角
- 政治講義 洋六角

各種五彩地圖

- (甲) 布裱掛軸 洋三元五角
- (乙) 布裱摺疊 洋三元五角
- (丙) 影套摺疊 洋二元二角半
- (甲) 布裱掛軸 洋二元五角
- (乙) 布裱摺疊 洋二元
- (丙) 影套摺疊 洋八角
- 坤輿方圖 洋二元
- 大清帝國全圖一册 洋四元
- 大清帝國總圖一大幅 洋一元八角
- 萬國輿圖 洋三角五分
- 西洋歷史地圖 洋八角
- 京城詳細地圖 洋二角

此外尚有新出各種書籍圖畫陸續出版日益繁富不及備載另有詳細書目敘述各書大旨並列明定價以便購閱諸君子之採擇如蒙惠賜本館索閱書目者本館即行奉贈不誤

上海商務印書館各種小說

沙長 封開 州福 州廣 慶重 都成 口漢 南濟 津天 奉師 京(設分)

閩縣林琴南先生譯本

英國詩人吟邊燕語	三	三角五分	佳人奇遇	七	七角
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	三	三角五分	經國美談前後編	五	五角
足本迦茵小傳二冊	一	一元	夢遊二十一世紀	二	二角
埃及金塔剖尸記三冊	一	一元	補譯華生包探案	二	二角
英孝子火山報仇錄二冊	九	九角	小仙源	一	一角五分
鬼山狼俠傳二冊	一	一元	案中案	二	二角
斐洲煙水愁城錄二冊	一	一元	環游月球	三	三角
撒克遜劫後英雄略二冊	一	一元	環游月球	三	三角
玉雪留痕	四	四角五分	黃金血	二	二角
魯濱孫飄流記二冊	七	七角	回頭看(白話)	三	三角
洪罕女郎傳二冊	七	七角	降妖記	二	二角五分
蠻荒誌異	六	六角	珊瑚美人(白話)	三	三角
魯濱孫飄流續記二冊	五	五角五分	賣國奴(白話)	四	四角
紅礁畫漿錄二冊	八	八角	懺情記(白話)二冊	五	五角
海外軒渠錄	三	三角五分	奪嫡奇冤	五	五角
霧中人三冊	一	一元	雙指印	二	二角五分
橡湖仙影三冊	一	一元二角	墨花夢	二	二角五分
神樞鬼藏錄	現	現印	指環黨	三	三角
拊掌錄	現	現印	巴黎繁華記(白話)二冊	一	一元
旅行述異	現	現印	桑伯勒包探案	二	二角
十字軍英雄記二冊	現	現印	一束綠(白話)	二	二角五分
金風鐵雨錄	現	現印	車中毒針(白話)	二	二角五分
雙孝子噴血酬恩記	現	現印	空谷佳人	現	現印
			寒桃記(白話)二冊	七	七角
			白巾人(白話)二冊	四	四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一	一角五分
			秘密電光艇	三	三角五分
			阱中花(白話)二冊	五	五角
			寒牡丹(白話)二冊	四	四角五分
			香囊記	二	二角
			三字歌	二	二角
			紅柳娃	二	二角
			簾外人(白話)	三	三角五分
			煉才爐	二	二角
			七星寶石	二	二角
			血雲衣	二	二角
			舊金山(白話)	二	二角五分
			俠黑奴(白話)	二	二角五分
			美人烟草(白話)	一	一角
			鐵鎗手	二	二角
			天方夜譚四卷	一	一元五角
			蠻陬奮跡記	二	二角
			波乃茵傳	一	一角五分
			尸積記	二	二角五分
			二備案	二	二角五分

另有繡像小說

零售每冊大洋二角全年二十四冊洋四元外埠另加郵費五分
 分售每冊大洋二角全年二十四冊洋四元外埠另加郵費五分
 存書不多幸速購取現滿三年七十二期以後改良再行佈告

小說

小說 陶人案

著者美國加撒林克羅女史
譯者平翻甘作霖

法蘭西南境。龐地菜城。有范爾德者。業陶。頗聞於時。性勤敏。業乃大起。凡陶者多嫉之。宰龐地菜者曰忽烈脫。設陶廠。以生計盡為范奪。銜之益次骨。念以官力。薙一平民。易如反掌耳。此念起。而范乃不免於禍。

一千七百五十年時。有農鄧布樓。與范氏隣。一日暴死。或謂其死之前夕。與范飲酒。酣。范擊以杖。創重致殞。訛言四起。究莫測所自來。忽烈脫思藉以中傷。范推勸。周內不遺餘力。而事卒得白。范無恙。歸理舊業。盛如前。

閱十九年。鄧布樓身死事。久已無復談及。有二無賴子。曰施服山。曰安得賓。酗酒而悍。某日晚大醉。至失所在。時一千七百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也。嗣七日。無影響。安得賓之為人。也。居恆每有层。則入兵籍。為遁逃計。旋聞其往同慕勃省。入軍中。而施則竟杳。安在同慕勃。頗小康。不類曩落魄。遂有疑其殺致富者。袒安者。則曰。安果殺人。必潛踪遠僻。入軍。胡為二說也。究莫必其孰是。羣疑滋甚。競欲得施蹤跡。時又有牽連范爾德者。至謂范氏闔室。神色

小說 陶人案

一

丁未

倉皇。若自知其不能免於罪者。遠近皆傳其事。忽聞之。大喜。謂殺范之機在是矣。遂於是年之八月十九日。以所訪事揭示云。二月十九日星期夕。施服山飲范爾德家。歛失所在。絕無踪影。爲全國人民所共聞。茲訪得施服山實爲范氏謀斃。藏尸陶竈下。既而燬以滅迹云云。時上官集援證。復加審訊。有伏登者。供曰。二月十九夕。歸自馬雪墩。道經范氏屋。聞有聲甚厲。且高呼乞貸一死。惟命是從。有曰。死則死耳。何多言。審其音爲范聞之。毛骨俱悚。欲窮其變。障林後。潛窺之。旋聞有槌擊聲。呼號聲。一時寂然。俄門啟。范爾德及其一妻二子。昇尸出。至陶竈側。瘞焉。復以藁束。斫木類掩其上。三四日後。至埋處。跡猶依稀可辨。而尸骸已失。後始知死者爲施服山。而耶蘇復生節。日范已燬其尸於爐竈也。其餘援證數人。推輸之下。皆受辭於伏登。於是集捕隊。後復隨無賴子數十百人。盡拘范氏一門去。范遭此不白冤。雖百口無以自解。乃閉置於獄。時范適嬰疾。重以居狂室。桎梏。其妻子等更遭凌折。慘楚不能言狀。自被逮後。室門洞闢者十一日。所遺家產。有司既不爲登載簿籍。亦不爲加蓋圖印。致悉爲鄰人竊取。卽道路過者。亦得染指。十二日。忽以欲檢施血衣。徑入范室。則百物蕩然矣。范有姊曰飛雪姑。詣忽自陳。恐物件盡遭攫取。嘗攜歸數事。然並無所謂血衣也。忽不信。勒令繳呈。不獲。乃罰鍰以儆。

龐地菜之官吏所以虐遇范氏者罔不至有見而不平者曰安得賓爲此案要證情極可疑何得置法外既而事聞巴黎士大夫宴集亦多以此事爲談話資於是安亦就逮解龐地菜質翰甫被逮安卽證之曰二月十九夕偕施服山飲於范氏施漸醉偶憶昔年鄧布樓事戲相誚責范大怒舉桌上銅壺力擲之施仆於地懼而哀乞云吾財物恣汝所取惟宥一死范恚曰死耳烏能恕操杖連擊之范妻及其長子斐爾一時並出持械助毆其幼子彬爾則立門外防窺探者施既殪范並欲殺吾滅口苦求始免於是埋尸爐側掩以木柴及耶穌復生日發之而焚於爐蓋是日再詣范氏覺爐中餘腥猶在骨雖灰跡猶可見也范囑余慎密勿洩並賂金及酒瀕行又囑云子若不洩嘉會正長否則施服山卽子前車可鑒也

核安所供與伏登不爽毫髮聞者駭然然范亦以二事自辯曰施服山死之明日有入其室者見血流盈地污及牀席是其死顯爲安得賓所謀害何與於范氏況據安伏二人言次子彬爾門外守探與案極有關係然是夜彬爾實在波雪村讀書未歸與塾中二學生臥一榻可以召證觀此二事則安伏所言不待窮究知其爲誣陷矣范爾德有此二說亦足自護而問官竟置若罔聞並謂汝罪迹昭著不得妄相攀誣竟傳爰書定讞於是范氏全家服刑有日矣忽恐事中變申狄京總裁判所欲速決之而狄京大吏命悉解覆翰途次觀者感歎息

痛恨不止。

小 說 卷 之 一

四

五

狄京大吏尙不似靡地菜諸官之憤憤者。然於范氏論死事亦並無所平反。僅謂安得賓平。日行止不端。其潛逃於外。不無可疑。況當施服山被范爾德謀斃時。目覩其事。曾不設法救止。而欲以軍營爲護符。希圖脫身事外。是亦罪人。不得以援證等視。於是安亦擬縲首。實則以死罪攝之。欲藉得真供詞也。而安聞判後。不特堅執前供。且云范爾德曾賄以重金。囑誘施服山至其家。遂遭謀斃云。

至是而范氏謀殺之案。幾如鐵鑄矣。雖然。怙亡之氣。有時而復。味良於始者。未必不悔。於終安獨處獄中。默念於范氏本無仇隙。以一言之誣。致彼闔門併命。且已亦無所逃罪。計不如據實直白。俾范氏不因我而死。庶於心稍安。乃請於吏。願遣一人入獄。使得盡其辭。吏命能言者入。婉叩之。安曰。予罪深惡極。實難幸脫。一千七百二十二年。途遇范爾德之次子斐爾。以其不識。予面遽前。攫其金襖其服。時施服山潛窺甚悉。向予危言恫嚇。謂隱事入其眼中。隨時可致吾死地。彼意雖未欲相害。而數被悚。逼。頗不可堪。況以吾身呼吸之權。操諸他人之手。不自由事。孰有逾於此者。遂蓄念圖之。二月十九日。與施同飲於范爾德家。言笑歡洽。及出。施已沉醉。猶索酒不已。遂同赴酒家沽飲。歷數家。至某肆。時已子夜。施出囊中銀餅四。

一枚炷。親手貪心頓起。又以其目擊。斐爾事難保。不終洩於人。決計殺之。施謂縱飲雖樂。尙未得食。飢腸轆轤。殊不可耐。又同至米摩區家。款門入。乞得麪包。與施分啖之。復相率而行。途經予家。託詞入。攜利斧而出。

此時施已酒力不勝。亟欲歸寢。並邀予同宿其家。及入門。彼方欲就枕。予突出手中斧。砍其首。渠大呼曰。天乎。吾其死矣。言已而絕。踏血泊中。遂盡獲其所有。肩尸出。置馬廐內。掩以糞土。潛逃至同慕勃。投入軍營。此施服山身死之實情。於范氏一門。實無干涉。雖然。據禍於范。亦非予初意也。

吏又詰以既云不欲嫁禍。何不及早自陳。乃致范氏全家。經年被累。及今己身不保。就戮有期。始吐情實。不亦晚乎。安曰。不幸爲案中首證。伏登所愚。至易初志。蓋彼無賴小人。與范氏有積怨。故囑予矢口誣陷。冀必致之死。而後已。

大吏於是判安罪。當立斃。車輪下。安以爲罪有應得。不復稱冤。惟願見范氏一言而死。許之。安伏地力稱其被累之冤。並自白從前誣證之罪。情詞激楚。雖范爾德亦不覺惻然。

安服刑後。大吏命至施服山家勸視。並究當時入室諸人。何以知情不報。至則牀褥並血。跡滌除。又入廐搜驗其尸。不特遺骸無存。形迹亦不可得。叩諸鄰近。均稱不知。卽知亦莫肯

言者。

不得已。復提伏登嚴鞫。以安死無從對質。伏復堅執如前。且自承平日行止固多不檢。曾盜主家牛羊數十頭。卒被懲創。蓋伏明知於此案無關。故直言不諱。當事無如何。復討視爰書數四。覺疑竇滋多。顯有別情。遂並疑忽烈脫於中。上下其手者。至於范氏之冤。已不辯自明。雖有援證數人。多受人指使。不足憑也。

伏登在獄久。遂亦如安得寶徑行自首。具道前供不實。所以始終誣陷者。實受忽烈脫指使。非有怨於范氏也。諸吏竭力推鞫。矢口不移。遂科以駢首。時十月五日也。及十二日。又輾裂一犯曰馬力斯者。於此案及昔日鄧布樓事。承迎忽烈脫意旨。往來奔走。百計侵陷。至是刑訊不能狡展。乃自認爲忽所嗾。使既懾以威。復嗾以利。不得已從之。並供有湯烈倫及樹工馬來德二人。亦均爲忽爪牙。機械百出。恣爲傾陷者。

斯時服刑死者凡三人。曰安得寶。曰伏登。曰馬力斯。而罪首忽烈脫。則尙堂。皇。高。坐。范氏則猶處囹圄中。與諸囚爲伍。噫。可慨哉。無何。范得釋。以馬力斯所遺之法銀五百償之。乃符逮忽烈脫。及其爪牙湯烈倫馬來德。不知忽見事敗。已潛遁至山復安地之天主修道院。蓋例爲國法所不能及也。

范既歸。百物蕩盡。縲紲敲扑。肢體多傷。困頓艱難。至此已極。於此欲恢復故業。益非易。而范不憚劬悴。銖寸經營。苦心堅力。稍稍積殖。不數年而沃饒如昔矣。

後范次子彬爾。以事游巴革之市。瞥見施服山。大驚異。猶以爲誤。既而審辨其形色言動。無一不肖。乃尾跡之。施覺欲逸。彬爾執以鳴諸官。尋解往狄京。嚴詰始吐實云。一千七百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與安得賓暢飲。竟日夜。半同至予家。欲就寢。安猛擊予。踏地。予佯死。彼不之疑。奪囊銀四十員。將予埋於馬廐。掩以糞土。予俟其去遠。裂襟裹創。趨家。肩戶匿。第三日奔訴於忽烈脫。忽云。安得賓。鷲狡。黠非官法所能懲。倘知汝復生。益將肆毒。則汝死必矣。不如速遁。予膽素怯。初受創於安。魄已爲之奪。聞忽言以爲威。尊勢大。執法如山。之官宰如忽烈脫者。猶不能罪。安脫吾不速避者。立將絕命。遂獨身遠逝。不圖彬爾之偶值也。

初范爾德繫獄。喧傳遠近。施知之。欲言范氏冤。又恐忤忽。以故始終不敢出。至是大吏以施愚怯。無大罪。遂置不究。自施服山出。而忽烈脫之罪案。乃彰彰明矣。然忽恃教爲護符。不懼且謂安得賓既未殺人。何得置之重典云云。未幾忽被逮。論死。並籍其家產償范氏。讞定。通國歡呼。既而法王改忽死爲流。放逐十年。凡黨忽助惡之人。備受刑苦。有瘐斃獄中者。總之。公理未明。政刑隨己。上得專制。民冤日繁。此法蘭西一千七百二十四年之事也。



雜俎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中國事紀

▲為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昨日也
△為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四月初一日。△以李經方為駐英使臣。初二日。△駐法使臣劉式訓以日法協約互認在東亞之勢力事。警告外務部。▲新疆大地震。毀屋傷人無算。初三日。△滇督錫良。奏請設立河內領事。▲甯滬鐵路自常州至無錫一段。工竣開車。初四日。△直隸陸嘉穀。倡設全省水利局。初五日。▲御史趙啓霖。職。以奏劾新簡黑龍江巡撫段芝貴。貪緣親貴事不實也。△贖回吉林黑龍江電線於俄。初六日。▲農工商部尙書載振。因被趙啓霖所劾。自請開去差缺。准之。△直督袁世凱。特派軍艦海容海圻二艘。遊歷南洋。藉以保護華僑。△俄人交還代收營口關稅銀六十餘萬兩。▲京師煇館一

雜俎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中國事紀

律停止。初七日。▲以鎮國公載澤補授度支部尙書。溥頤調補農工商部尙書。▲皖臬世勳因病出缺。△津海關查獲德商瑞記洋行私運大宗軍火。扣留充公。▲安徽六安州大火。因賽神會肇禍也。初八日。▲鄂境粵漢鐵路。自武昌至岳州一段開工。初十日。▲浙江鐵路公司開股東會於上海。十一日。▲加奉天吉林黑龍江巡撫以副都統銜。▲廣東饒平匪亂。燬署戕官。△武昌增開城門。命名從新。十二日。▲以沈家本調補法部右侍郎。張仁黼調補大理院正卿。▲東三省奏定官制。三省分設公署。以總督為長官。巡撫為次官。總督下設左右參贊。公署設承宣諮議兩廳。交涉旗務民政提學度支勸業蒙務七司。並督練提法二使。△西藏江孜開埠。英使請予藏番以畫押全權。俾與印員直接交涉。外務部却之。▲上海華洋紳商學界。開萬國賽珍會於張園。以得款賑徐淮海災。十四日。△接收由日交還之奉天至新民屯鐵路。十五日。▲以周樹模加

十三 丁未

二品銜署理奉天左參贊。錢能訓署理奉天右參贊。▲
 以吳鈞署理奉天提法使。吳壽署理吉林提法使。十
 六日。▲以毛慶蕃補授江蘇提學使。▲浙江鐵路公司
 附設興業銀行於杭州。十七日。▲粵督周馥開缺另
 簡。以岑春煊補授兩廣總督。△度支部奏定鑄造銀
 圓。以七錢二分為率。十八日。▲覲見日本義大利
 二使於 仁壽殿。以陳璧補授郵傳部尚書。林紹年
 補授度支部右侍郎。△廣東欽廉二州皆因釐捐激亂。
 粵督周馥派兵剿之。△桂林人頭山崩。城內地陷數穴。
 毀屋傷人。十九日。▲命度支部侍郎林紹年毋庸
 到任。仍以寶熙署理。△廣東饒平匪亂平。二十日。△
 贛回山東高密縣暨膠州德國兵房。二十二日。△度
 支部奏設造紙印刷局。▲以張鳴岐補授廣西巡撫。▲
 以余誠格補授廣西布政使。王芝祥補授廣西按察使。
 ▲以鄭孝胥補授安徽按察使。二十三日。△廣東惠
 州匪亂。戕勇奪械。二十四日。△巫峽崩陷。二十五

日。▲宴各駐使夫人於大公主府第。△署江撫程德全。
 奏請由奉吉黑三省合辦新民洸南札賚特愛河等處
 鐵路。准之。二十六日。▲前協辦大學士禮部尚書徐
 部卒。△日本所擬關東租界條約。由外務部駁正簽押。
 二十七日。▲以朱壽鏞調補安徽按察使。鄭孝胥調
 補廣東按察使。▲廣東鹽運使恩霖開缺。以丁乃揚署
 理廣東鹽運使。二十八日。△郵傳部定議。嗣後各省
 鐵路會辦。均派郵傳部司員充當。

中國教育器械館廣告

今日志學之士咸知從事科學特於教授材料因鮮有自製者遂不得不求諸海外坐是輸連不靈採擇難精利源外溢總此三弊而不思補救則我學界商界之咎也本館廣集資本暫用外國器械以應急需別設一製作部自製各種器械凡學堂所應用者無一不備價值從廉冀以備學界之利器而增商界之光榮焉諸器列目如左

普通及專門用物理學器械及圖畫

普通及專門用化學器械及圖畫又藥品

動植礦各種標本模型圖畫

博物學製作及實驗用器械

天學及地學各種發明用器械及說明用圖畫

身體檢查用器械又人體生理模型及圖畫

體操用器械及說明用圖畫

繪圖器械及色料

幼稚恩物

體操用衣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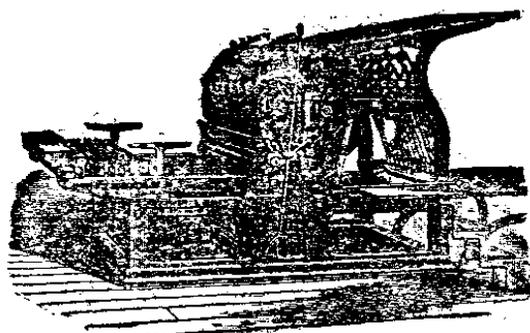
各種美術文品

各種旗章紙幣戰蹟風景等圖畫

上海英租界橫盤街中市五十八九號門牌
中國教育器械館謹啟

上海商務印書館

專售各種



印書機器

印刷術創自我國泰西學者益發明之而輸入文明其用滋大敝館建設十年知中國教育前途日益發達所有賴於印刷術者甚亟因向外洋運入各種紙墨及印書機器等件以應全國之需所運各種紙張結實精美花色全備無論刷印書籍圖畫大小單件及裝面等皆可各色洋墨光亮鮮美耐久經用無論石印鉛印純黑五彩皆全機器有英德美各廠所製之不同或鉛印或石印各隨所宜大號搖架可印如申報者每日萬張二號搖架可印如中外日報者每日萬張自來墨架可印連史紙半張又有打樣架等至電鍍照相銅版大小銅模鉛字選料精製無不物美價廉 貴官紳商欲購辦以上諸件請認明上海棋盤街中市敝館牌號或惠臨或函屬無不格外克己以期仰副 惠顧之盛意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孟買

瓜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司各脫商標廣告



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真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鱈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

啓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卽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